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四本 第三分

目 錄

說 儒……………………………………………………………………胡 適

周東封與殷遺民…………………………………………………………傅斯年

叢頟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吳其昌

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董作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刊印

上 海

本 刊 編 輯 委 員 會

傅斯年（主 席）

陳寅恪

趙元任

李　濟

羅常培（常 務）

說　　儒

胡　　適

（一）　問題的提出

（二）　論儒是殷民族的敎士；他們的衣服是殷服，他們的宗敎是殷禮，他們的人生觀是亡國遺民的柔遜的人生觀。

（三）　論儒的生活：他們的治喪相禮的職業。

（四）　論殷商民族亡國後有一個"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預言；孔子在當時被人認爲應運而生的聖者。

（五）　論孔子的大貢獻：（1）把殷商民族的部落性的儒擴大到"仁以爲己任"的儒；（2）把柔懦的儒改變到剛毅進取的儒。

（六）　論孔子與老子的關係；論老子是正宗的儒。　附論儒與墨者的關係。

（一）

二十多年前，章太炎先生作國故論衡，有原儒一篇，說'儒'有廣狹不同的三種說法：

> 儒有三科，關"達"，"類"，"私"之名（墨子經上篇說名有三種：達，類，私。如"物"是達名，"馬"是類名，"舜"是私名）：
>
> 達名爲儒。　儒者，術士也（說文）。　太史公儒林列傳曰，"秦之季世阬術士"，而世謂之阬儒。　司馬相如言"列僊之儒居山澤間，形容甚臞"。（漢書司馬相如傳語。史記儒作傳，誤。）…………王充儒增，道虛，談天，說日，是應，舉"儒書"，所稱者有魯般刻鳶，由基中楊，李廣射寢石矢沒羽，……黃帝騎龍，淮南王犬吠天上雞鳴雲中，日中有三足烏，月中有兎蟾蜍。　是諸名籍道墨刑法陰陽神仙之倫，旁有雜家所記，列傳所錄，一謂之儒，明其皆公族。　'儒'之名蓋出於"需"，需者雲上於天，而儒亦知天文，識旱潦。　何以明之？鳥知天將雨者

曰鷸(說文)，舞旱暵者以爲衣冠。　鷸冠者亦曰術氏冠(漢五行志注引禮圖)，又曰圜冠。　莊周言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田子方篇文。五行志注引逸周書文同。莊子圜字作鷸。續漢書輿服志云："鷸冠前圜"。)　明靈星舞子吁嗟以求雨者謂之儒。……古之儒知天文占候，謂其多技，故號徧施於九能，諸有術者悉賅之矣。

類名爲儒。　儒者知禮樂射御書數。　天官曰，"儒以道得民"。　說曰，"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　地官曰，"聯師儒"。　說曰，"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　此則躬備德行爲師，效其材藝爲儒。……

私名爲儒。　七略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　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于道爲最高"。　周之衰，保氏失其守，史籀之書，商高之算，蠭門之射，范氏之御，皆不自儒者傳。　故孔子……自詭鄙事，言君子不多能，爲當世名士顯人隱諱。　及儒行稱十五儒，七略疏晏子以下五十二家，皆粗明德行政教之趣而已，未及六藝也。　其科于周官爲師，儒絕而師假攝其名。……

今獨以傳經爲儒，以私名則異，以達名類名則偏。　要之題號由古今異，儒猶道矣。　儒之名於古通爲術士，於今專爲師氏之守。　道之名於古通爲德行道藝，於今專爲老聃之徒。……

太炎先生這篇文章在當時眞有開山之功，因爲他是第一個人提出"題號由古今異"的一個歷史見解，使我們明白古人用這個名詞有廣狹不同的三種說法。　太炎先生的大貢獻在於使我們知道"儒"字的意義經過了一種歷史的變化，從一個廣義的，包括一切方術之士的"儒"，後來竟縮小到那"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的狹義的"儒"。這雖是太炎先生的創說，在大體上是完全可以成立的。　論語記孔子對他的弟子說：

女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

這可見當孔子的時候，"儒"的流品是很雜的，有君子的儒，也有小人的儒。　向來的人多蔽於成見，不能推想這句話的涵義。　若依章太炎的說法，當孔子以前已有那些廣義的儒，這句話就很明白了。

但太炎先生的說法，現在看來，也還有可以修正補充之處。　他的最大弱點在於那"類名"的儒。　(其實那術士通稱的"儒"才是類名。)　他在那最廣義的儒之下，另立一類"六藝之人"的儒。　此說的根據只有周禮的兩條鄭玄注。　無論周禮是否可信，周禮本文只是一句"儒以道得民"和一句"聯師儒"，這裏並沒有儒字的定義。　鄭玄注裏說儒是"有六藝以教民者"，這只是一個東漢晚年的學者的說法，我們不能因此就相信古代(周初)眞有那專習六藝的儒。　何況周禮本身就很可疑呢？

太炎先生說"儒之名於古通爲術士"，此說自無可疑。　但他所引證都是秦漢的材料，還不曾說明這個廣義的儒究竟起于什麼時代，他們的來歷是什麼，他們的生活是怎樣的，他們同那狹義的孔門的儒有何歷史的關係，他們同春秋戰國之間的許多思想潮流又有何歷史的關係。　在這些問題上，我們不免都感覺不滿足。

若如太炎先生的說法，廣義的儒變到狹義的儒，只是因爲"周之衰，保氏失其守"，故書算射御都不從儒者傳授出來，而孔子也只好"自詭鄙事，言君子不多能，爲當世名士顯人隱諱"。　這種說法，很難使我們滿意。　如果周禮本不可信，如果"保氏"之官本來就是一種烏託邦的制度，這種歷史的解釋就完全站不住了。

太炎先生又有原道三篇，其上篇之末有注語云：

　　儒家法家皆出于道，道則非出于儒也。

若依此說，儒家不過是道家的一個分派，那麼，"儒"還夠不上一個"類名"，更夠不上"達名"了。　若說這裏的"儒"只是那狹義的私名的儒，那麼，那個做儒法的共同源頭的"道"和那最廣義的"儒"可有什麼歷史關係沒有呢？太炎先生說"儒法者流削小老氏以爲省"(原道上)，他的證據只有一句話：

　　孔父受業於徵藏史，韓非傳其書。(原道上)

姑且假定這個淵源可信，我們也還要問：那位徵藏史(老聃)同那廣義的"儒"又有什麼歷史關係沒有呢？

爲要補充引申章先生的說法，我現今提出這篇嘗試的研究。

(二)

"儒"的名稱，最初見于論語孔子說的

女為君子儒，毋為小人儒。

我在上文已說過，這句話使我們明白當孔子時已有很多的儒，有君子，有小人，流品已很雜了。　我們要研究這些儒是什麼樣的人。

我們先看看"儒"字的古義。說文：

儒，柔也，術士之稱。　從人，需聲。

術士是有方術的人；但為什麼"儒"字有"柔"的意義呢？"需"字古與"耎"相通；廣雅釋詁："耎，弱也"。　耎即是今"輭"字，也寫作"軟"字。　"需"字也有柔軟之意；考工記："革，欲其荼白而疾澣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　鄭注云："故書，需作劚。　鄭司農云，'劚讀為柔需之需，謂厚脂之韋革柔需'"。　考工記又云：'厚其帤則木堅，薄其帤則需"。此兩處，"需"皆與"堅"對舉，需即是柔耎之耎。　柔軟之需，引伸又有遲緩濡滯之意。　周易彖傳："需，須也"。　雜卦傳："需，不進也"。　周易"澤上於天"(☱☰)為夬，而"雲上於天"(☵☰)為需；夬是已下雨了，故為決斷之象，而需是密雲未雨，故為遲待疑滯之象。　左傳哀六年："需，事之下也"。　又哀十四年："需，事之賊也"。

凡從需之字，大都有柔弱或濡滯之義。　"嬬，弱也"。　"孺，乳子也"。"懦，駑弱者也"。(皆見說文) 孟子有"是何濡滯也"。　凡從耎之字，皆有弱義。"偄，弱也"(說文)；段玉裁說偄即是懦字。　稻之軟而黏者為"稬"，即今糯米的糯字。　廣雅釋詁："媆，弱也"。　大概古時"需"與"耎"是同一個字，古音同讀如弩，或如糯。　朱駿聲把從耎之字歸入"乾"韻，從"需"之字歸入"需"韻，似是後起的區別。

"儒"字從需而訓柔，似非無故。　墨子公孟篇說：

公孟子戴章甫，搢忽，儒服而以見子墨子。

又說：

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

又非儒篇說：

儒者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

荀子儒效篇說：

逢衣淺帶（韓詩外傳作"博帶"），解果其冠，……是俗儒者也。

大概最古的儒，有特別的衣冠，其制度出于古代(說詳下)，而其形式——逢衣，博帶，高冠，搢笏——表出一種文弱迂緩的神氣，故有"儒"之名。

所以"儒"的第一義是一種穿戴古衣冠，外貌表示文弱迂緩的人。

從古書所記的儒的衣冠上，我們又可以推測到儒的歷史的來歷。墨子書中說當時的"儒"自稱他們的衣冠爲"古服"。周時所謂"古"，當然是指那被征服的殷朝了。試以"章甫之冠"證之。士冠禮記云：

章甫，殷道也。

禮記儒行篇記孔子對魯哀公說：

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

孔子的祖先是宋人，是殷王室的後裔，所以他臨死時還自稱爲"殷人"（見檀弓）。他生在魯國，生於殷人的家庭，長大時還回到他的故國去住過一個時期。（史記孔子世家不記他早年居宋的事。但儒行篇所說無作僞之動機，似可信。）他是有歷史眼光的人，他懂得當時所謂"儒服"其實不過是他的民族和他的故國的服制。儒服只是殷服，所以他只承認那是他的"鄉"服，而不是什麽特別的儒服。

從儒服是殷服的線索上，我們可以大胆的推想：最初的儒都是殷人，都是殷的遺民，他們穿戴殷的古衣冠，習行殷的古禮。這是儒的第二個古義。

我們必須明白，殷商的文化的中心雖在今之河南，——周之宋衞(衞即殷字，古讀殷如衣，郼韋古音皆如衣，即殷字)——而東部的齊魯皆是殷文化所被，殷民族所居。左傳(晏子春秋外篇同）昭公二十年，晏嬰對齊侯說："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依漢書地理志及杜預左傳注，有逢伯陵是殷初諸侯，蒲姑氏（漢書作薄姑氏）是殷周之間的諸侯。魯也是殷人舊地。左傳昭公九年，周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孔穎達正義引服虔曰："蒲姑，齊也；商奄，魯也"。又定公四年，衞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大弓名)，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

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醜，衆也），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這可見魯的地是商奄舊地，而又有新徙來的殷民六族。所以魯有許多殷人遺俗，如"亳社"之祀，屢見於春秋。 傅斯年先生前幾年作"周東封與殷遺民"（未刊）一文，證明魯"爲殷遺民之國"。他說：

> 春秋及左傳有所謂"亳社"者，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亳社"屢見于春秋經。以那樣一個簡略的二百四十年間之"斷爛朝報"，所記皆是戎祀會盟之大事，而亳社獨佔一位置，則亳社在魯之重要可知。 且春秋記"亳社（公羊作蒲社）災"在哀公四年，去殷商之亡已六百餘年（姑據通鑑外紀），……亳社猶有作用，是甚可注意之事實。 且左傳所記亳社，有兩事尤關重要。 哀七年，"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邾于殷爲東夷，此等獻俘，當與宋襄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一樣，周人謟殷鬼而已。 又定六年，"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于亳社"。 這眞淸淸楚楚指示我們：魯之統治者是周人，而魯之國民是殷人。 殷亡六七百年後之情形尙如此！

傅先生此論，我認爲是最有見地的論斷。

從周初到春秋時代，都是殷文化與周文化對峙而沒有完全同化的時代。 最初是殷民族仇視那新平定殷朝的西來民族，所以有武庚的事件，在那事件之中，東部的蒲姑與商奄都加入合作。 漢書地理志說：

> 齊地，……湯時有逢公柏陵，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 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是爲太公。（史記周本紀也說："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書序云："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於薄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但皆無滅蒲姑以封太公的事。）

史記的周本紀與齊太公世家都說太公封於齊是武王時的事。 漢書明白的拋棄那種舊說，另說太公封齊是在成王時四國亂平之後。 現在看來，漢書所說，似近于事實。不但太公封齊在四國亂後；伯禽封魯也應該在周公東征四國之後。 "四國"之說，向來不一致：詩毛傳以管，蔡，商，奄爲四國；孔穎達左傳正義說杜注的"四國"爲管，蔡，祿父（武庚），商奄。 尙書多方開端卽云：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

此時武庚管蔡已滅，然而還用“四國”之名，可見管蔡武庚不在“四國”之內。“四國”似是指東方的四個殷舊部，其一爲殷本部，其二爲商奄（奄有大義，“商奄”猶言“大商，”猶如說“大羅馬”“大希臘”。），其三爲薄姑，其四不能確定，也許卽是“徐方”。　此皆殷文化所被之地。　薄姑滅，始有齊國；商奄滅，始有魯國。　而殷本部分爲二：其一爲宋，承殷之後，爲殷文化的直接繼承者；其一爲衞，封給康叔，是新朝用來監視那殘存的宋國的。　此外周公還在洛建立了一個成周重鎭。

我們現在讀大誥，多士，多方，康誥，酒誥，費誓等篇，我們不能不感覺到當時的最大問題是鎭撫殷民的問題。　在今文尙書二十九篇中，這個問題要佔三分之一的篇幅。（書序百篇之中，有將蒲姑，又有亳姑。）其問題之嚴重，可以想見。　看現在的零碎材料，我們可以看出兩個步驟：　第一步是倒殷之後，還立武庚，又承認東部之殷舊國。　第二步是武庚四國叛亂之後，周室的領袖決心用武力東征，滅殷四國，建立了太公的齊國，周公的魯國。　同時又在殷虛建立了衞國，在洛建立了新洛邑。　然而周室終不能不保留一個宋國，大概還是承認那個殷民問題的嚴重性，所以不能不在周室宗親（衞與魯）外戚（齊）的包圍監視之下保存一個殷民族文化的故國。

所以在周初幾百年之間，東部中國的社會形勢是一個周民族成了統治階級，鎭壓着一個下層被征服被統治的殷民族。　傅斯年先生說“魯之統治者是周人，而魯之國民是殷人”。（引見上文）　這個論斷可以適用於東土全部。　這形勢頗像後世東胡民族征服了中國，也頗像北歐的民族征服了羅馬帝國。•以文化論，那新起的周民族自然比不上那東方文化久遠的殷民族，所以周室的領袖在那開國的時候也不能不尊重那殷商文化。　康誥最能表示這個態度：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　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

同時爲政治上謀安定，也不能不隨順着當地人民的文化習慣。　康誥說：

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

此可證左傳定公四年祝佗說的話是合於歷史事實的。 祝佗說成王分封魯與衞，“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而他封唐叔於夏虛，則“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杜注：“皆，魯衞也。 啓，開也。 居殷故地，因其風俗，開用其政。 疆理土地以周法。 索，法也”。） 但統治者終是統治者，他們自有他們的文化習慣，不屑模倣那被征服的民族的文化。 況且新興的民族看見那老民族的滅亡往往由於文化上有某種不適於生存的壞習慣，所以他們往往看不起征服民族的風俗。 酒誥一篇便是好例：

王曰，封，我西土……尙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這是明白的自誇西土民族的勝利是因爲沒有墮落的習慣。 再看他說：

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 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這就是說：我們不要學那亡國民族的壞榜樣！但最可注意的是酒誥的末段對于周的官吏，有犯酒禁的，須用嚴刑：

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但殷之舊人可以不必如此嚴厲辦理：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在這處罰的歧異裏，我們可以窺見那統治民族一面輕視又一面放任那被征服民族的心理。

但殷民族在東土有了好幾百年的歷史，人數是很多的；雖沒有政治勢力，他們的文化的潛勢力是不可侮視的。 孔子說過：

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這是幾百年後一個有歷史眼光的人的估計，可見周朝的統治者雖有“所損益”，大體上也還是因襲了殷商的制度文物。 這就是說，“殪戎殷”之後，幾百年之中，殷商民族文化終久逐漸征服了那人數較少的西土民族。

殷周兩民族的逐漸同化，其中自然有自覺的方式，也有不自覺的方式。 不自覺的同化是兩種民族文化長期接觸的自然結果，一切民族都難逃免，我們不用說他。那自覺的同化，依我們看來，與“儒”的一個階級或職業很有重大的關係。

在那個天翻地覆的亡國大變之後，昔日的統治階級淪落作了俘虜，作了奴隸，作

了受治的平民。　左傳裏祝佗說。

>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　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　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

這是殷商亡國時的慘狀的追述。　這十幾族都有宗氏，都有分族類醜，自然是勝國的貴族了；如今他們都被分給那些新諸侯去"職事"於魯衞，——這就是去做臣僕。　那些分封的彝器是戰勝者的俘獲品，那些"祝宗卜史"是亡國的俘虜。　那戰勝的統治者吩咐他們道：

> 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　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今予惟不爾殺，……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　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多士；參看多方。）

這是何等嚴厲的告誡奴虜的訓詞！這種奴虜的生活是可以想見的了。

但我們知道，希臘的智識分子做了羅馬戰勝者的奴隸，往往從奴隸裏爬出來做他們的主人的書記或家庭教師。　北歐的野蠻民族打倒了羅馬帝國之後，終于被羅馬天主教的長袍教士征服了，倒過來做了他們的徒弟。　殷商的智識分子，——王朝的貞人，太祝，太史，以及貴族的多士，——在那新得政的西周民族之下，過的生活雖然是慘痛的奴虜生活，然而有一件事是殷民族的團結力的中心，也就是他們後來終久征服那戰勝者的武器，——那就是殷人的宗教。

我們看殷虛（安陽）出土的遺物與文字，可以明白殷人的文化是一種宗教的文化。這個宗教根本上是一種祖先教。　祖先的祭祀在他們的宗教裏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喪禮也是一個重要部分（詳下）。此外，他們似乎極端相信占卜：大事小事都用卜來決定。　如果鴻範是一部可信的書，那麼，占卜之法到了殷商的末期已起了大改變，用龜卜和用獸骨卜之法之外，還有用蓍草的筮法，與卜並用。

這種宗教需用一批有特別訓練的人。　卜筮需用"卜筮人"；祭祀需用祝官；喪禮

需用相禮的專家。　在殷商盛時，祝宗卜史自有專家。　亡國之後，這些有專門知識的人往往淪爲奴虜，或散在民間。　因爲他們是有專門的知識技能的，故往往能靠他們的專長換得衣食之資。　他們在殷人社會裏，仍舊受人民的崇敬；而統治的階級，爲了要安定民衆，也許還爲了他們自己也需要這種有知識技能的人，所以只須那些"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也就不去過分摧殘他們。　這一些人和他們的子孫，就在那幾百年之中，自成了一個特殊階級。　他們不是那新朝的"士"；"士"是一種能執干戈以衞社稷的武士階級，是新朝統治階級的下層。　他們只是"儒"。　他們負背着保存故國文化的遺風，故在那幾百年社會驟變，民族混合同化的形勢之中，他們獨能繼續保存殷商的古衣冠，——也許還繼續保存了殷商的古文字言語。（上文引的墨子公孟篇與非儒篇，都有"古言服"的話。我們現在還不明白殷周民族在語言文字上有多大的區別。）在他們自己民族的眼裏，他們是"殷禮"（殷的宗教文化）的保存者與宣敎師。　在西周民族的眼裏，他們是社會上多材藝的人，是貴族階級的有用的淸客顧問，是多數民衆的安慰者。　他們雖然不是新朝的"士"，但在那成周宋衞齊魯諸國的絕大多數的民衆之中，他們要算是最高等的一個階級了。　所以他們和"士"階級最接近，西周統治階級也就往往用"士"的名稱來泛稱他們。　多士篇開端就說：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

下文又說：

王若曰：爾殷多士！……

王曰：告爾殷多士！

多方篇有一處竟是把"殷多士"特別分開來了：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

大雅文王之詩更可以注意。　此詩先說周士：

陳錫哉周，侯（維）文王孫子。　文王孫子，本支百世。　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　思皇多士，生此王國。　王國克生，維周之楨。　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次說殷士：

商之孫子，其麗不億。 上帝既命，侯（維）于周服。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

殷士膚敏，祼將于京。 厥作祼將，常服黼冔。 王之藎臣，無念爾祖。

前面說的是新朝的士，是"文王孫子，本支百世"。 後面說的是亡國的士，是臣服于周的殷士。 看那些漂亮的，手腕敏捷的殷士，在那王朝大祭禮裏，穿戴着殷人的黼冔（士冠禮記："周弁，殷冔，夏收。）"，捧着鬯酒，替主人送酒灌尸。 這眞是一幕"青衣行酒"的亡國慘劇了！（毛傳以"殷士"，爲"殷侯"殊無根據。 士冠禮記所謂"殷冔"，自是士冠。）

大概周士是統治階級的最下層，而殷士是受治遺民的最上層。 一般普通殷民，自然仍舊過他們的農工商的生活，如多方說的"宅爾宅，畋爾田"。 左傳昭十六年鄭國子產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偶，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 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 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 徐中舒先生曾根據此段文字，說："此'商人'卽殷人之後而爲商賈者"。又說，"商賈之名，疑卽由殷人而起"。（國學論叢一卷一號，頁一一一）此說似甚有理。 "商"之名起于殷賈，正如"儒"之名起于殷士。 此種遺民的士，古服古言，自成一個特殊階級；他們那種長袍大帽的酸樣子，又都是彬彬知禮的亡國遺民，習慣了"犯而不校"的不抵抗主義，所以得着了"儒"的渾名。 儒是柔懦之人，不但指那逢衣博帶的文縐縐的樣子，還指那亡國遺民忍辱負重的柔道人生觀。（傅斯年先生疑心"儒"是古代一個階級的類名，亡國之後始淪爲寒士，漸漸得着柔懦的意義。 此說亦有理，但此時尙未有歷史證據可以證明"儒"爲古階級。）

柔遜爲殷人在亡國狀態下養成的一種遺風，與基督教不抵抗的訓條出於亡國的猶太民族的哲人耶穌，似有同樣的歷史原因。 左傳昭公七年所記孔子的遠祖正考父的鼎銘，雖然是宋國的三朝佐命大臣的話，已是很可驚異的柔道的人生觀了。 正考父曾"佐戴武宣"三朝；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宋戴公元年當周宣王二十九年（前七九九），武公元年當平王六年（前七六五），宣公元年當平王二十四年（前七四七）。 他是西曆前八世紀前半的人，離周初已有三百多年了。 他的鼎銘說：

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 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

這是殷民族的一個偉大領袖的教訓。　儒之古訓爲柔，豈是偶然的嗎？

不但柔道的人生觀是殷士的遺風，儒的宗教也全是"殷禮"。　試舉三年之喪的制度作一個重要的例證。　十幾年前，我曾說三年之喪是儒家所創，並非古禮；當時我曾舉三證：

(1) 墨子非儒篇說儒者之禮曰："喪父母三年。……"此明說三年之喪是儒者之禮。

(2) 論語記宰我說三年之喪太久了，一年已夠了。　孔子弟子中尚有人不認此制合禮，可見此非當時通行之俗。

(3) 孟子勸滕世子行三年之喪，滕國的父兄百官皆不願意，說道："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　魯爲周公之國，尚不曾行過三年之喪。

(中國哲學史大綱上，頁一三二)

我在五六年前還信此說，所以在"三年喪服的逐漸推行"(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一卷二號)一篇裏，我還說"三年之喪只是儒家的創制"。　我那個看法，有一個大漏洞，就是不能解釋孔子對宰我說的

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如果孔子不說誑，那就是滕國父兄百官扯謊了。　如果"魯先君莫之行"，如果滕國"先君亦莫之行"，那麼，孔子如何可說這是"天下之通喪"呢？　難道是孔子扯了謊來傳教嗎？

傅斯年先生前幾年作"周東封與殷遺民"，他替我解决了這個矛盾。　他說：

孔子之"天下"，大約卽是齊魯宋衞，不能甚大。……三年之喪，在東國，在民間，有相當之通行性，蓋殷之遺禮，而非周之制度。　當時的"君子(卽統治者)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而士及其相近之階級則淵源有自，"齊以殷政"者也。　試看關于大孝，三年之喪，及喪後三年不做事之代表人物，如太甲，高宗，孝己，皆是殷人。　而"君薨，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者三年"，全不見于周人之記載。

傅先生的說法，我完全可以接受，因爲他的確解答了我的困難。　我從前說的話，有一部分是不錯的，因爲三年之喪確是"儒"的禮；但我因爲滕魯先君不行三年喪制，就

不信"天下之通喪"之說，就以爲是儒家的創制，而不是古禮，那就錯了。 傅先生之說，一面可以相信滕魯的統治階級不曾行此禮，一面又可以說明此制行於那絕大多數的民衆之中，說它是"天下之通喪"也不算是過分的宣傳。

我可以替傅先生添一些證據。 魯僖公死在他的三十三年十一月乙巳（十二日），次年（文公元年）夏四月葬僖公，又次年（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爲文公聘婦。 左傳說，"禮也"。 公羊傳說，"譏喪娶也。 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昏"。 此可證魯侯不行三年喪。 此一事，左傳認爲"禮也"，杜預解說道："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 然而文公死于十八年二月，次年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杜預注云："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此更是魯侯不行三年喪的鐵證了。 左傳昭公十五年，

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

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

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 籍談爲介。 既葬，除喪，以文伯（荀躒）宴，樽以魯壺。 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 今王樂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杜注："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 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

這可證周王朝也不行三年喪制。 孟子所記滕國父兄百官的話可算是已證實了。

周王朝不行此禮，魯滕諸國也不行此禮，而孔子偏大胆的說，"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論語記子張問："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 何謂也？" 孔子直對他說："何必高宗？ 古之人皆然。 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 檀弓有這樣一段：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 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孔子子張都是殷人，在他們的眼裏嘴裏，"天下"只是那大多數的殷商民衆，"古之人"也只是殷商的先王。 這是他們的民族心理的自然表現，其中自然也不免帶一點殷人自尊其宗教禮法的宣傳意味。 到了孟子，他竟說三年喪是"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

共之"的了。　到禮記三年問的作者，他竟說三年喪"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果然，越到了後來，越"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直到傅斯年先生方纔揭破了這一個歷史的謎！

三年之喪是"儒"的喪禮，但不是他們的創制，只是殷民族的喪禮，——正如儒衣儒冠不是他們的創制，只是殷民族的鄉服。　孟子記滕國的父兄百官反對三年之喪時，他們說：

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這句話當然是古政治家息事寧人的絕好原則，最可以解釋當時殷周民族各自有其喪祭制度的政治背景。　統治階級自有其周社，一般"國人"自有其亳社；前者自行其"既葬除服"的喪制，後者自行其"天下之通喪"。

(三)

我們現在要看看"儒"的生活是怎樣的。

孔子以前，儒的生活是怎樣的，我們無從知道了。　但我疑心周易的"需"卦，似乎可以給我們一點線索。　儒字從需，我疑心最初只有一個"需"字，後來始有從人的"儒"字。　需卦之象為雲上於天，為密雲不雨之象，故有"需待"之意。（彖傳：需，須也。）　象傳說此卦象為"君子以飲食宴樂"。　序卦傳說："需者，飲食之道也"。　彖傳說：

需，須也，險在前也。　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程頤易傳說此節云：

以險在於前，未可遽進，故需待而行也。　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故不陷於險，其義不至於困窮也。

這個卦好像是說一個受壓迫的人，不能前進，只能待時而動，以免陷於危險；當他需待之時，別的事不能做，最好是自餬其口，故需為飲食之道。　這就很像殷商民族亡國後的"儒"了。　這一卦的六爻是這樣的：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　"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象曰："需于沙"，衍(愆)在中也。 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 自我"致寇"，敬愼不敗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這裏的"需"，都可作一種人解；此種人的地位是很困難的，是有"險在前"的，是必須"剛健而不陷"的。 儒在郊，完全是在野的失勢之人，必須忍耐自守，可以无咎。儒在沙，是自己站不穩的，所以說"衍(愆)在中也"。 儒在泥，是陷在危險困難裏了，有了外侮，只有敬愼，可以不敗。 儒在血，是衝突之象，他無力和人爭，只好柔順的出穴讓人，故象傳說爲"順以聽也"。 儒在酒食，是有飯吃了，是他最適宜的地位。 他回到穴裏去，也還有麻煩，他還得用敬愼的態度去應付。——"需"是"須待"之象，他必須能忍耐待時；時候到了，人家"須待"他了，彼此相"需"了，他就有飯吃了。

周易制作的時代，已不可考了。 繫辭傳有兩處試提出作易年代的推測：一處說：

>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 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 此之謂易之道也。

又一處說：

>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

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不遷，巽稱而隱。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辯義，巽以行權。

易卦爻辭已有"箕子之明夷"(明夷五爻)，"王用享于岐山"(升四爻)的話，似乎不會是"文王與紂"的時代的作品。"文王囚居羑里而作易"的說法，也是更後起之說。繫辭還是猜度的口氣，可見得繫辭以前尚沒有文王作易的說法。 繫辭的推測作易年代，完全是根據於易的內容的一種很明顯的人生觀，就是"其辭危"，"懼以終始，其要無咎"。 從第一卦的"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到第六十四卦的"有孚于飲酒，无咎"，全書處處表現一種憂危的人生觀，教人戒懼修德，教人謙卑巽順，其要歸在於求"无咎"，在於"履虎尾不咥人"。 繫辭的作者認清了這一點，所以推測"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這個觀察是很有見地的。 我們從這一點上也可以推測易的卦爻辭的制作大概在殷亡之後，殷民族受周民族的壓迫最甚的一二百年中。 書中稱"帝乙歸妹"(泰五爻)，"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更可見作者是殷人。 所謂"周易"，原來是殷民族的卜筮書的一種。 經過了一個不短的時期，方才成爲一部比較最通用的筮書。 易的六十四卦，每卦取自然界或人事界的一個現象爲題，其中無甚深奧的哲理，而有一些生活常識的觀察。 "需"卦所說似是指一個受壓迫的智識階級，處在憂患險難的環境，待時而動，謀一個飲食之道。 這就是"儒"。 ("蒙"卦的初爻說："發蒙，利用刑人，用說(脫)桎梏以往，吝"。 這裏說的也很像希臘的俘虜在羅馬貴族家裏替他的主人教兒子的情形。)

孔子的時候，有"君子儒"，也有"小人儒"。 我們先說"小人儒"的生活是怎樣的。

墨子非儒篇有一段描寫當時的儒：

夫(夫卽彼)繁飾禮樂以淫人，久喪僞哀以謾親；立命緩貧而高浩居(畢沅據孔子世家，解浩居爲傲倨)，倍本棄事而安怠傲。 貪於飲食，惰於作務，陷於飢寒，危於凍餒，無以違(避)之。 是若人氣，𪖐鼠藏，而羝羊視，賁彘起(賁卽奔字)。君子笑之，怒曰，"散人焉知良儒！"

夫(彼)□□□□(孫詒讓校，此處疑脫"春乞□□"四字)，夏乞麥禾。 五穀旣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 畢治數喪，足以至□矣。 因人之家胙(疑)

餬口，恃人之野以爲尊。　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

這雖然是一個反儒的宗派說的話，却也有儒家自己的旁證。　荀子儒效篇說：

> 逢衣淺（韓詩外傳作博）帶，解果其冠（楊倞注引說苑淳于髡述"鄰圃之祠田，祝曰，蟹螺者宜禾，汙邪者百車"。"蟹螺蓋高地也，今冠蓋亦比之"。），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壹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　得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揚揚如也。　隨其長子，事其便辟，舉（王念孫云舉讀爲相與之與）其上客，億然若終身之虜而不敢有他志。——是俗儒者也。

用戰國晚期荀卿的話來比較墨子的話，我們可以相信，在春秋時期與戰國時期之間，已有這種俗儒，大概就是孔子說的"小人儒"。

從這種描寫上，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的生活有幾個要點：第一，他們是很貧窮的，往往"陷於飢寒，危於凍餒"；這是因爲他們不務農，不作務，是一種不耕而食的寄生階級。　第二，他們頗受人輕視與嘲笑，因爲他們的衣食須靠別人供給；然而他們自己倒還有一種倨傲的遺風，"立命，緩貧，而高浩居"，雖然貧窮，還不肯拋棄他們的寄食——甚至於乞食——的生活。　第三，他們也有他們的職業，那是一種宗教的職業：他們熟悉禮樂，人家有喪祭大事，都得請教他們。　因爲人們必須請他們治喪相禮，所以他們雖然貧窮，却有相當崇高的社會地位。　罵他們的可以說他們"因人之野以爲尊"；他們自己却可以說是靠他們的知識做"衣食之端"。　第四，他們自己是實行"久喪"之制的，而他們最重要的謀生技能是替人家"治喪"。　他們正是那殷民族的祖先教的教士，這是儒的本業。

從這種"小人儒"的生活裏，我們更可以明白"儒"的古義：儒是殷民族的教士，靠他們的宗教知識爲衣食之端。

其實一切儒，無論君子儒與小人儒，品格儘管有高低，生活的路子是一樣的。他們都靠他們的禮教的知識爲衣食之端，他們都是殷民族的祖先教的教士，行的是殷禮，穿的是殷衣冠。　在那殷周民族雜居已六七百年，文化的隔離已漸漸泯滅的時期，他們不僅僅是殷民族的教士，竟漸漸成了殷周民族共同需要的教師了。

左傳昭公七年記孟僖子自恨不能相禮，"乃講學之。　苟能禮者，從之"。　左傳又說，孟僖子將死時，遺命要他的兩個兒子何忌與說去跟着孔子"學禮焉以定其位"。

孔子的職業是一個教師，他說：

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束脩是十脡脯，是一種最薄的禮物。檀弓有"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的話，可證束脩是贈禮。孔子有"博學""知禮"的名譽，又有"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的精神，故相傳他的弟子有三千之多。這就是他的職業了。

孔子也很注重喪祭之禮，他作中都宰時，曾定制用四寸之棺，五寸之槨（見檀弓有若的話）。他承認三年之喪為"天下之通喪"，又建立三年之喪的理論，說這是因為"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論語十七）。這都可表示他是殷民族的宗教的辯護者，正是"儒"的本色。檀弓記他臨死之前七日，對他的弟子子貢說：

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

看他的口氣，他不但自己臨死還自認是殷人，並且還有"天下宗予"的教主思想。（看下章）

他和他的大弟子的生活，都是靠授徒與相禮兩種職業。大概當時的禮俗，凡有喪事，必須請相禮的專家。檀弓說：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君子以為沽也。（七經考文引古本足利本，有"君子"二字。他本皆無。）

"沽"是寒賤之意。當時周民族已與殷民族雜居了六百年，同化的程度已很深了，所以魯國的大夫士族也傳染到了注重喪禮的風氣。有大喪的人家，孝子是應該"昏迷不復自知禮"了，所以必須有專家相導。這正是儒的"衣食之端"。杜橋之母之喪，竟不用"相"，就被當時的"君子"譏為寒傖了。

孔子為人相喪禮，見於檀弓（參看下文第六章引曾子問記孔子"從老聃助葬"）：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

據檀弓，司徒敬子是衛國大夫。孔子在衛國，還為人相喪禮，我們可以推想他在魯國也常有為人家相喪禮的事。檀弓說：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　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

貍首之斑然，

執女手之卷然。

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　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也"。

這一個不守禮法的朋友好像不很歡迎孔二先生的幫忙；但他顧念故人，還要去幫他治椁。

他的弟子為人家相禮，檀弓記載最多。　上文引的國昭子家的母喪，卽是子張為相。　檀弓說：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　子游擯，由左。

擯卽是相。　又說：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這似是因為子皋相禮，所以他糾正主人之失。　檀弓又記：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　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　設崇，殷也。　綢練設旐，夏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　褚幕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

按士喪禮的既夕禮，飾柩，設披，都用"商祝"為之。　可見公西赤與公明儀為"志"，乃是執行士喪禮所說的"商祝"的職務。　(鄭玄注，"志謂章識"。當參考既夕禮，可見鄭注不確。)從此點上，可以推知當時的"儒"不但是"殷士"，其實又都是"商祝"。　墨子非儒篇寫那些儒者靠為人治喪為衣食之端，此點必須和檀弓與士喪禮既夕禮合併起來看，我們方才可以明白。　士喪禮與既夕禮(卽士喪禮的下篇)使我們知道當時的喪禮須用"祝"，其職務最繁重。　士喪禮二篇中明說用"商祝"凡十次，用"夏祝"凡五次，泛稱"祝"凡廿二次。　舊注以為泛稱"祝"者都是"周祝"，其說甚無根據。　細考此兩篇，絕無用周祝之處；其泛稱"祝"之處，有一處確指"夏祝"("祝受巾巾之")，有兩處確指"商祝"("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又下篇"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其他不明說夏與商之處，大概都是指"商祝"，因為此種士喪禮雖然偶有雜用夏周禮俗之處，其根本的禮節仍是殷禮，故

相禮的祝人當然以殷人爲主。　明白了當時喪禮裏"商祝"的重要，我們才可以明白檀弓所記喪家的"相"，不僅是賓來弔時的"擯者"(士喪禮另有"擯者")，也不僅是指導禮節的顧問，其實還有那最繁重的"祝"的職務。　因爲這種職務最繁重，所以那些儒者可以靠此爲"衣食之端"。

在檀弓裏，我們已可以看見當孔子的大弟子的時代，喪禮已有了不少的爭論。

(一)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　曾子曰，"於西方"。

(二)衞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　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　子夏曰，"聞之也歟？"　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

(三)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　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　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　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四)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塡池(鄭注，塡池當爲奠徹，聲之誤也。)，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　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　故喪事有進而無退"。

(五)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　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　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我們讀了這些爭論，眞不能不起"累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的感想。　我們同時又感覺這種儀節上的斤斤計較，頗不像孔子的學風。　孔子自己是能了解"禮之本"的，他曾說：

禮，與其奢也，寧儉。　喪，與其易也，寧戚。("易"字舊說紛紛，朱子根據孟子"易其田疇"一句，訓易爲治，訓"節文習熟"。)

論語的記者似乎沒有完全了解這兩句話，所以文字不大清楚。　但一位心粗胆大的子路却聽懂了，他說：

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檀弓）

這才是孔子答林放問的"禮之本"。還有一位"堂堂乎"的子張也聽懂了，他說：

士見危授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論語十九）

"祭思敬，喪思哀"，也就是"禮之本"。我們看孔子對子路說："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檀弓；同書裏，孔子答子游問喪具，與此節同意）；又看他在衞國時，遇舊館人之喪，"一哀而出涕"，就"脫驂而賻之"，——這都可見他老人家是能見其大的，不是拘泥儀文小節的。最可玩味的是檀弓記的這一件故事：

孔子在衞（也是一個殷文化的中心），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足以爲法矣。……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既葬，"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爲虞祭。）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孔子歎賞那人的態度，而他的弟子只能計較儀節的形式。所以他那些大弟子，都是"習於禮者"，只能在那些達官富人的喪事裏，指手畫脚的評量禮節，較量襲裘與裼裘的得失，辨論小斂之奠應在東方或在西方。檀弓所記，已夠使人厭倦，使人失望，使人感覺孔子的門風眞是及身而絕了！

我們讀了這種記載，可以想像那些儒者的背景。孔子和這班大弟子本來都是殷儒商祝，孔子只是那個職業裏出來的一個有遠見的領袖，而他的弟子仍多是那個治喪相禮的職業中人，他們是不能完全跳出那種"因人之野以爲尊"的風氣之外的。孔子儘管教訓他們：

女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

但"君子""小人"的界限是很難畫分的。他們既須靠治喪相禮爲"衣食之端"，就往往不能講氣節了。如齊國國昭子之母之喪，他問子張：

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

子張說：

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

可是主人不贊成這個辦法，他說：

噫，毋曰我喪也斯沾。（此句鄭玄讀：“噫，毋！曰我喪也斯沾。”說曰：“噫，不寤之聲。毋者，禁止之辭。斯，盡也。沾讀曰覘，覘，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人盡視之”。陳澔從鄭說。郝敬與姚際恆讀“我喪也斯沾爾專之”爲一句，釋“沾爾”爲沾沾爾，見杭大宗續禮記集說。我不能贊成舊說，改擬如此讀法。他好像是說：“噫，別叫人說咱家的喪事那麼貧傖！”沾當是“沾”的小誤。檀弓說：“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君子以爲沾也”。）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主人要那麼辦•“夫子”的大帽子也壓不住，那位“堂堂乎張也”也就沒有法子，只好依着他去做了。其實這班大儒自己也實在有招人輕侮之道。檀弓又記着一件很有趣的故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季孫爲當時魯國的最有權力的人，他的母喪眞可說是“大喪”了。這兩位大儒巴巴的趕來，不料因國君在內，閽人不讓他們進去，他們就進季孫的馬廄裏去脩容；子貢修飾好了，還瞞不過閽人，不得進去；曾子裝飾得更好，閽人不敢攔他，居然混進去了。裏面的國君與大夫，看見此時有弔客進來，料想必是尊客，都起來致敬，國君還降一等揖客。誰想這不過是兩位改裝的儒者趕來幫主人治喪相禮的呵！我們看了這種聖門的記載，再回想墨子非儒篇描寫的“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富人有喪，乃大說喜”的情形，我們眞不能不感覺到“君子儒”與“小人儒”的區別是很微細的了！

以上記“儒”的生活，我們只用那些我們認爲最可信的史料。有意毀謗儒者，而描寫不近情理的材料，如莊子記“大儒以詩禮發冢”的文字，我們不願意引用。如果還有人覺得我在上文描寫“儒”的生活有點近於有心毀謗孔門聖賢，那麼，我只好請他平心靜氣想想孔子自己說他的生活：

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論語九）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一個“儒”的生活的概略。縱酒是殷民族的惡習慣（參看前章引

酒誥一段），論語裏寫孔子"不為酒困"，"唯酒無量，不及亂"，還可見酗酒在當時還是一個社會問題。"喪事不敢不勉"，是"儒"的職業生活。"出則事公卿"，也是那個不學稼圃的寄生階級的生活的一方面。

(四)

在前三章裏，我們說明了"儒"的來歷。儒是殷民族的禮教的敎士，他們在很困難的政治狀態之下，繼續保存着殷人的宗教典禮，繼續穿戴着殷人的衣冠。他們是殷人的敎士，在六七百年中漸漸變成了絕大多數人民的敎師。他們的職業還是治喪，相禮，敎學；但他們的禮敎已漸漸行到統治階級裏了，他們的來學弟子，已有周魯公族的子弟了（如孟孫何忌，南宮适）；向他們問禮的，不但有各國的權臣，還有齊魯衞的國君了。

這才是那個廣義的"儒"。儒是一個古宗教的敎師，治喪相禮之外，他們還要做其他的宗敎職務。論語記孔子的生活，有一條說：

鄉人儺，[孔子]朝服而立於阼階。

儺是趕鬼的儀式。檀弓說：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為之徙市，不亦可乎？"

縣子見於檀弓凡六次，有一次他批評子游道："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這可見縣子大概也是孔子的一個大弟子。（史記仲尼弟子傳有縣成，字子祺。檀弓稱縣子瑣。）天久不雨，國君也得請敎於儒者。這可見當時的儒者是各種方面的敎師與顧問。喪禮是他們的專門，樂舞是他們的長技，敎學是他們的職業，而鄉人打鬼，國君求雨，他們也都有事，——他們眞得要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了。論語記達巷黨人稱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孔子對他的弟子說：

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

論語又記：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歟？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　子聞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　君子多乎哉？不多也"。

儒的職業需要博學多能，故廣義的"儒"爲術士的通稱。

但這個廣義的，來源甚古的"儒"，怎樣變成了孔門學者的私名呢？這固然是孔子個人的偉大成績，其中也有很重要的歷史的原因。　孔子是儒的中興領袖，而不是儒教的創始者。　儒教的伸展是殷亡以後五六百年的一個偉大的歷史趨勢；孔子只是這個歷史趨勢的最偉大的代表者，他的成績也只是這個五六百年的歷史運動的一個莊嚴燦爛的成功。

這個歷史運動是殷遺民的民族運動。　殷商亡國之後，在那幾百年中，人數是衆多的，潛勢力是很廣大的，文化是繼續存在的。　但政治的勢力都全在戰勝的民族的手裏，殷民族的政治中心只有一個包圍在"諸姬"的重圍裏的宋國。　宋國的處境是很困難的；我們看那前八世紀宋國一位三朝佐命的正考父的鼎銘："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　這是何等的柔遜謙卑！宋國所以能久存，也許是靠這種祖傳的柔道。　周室東遷以後，東方多事，宋國漸漸抬頭。　到了前七世紀的中葉，齊桓公死後，齊國大亂，宋襄公邀諸侯的兵伐齊，納齊孝公。　這一件事成功（前六四二）之後，宋襄公就有了政治的大欲望，他想繼承齊桓公之後作中國的盟主。　他把滕子嬰齊捉了；又叫邾人把鄫子捉了，用鄫子來祭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用人祭社，似是殷商舊俗。　左傳昭公十年，"季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　這樣恢復一個野蠻的舊俗，都有取悅於民衆的意思。　宋襄公眼光注射在東方的殷商舊土，所以要恢復一個殷商宗教的陋俗來巴結東方民衆。　那時東方無霸國，無人與宋爭長；他所慮者只有南方的楚國。　果然，在盂之會，楚人捉了宋襄公去，後來又放了他。　他還不覺悟，還想立武功，定霸業。　泓之戰，（前六三八），楚人大敗宋兵，宋襄公傷股，幾乎做了第二次的俘虜。　當泓之戰之前，

大司馬固諫（大司馬是公子目夷，即子魚。"固"是形容"諫"字的副詞。杜預誤解"固"爲公孫固，史記宋世家作子魚諫，不誤。）曰："天之棄商久矣。　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杜預誤讀"弗可。赦也已"。　此五字當作一句讀。　子魚先反對襄公爭盟。　到了將戰，他却主張給楚兵一

倘痛快的打擊，故下文力主趁楚師未旣濟時擊之。 丁聲樹先生說"弗"字乃"不之"二字之合。 此句所含"之"字，正指敵人。 旣要做中興殷商的大事，這回不可放過敵人了。）

這裏忽然提出復興殷商的大問題來，可見宋襄公的野心正是一個復興民族的運動。不幸他的"婦人之仁"使他錯過機會；大敗之後，他還要替自己辨護，說，

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

"亡國之餘"，這也可見殷商後人不忘亡國的慘痛。 三百年後，宋君偃自立爲宋王，東敗齊，南敗楚，西敗魏， 也是這點亡國遺憾的死灰復燃， 也是一個民族復興的運動。 但不久也失敗了。 殷商民族的政治的復興，終於無望了。

但在那殷商民族亡國後的幾百年中，他們好像始終保存着民族復興的夢想，漸漸養成了一個"救世聖人"的預言。 這種預言是亡國民族裏常有的，最有名的一個例子就是希伯來（猶太）民族的"彌賽亞"（Messiah）降生救世的懸記，後來引起了耶穌領導的大運動。 這種懸記（佛書中所謂"懸記"，即預言）本來只是懸想一個未來的民族英雄起來領導那久受亡國苦痛的民衆，做到那復興民族的大事業。 但年代久了，政治復興的夢想終沒有影子，於是這種預言漸漸變換了內容，政治復興的色彩漸漸變淡了，宗教或文化復興的意味漸漸加濃了。 猶太民族的"彌賽亞"原來是一個復興英雄，後來却變成了一個救世的教主，這是一變；一個狹義的，民族的中興領袖，後來却變成了一個救度全人類的大聖人，這一變更遠大了。 我們現在觀察殷民族亡國後的歷史，似乎他們也曾有過一個民族英雄復興殷商的懸記，也曾有過一個聖人復起的預言。

我們試撇開一切舊說，來重讀商頌的玄鳥篇：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

方命厥后，奄有九有。 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

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 龍旂十乘，大糦是承。

邦畿千里，維民所止。 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

來假祁祁，景員維河。 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

此詩舊說以爲是祀高宗的詩。 但舊說總無法解釋詩中的"武丁孫子"， 也不能解釋那"武丁孫子"的"武王"。 鄭玄解作"高宗之孫子有武功有王德於天下者，無所不勝服"。 朱熹說："武王，湯號，而其後世亦以自稱也。 言武丁孫子，今襲湯號者，

其武無所不勝"。 這是誰呢？ 殷自武丁以後，國力漸衰；史書所載，已無有一個無所不勝服的"武王"了。 我看此詩乃是一種預言：先述那"正域彼四方"的武湯，次預言一個"肇域彼四海"的"武丁孫子——武王"。"大糦"舊說有二：韓詩說糦為"大祭"，鄭玄訓糦為"黍稷"，都是臆說。（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謨記商頌烈祖有"大糦是承"，訓黍稷；又玄鳥有"大糦是承"，韓詩訓為大祭。其實烈祖無此句。） 我以為"糦"字乃是"饎"字，即是"艱"字。艱字籀文作囏，字損為糦。 周書大誥，"有大艱於西土，西土人亦不靜"。 "大艱"即是大難。 這個未來的"武王"能無所不勝，能用"十乘"的薄弱武力，而承擔"大艱"；能從千里的邦畿而開國於四海。 這就是殷民族懸想的中興英雄。（鄭玄釋"十乘"為"二王後，八州之大國"，每國一乘，故為十乘！）

但世代久了，這個無所不勝的"武王"始終沒有出現，宋襄公中興殷商的夢是吹破的了。 於是這個民族英雄的預言漸漸變成了一種救世聖人的預言。 左傳（昭公七年）記孟僖子將死時，召其大夫曰：

> 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 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 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 循牆而走，亦莫敢余侮。 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 其共也如是。 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 今其將在孔丘乎？

孟僖子死在昭公廿四年（紀元前五一八），其時孔子已是三十四歲了。 如果這種記載是可信的，那就可見魯國的統治階級那時已注意到孔子的聲望，並且注意到他的家世；說他是"聖人之後"，並且說他是"聖人之後"的"達者"。 孟僖子引臧孫紇的話，臧孫紇自己也是當時人稱為"聖人"的，左傳（襄公廿二年）說：

> 臧武仲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 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為！"

臧孫紇去國出奔時，孔子只有兩歲。 他說的"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當然不是為孔丘說的，不過是一種泛論。 但他這話也許是受了當時魯國的殷民族中一種期待聖人出世的預言的暗示。 這自然只是我的一個猜想；但孟僖子說，"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這句話的涵義是說："我聽外間傳說，將要有一位達人

起來，叫做孔丘"。　這可見他聽見了外間民衆紛紛說到這個殷商後裔孔丘，是一位將興的達者或聖人；這種傳說當然與臧孫紇的預言無關，但看孟僖子的口氣，好像民間已有把那個三十多歲的孔丘認做符合某種懸記的話，所以他想到那位不容於魯國的聖人臧孫紇的懸記，說，"今其將在孔丘乎？" 這就是說：這個預言要應在孔丘身上了。　這就是說：民間已傳說這個孔丘是一位將興的達者了，臧孫紇也有過這樣的話，現在要應驗了。

所以我們可以假定，在那多數的東方殷民族之中，早已有一個"將有達者"的大預言。　在這個預言的流行空氣裏，魯國"聖人"臧孫紇也就有一種"聖人之後必有達者"的預言。　我們可以猜想那個民間預言的形式大概是說："殷商亡國後五百年，有個大聖人出來"。　我們試讀孟子，就可以知道"五百年"不是我的瞎說。　孟子在他離開齊國最不得意的時候，對他的弟子充虞說：

> 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　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　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公孫丑下）

在這一段話裏，我們可以看出"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乃是古來一句流行的預言，所以孟子很詫異這個"五百年"的預言何以至今還不靈驗。　但他始終深信這句五百年的懸記。　所以孟子最後一章又說：

> 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　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盡心下）

這樣的低徊追憶不是偶然的事，乃是一個偉大的民族傳說幾百年流行的結果。

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前五五一），上距殷武庚的滅亡，已有五百多年。　大概這個'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預言由來已久，所以宋襄公（泓之戰在前六三八）正當殷亡後的第五世紀，他那復興殷商的野心也正是那個預言之下的產兒。　到了孔子出世的時代，那預言的五百年之期已過了幾十年，殷民族的渴望正在最高度。　這時期，忽然殷宋公孫的一個嫡系裏出來了一個聰明睿知的少年，起於貧賤的環境裏，而貧賤壓不住他；生於"野合"的父母，甚至於他少年時還不知道其父的墳墓，然而他的多才多

藝，使他居然戰勝了一個當然很不好受的少年處境，使人們居然忘了他的出身，使他的鄉人異口同聲的贊歎他：

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

這樣一個人，正因爲他的出身特別微賤，所以人們特別驚異他的天才與學力之高，特別追想到他的先世遺澤的長久而偉大。 所以當他少年時代，他已是民間人望所歸了；民間已隱隱的，紛紛的傳說："五百年必有聖者興，今其將在孔丘乎！"甚至於魯國的貴族權臣也在背後議論道："聖人之後，必有達者，今其將在孔丘乎！"

我們可以說，孔子壯年時，已被一般人認作那個應運而生的聖人了。 這個假設可以解決論語裏許多費解的談話。 如云：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如云：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 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 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如云：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這三段說話，我們平時都感覺難懂。 但若如上文所說，孔子壯年以後在一般民衆心目中已成了一個五百年應運而興的聖人，這些話就都不難懂了。 因爲古來久有那個五百年必有聖者興的懸記，因爲孔子生當殷亡之後五百餘年，因爲他出於一個殷宋正考父的嫡系，因爲他那出類拔萃的天才與學力早年就得民衆的崇敬，就被人期許爲那將興的達者，——因爲這些原故，孔子自己也就不能避免一種自許自任的心理。 他是不滿意於眼前社會政治的現狀的，

斗筲之人，何足算也！

他是很有自信力的，

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他對於整個的人類是有無限同情心的，

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所以他也不能不高自期許，把那五百年的擔子自己挑起來。 他有了這樣大的自信

心，他覺得一切阻力都是不足畏懼的了："桓魋其如予何！""匡人其如予何！""公伯寮其如命何！" 他雖不能上應殷商民族歌頌裏那個"肇域彼四海"的"武王"，難道不能做一個中興文化的"文王"嗎？

鳳鳥與河圖的失望，更可以證明那個古來懸記的存在。那個"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傳說當然不會是那樣乾淨簡單的，當然還帶着許多幼稚的民族神話。"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正是他的祖宗的"感生帝"的傳說。鳳鳥之至，河之出圖，麒麟之來，大概都是那個五百年應運聖人的預言的一部分。民衆當然深信這些；孔子雖然"不語怪力亂神"，但他也不能完全脫離一個時代的民族信仰。他到了晚年，也就不免有時起這樣的懷疑：

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春秋絕筆於獲麟"，這個傳說，也應該作同樣的解釋。公羊傳說：

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

史記節取左傳與公羊傳，作這樣的記載：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

孔子的談話裏時時顯出他確有點相信他是受命於天的。"天生德於予"，"天之未喪斯文也"，"天喪予"，"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此等地方，若依宋儒"天即理也"的說法，無論如何講不通。若用民俗學的常識來看此等話語，一切就都好懂了。

檀弓記孔子將死的一段，也應該如此看法：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

泰山其頹乎？

梁木其壞乎？

哲人其萎乎？

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

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　遂趨而入。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　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　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　而丘也，殷人也。　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　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　蓋寢疾七日而歿。

看他將死之前，明知道那“天下宗予”的夢想已不能實現了，他還自比於泰山梁木。在那“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的慨歎裏，我們還可以聽見那個“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古代懸記的尾聲，還可以聽見一位自信為應運而生的聖者的最後絕望的歎聲。同時，在這一段話裏，我們也可以看見他的同時人，他的弟子，和後世的人對他的敬仰的一個來源。　論語記那個儀封人說：

二三子何患於喪（喪是失位，是不得意）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　天將以夫子為木鐸。

論語又記一件很可玩味的故事：

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焉。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孔子不答。　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

南宮适是孟僖子的兒子，是孔子的姪女壻。　他問這話，隱隱的表示他對於某方面的一種想望。　孔子雖不便答他，却很明白他的意思了。　再看論語記子貢替孔子辯護的話：

仲尼，日月也。……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　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

這是當時的人對他的崇敬。　一百多年後，孟子追述宰我子貢有若贊頌孔子的話，宰我說：

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

子貢說：

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

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

有若說：

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皇之於飛鳥，太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 聖人之於民，亦類也。 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夫子也。

孟子自已也說：

自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後來所謂"素王"之說，在這些話裏都可以尋出一些淵源線索。 孔子自已也曾說過：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

這就是一個無冠帝王的氣象。 他自已擔負起文王以來五百年的中興重擔子來了，他的弟子也期望他像"禹稷耕稼而有天下"，說他"賢于堯舜遠矣"， 說他爲生民以來所未有，這當然是一個"素王"了。

孔子是一個熱心想做一番功業的人，本來不甘心做一個"素王"的。 我們看他議論管仲的話：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 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 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這一段話最可以表示孔子的救世熱腸， 也最可以解釋他一生栖栖皇皇奔走四方的行爲。 檀弓記他的弟子有若的觀察：

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 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論語裏有許多同樣的記載：

子欲居九夷。 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子曰， "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歟？"

論語裏記着兩件事，曾引起最多的誤解。 一件是公山弗擾召孔子的事：

公山弗擾以費叛，召，子欲往。 子路不說，曰， "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 子曰： "夫召我者，而豈徒哉？ 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一件是佛肸召孔子的事：

佛肸召，子欲往。　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　佛肸以中牟畔（佛肸是晉國趙簡子的中牟邑宰，據中牟以叛），子之往也，如之何？"　子曰；"然，有是言也。　不曰堅乎，磨而不磷？　不曰白乎，涅而不緇？　吾豈匏瓜也哉？　焉能繫而不食？"

後世儒者用後世的眼光來評量這兩件事，總覺得孔子決不會這樣看重兩個反叛的家臣，決不會這樣熱中。　疑此兩事的人，如崔述（洙泗考信錄卷二），根本不信此種記載爲論語所有的；那些不敢懷疑論語的人，如孔穎達（論語正義十七），如程頤張栻（引見朱熹論語集註九），都只能委曲解說孔子的動機。　其實孔子的動機不過是贊成一個也許可以嘗試有爲的機會。　從事業上看，"吾其爲東周乎？"　這就是說，也許我可以造成一個"東方的周帝國"哩。　從個人的感慨上說，"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這就是說，我是想做事的，我不能像那串葫蘆，掛在那兒擺樣子，可是不中喫的。　這都是很近情理的感想，用不着什麼解釋的。　（王安石有中牟詩："頹城百雉擁高秋。　驅馬臨風想聖丘。　此道門人多未悟，爾來千載判悠悠"。）

他到了晚年，也有時感慨他的壯志的消磨。　最動人的是他的自述；

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這寥寥兩句話裏，我們可以聽見一個"烈士暮年，壯心未已"的長歎。　周公是周帝國的一個最偉大的創始者，東方的征服可說全是周公的大功。　孔子想造成的"東周"，不是那平王以後的"東周"（這個"東周"乃是史家所用名稱，當時無用此名的），乃是周公平定四國後造成的東方周帝國。　但這個偉大的夢終沒有實現的機會，孔子臨死時還說：

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

不做周公而僅僅做一個"素王"，是孔子自己不能認爲滿意的。　但"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懸記終於這樣不滿意的應在他的身上了。

猶太民族亡國後的預言，也曾期望一個民族英雄出來，"做萬民的君王和司令"（以賽亞書五五章，四節），"使雅各衆復興，使以色列之中得保全的人民能歸回，——這還是小事，——還要作外邦人的光，推行我（耶和華）的救恩，直到地的盡頭"（同書，四九章，六節）。　但到了後來，大衛的子孫裏出了一個耶穌，他的聰明仁愛得了民衆的推戴，民衆認他是古代先知預言的"彌賽亞"，稱他爲"猶太人的王"。　後來他被拘捕

了；羅馬帝國的兵"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他們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戲弄過了，他們帶他出去，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猶太人的王"使雅各衆復興，使以色列歸回"的夢想，就這樣吹散了。但那個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殉道者，死了又"復活"了："好像一粒芥菜子，這原是種子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菜都大，且成了一株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他眞成了"外邦人的光，直到地的盡頭"。

孔子的故事也很像這樣的。殷商民族亡國以後，也曾期望"武丁孫子"裏有一個無所不勝的"武王"起來，"大糦是承"，"肇域彼四海"。後來這個希望漸漸形成了一個"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懸記，引起了宋襄公復興殷商的野心。這一次民族復興的運動失敗之後，那個偉大的民族仍舊把他們的希望繼續寄託在一個將興的聖王身上。果然，亡國後的第六世紀裏，起來了一個偉大的"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的聖人。這一個偉大的人不久就得着了許多人的崇敬，他們認他是他們所期待的聖人；就是和他不同族的魯國統治階級裏，也有人承認那個聖人將興的預言要應在這個人身上。和他接近的人，仰望他如同仰望日月一樣；相信他若得着機會，他一定能"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他自己也明白人們對他的期望，也以泰山梁木自待，自信"天生德於予"，自許要作文王周公的功業。到他臨死時，他還做夢"坐奠於兩楹之間"。他抱着"天下其孰能宗予"的遺憾死了，但他死了也"復活了："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他打破了殷周文化的藩籬，打通了殷周民族的畛域，把那含有部落性的"儒"抬高了，放大了，重新建立在六百年殷周民族共同生活的新基礎之上：他做了那中興的"儒"的不祧的宗主；他也成了"外邦人的光"，"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

(五)

孔子所以能中興那五六百年來受人輕視的"儒"，是因爲他認清了那六百年殷周民族雜居，文化逐漸混合的趨勢，他知道那個富有部落性的殷遺民的"儒"是無法能拒絕那六百年來統治中國的周文化的了，所以他大胆的衝破那民族的界限，大胆的宣

言："吾從周！"他說：

>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　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　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這就是說，夏殷兩個故國的文化雖然都還有部分的保存，——例如士喪禮裏的夏祝商祝，——然而民族雜居太長久了，後起的統治勢力的文化漸漸湮沒了亡國民族的老文化，甚至於連那兩個老文化的政治中心，杞與宋，都不能繼續保存他們的文獻了。杞國的史料現在已無可考。　就拿宋國來看，宋國在那姬周諸國包圍之中，早就顯出被周文化同化的傾向來了。　最明顯的例子是謚法的採用。　殷人無謚法，檀弓說：

>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

今考宋世家，微子啓傳其弟微仲，微仲傳子稽，稽傳丁公申，丁公申傳湣公共，共傳弟煬公熙，湣公子鮒弒煬公而自立，是為厲公。　這樣看來，微子之後，到第四代已用周道，死後稱謚了。——舉此一端，可見同化的速度。　在五六百年中，文獻的喪失，大概是由於同化久了，雖有那些保存古服古禮的"儒"，也只能做到一點抱殘守缺的工夫，而不能挽救那自然的趨勢。　可是那西周民族却在那五六百年中充分吸收東方古國的文化；西周王室雖然漸漸不振了，那些新建立的國家，如在殷商舊地的齊魯衞鄭，如在夏后氏舊地的晉，都繼續發展，成為幾個很重要的文化中心。　所謂"周禮"，其實是這五六百年中造成的殷周混合文化。　舊文化裏灌入了新民族的新血液，舊基礎上築起了新國家的新制度，很自然的呈顯出一種"粲然大備"的氣象。　檀弓有兩段最可玩味的記載：

>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塈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　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塈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
>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

這都是最自然的現象。　我們今日看北方的出殯，其中有披蔴帶孝的孝子，有和尚，有道士，有喇嘛，有軍樂隊，有紙紮的汽車馬車，和檀弓記的同時有四種葬法，是一樣的文化混合。　孔子是個有歷史眼光的人，他認清了那個所謂"周禮"並不是西周人帶來的，乃是幾千年的古文化逐漸積聚演變的總成績，這裏面含有絕大的因襲夏殷古文化的成分。　他說：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　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這是很透闢的"歷史的看法"。　有了這種歷史見解，孔子自然能看破，並且敢放棄那傳統的"儒"的保守主義。　所以他大胆的說：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　吾從周。

在這句"吾從周"的口號之下，孔子擴大了舊"儒"的範圍，把那個做殷民族的祝人的"儒"變做全國人的師儒了。　"儒"的中興，其實是"儒"的放大。

孔子所謂"從周"，我在上文說過，其實是接受那個因襲夏殷文化而演變出來的現代文化。　所以孔子的"從周"不是絕對的，只是選擇的，只是"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論語裏說：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　樂則韶舞。　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

這是很明顯的折衷主義。　論語又記孔子說：

麻冕，禮也；今也純。　儉，吾從衆。　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　雖違衆，吾從下。

這裏的選擇去取的標準更明顯了。　檀弓裏也有同類的記載：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頹乎其順也。(鄭注，此殷之喪拜也。) 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鄭注，此周之喪拜也。) 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　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　孔子善殷。

這都是選擇折衷的態度。　檀弓又記：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　設崇，殷也。　綢練設旐，夏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這兩家的送葬的禮式不同，更可以使我們明瞭孔子和殷儒的關係。　子張是"殷士"，所以他的送葬完全沿用殷禮。　孔子雖然也是殷人，但他的教義早已超過那保守的殷儒的遺風了，早已明白宣示他的"從周"的態度了，早已表示他的選擇三代禮文的立場了，所以他的送葬也含有這個調和三代文化的象徵意義。

孔子的偉大貢獻正在這種博大的"擇善"的新精神。 他是沒有那狹義的畛域觀念的。 他說：

君子周而不比。

又說：

君子羣而不黨。

他的眼光注射在那整個的人羣，所以他說、

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他認定了教育可以打破一切階級與界限，所以曾有這樣最大胆的宣言：

有教無類。

這四個字在今日好像很平常；但在二千五百年前，這樣平等的教育觀必定是很震動社會的一個革命學說。 因爲"有教無類"，所以孔子說："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所以他的門下有魯國的公孫，有貨殖的商人，有極貧的原憲，有在縲紲之中的公冶長。 因爲孔子深信教育可以摧破一切階級的畛域，所以他終身"爲之不厭，誨人不倦"。

孔子時時提出一個"仁"字的理想境界。 "仁者人也"，這是最妥貼的古訓。"井有仁焉"就是"井有人焉"。 "仁"就是那用整個人類爲對象的教義。 最淺的說法是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

進一步的說法，"仁"就是要盡人道，做到一個理想的人樣子。 這個理想的人樣子也有淺深不同的說法：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這是最低限度的說法了。 此外還有許多種說法：

樊遲問仁，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比較孔子在別處對樊遲說的"先事後得"。）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 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在邦無怨，在家無怨"。

其實這都是"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引伸的意義。　仁就是做人。　用那理想境界的人做人生的目標，這就是孔子的最博大又最平實的教義。　我們看他的大弟子曾參說的話：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　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仁以為己任"，就是把整個人類看作自己的責任。　耶穌在山上，看見民衆紛紛到來，他很感動，說道："收成是好的，可惜做工的人太少了"。　曾子說的"任重而道遠"，正是同樣的感慨。

從一個亡國民族的教士階級，變到調和三代文化的師儒；用"吾從周"的博大精神，擔起了"仁以為己任"的絕大使命，——這是孔子的新儒教。

*　　　*　　　*

"儒"本來是亡國遺民的宗教，所以富有亡國遺民柔順以取容的人生觀，所以"儒"的古訓為柔儒。　到了孔子，他對自己有絕大信心，對他領導的文化教育運動也有絕大信心，他又認清了那六百年殷周民族同化的歷史實在是東部古文化同化了西周新民族的歷史，——西周民族的新建設也都建立在那"周因於殷禮"的基礎之上——所以他自己沒有那種亡國遺民的柔遜取容的心理。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這是這個新運動的新精神，不是那個"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的柔道所能包涵的了。孔子說：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他的弟子子貢問他：伯夷叔齊餓死在首陽山下，怨不怨呢？　孔子答道：

求仁而得仁，又何怨？

這都不是柔道的人生哲學了。　這裏所謂"仁"，無疑的，就是做人之道。　孟子引孔子的話道：

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

我頗疑心孔子受了那幾百年來封建社會中的武士風氣的影響，所以他把那柔儒的儒和殺身成仁的武士合併在一塊，造成了一種新的"儒行"。　論語說：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　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

"成人"就是"成仁"，就是"仁"。　綜合當時社會上的理想人物的各種美德，合成一個理想的人格，這就是"君子儒"，這就是"仁"。　但他又讓一步，說"今之成人者"的最低標準，這個最低標準正是當時的"武士道"的信條。　他的弟子子張也說：

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

曾子說：

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　君子人歟？君子人也。

這就是"見危致命"的武士道的君子。　子張又說：

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亡？

子張是"般士"，而他的見解已是如此，可見孔子的新教義已能改變那傳統的儒，形成一種弘毅的新儒了。　孔子曾說：

剛毅木訥近仁。

又說：

巧言令色，鮮矣仁。

他提倡的新儒行只是那剛毅勇敢，擔負得起天下重任的人格。　所以說：

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

又說：

君子……脩己以敬，……脩己以安人，……脩己以安百姓。

這是一個新的理想境界，絕不是那治喪相禮以爲衣食之端的柔懦的儒的境界了。

孔子自己的人格就是這種弘毅的人格。　論語說：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　子貢曰，"夫子自道也"。

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　知我者其天乎！"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　子曰："汝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

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論語又記着一條有風趣的故事：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 子路曰，"自孔氏"。 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歟？"

這是當時人對於孔子的觀察。 "知其不可而爲之"，是孔子的新精神。 這是古來柔道的儒所不曾夢見的新境界。

但柔道的人生觀，在孔門也不是完全沒有相當地位的。 曾子說：

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

這一段的描寫，原文只說"吾友"，東漢的馬融硬說"友謂顏淵"， 從此以後，註家也都說是顏淵了。（現在竟有人說道家出於顏回了。）其實"吾友"只是我的朋友，或我的朋友們，二千五百年後人只可以"闕疑"，不必費心去猜測。 如果這些話可以指顏淵，那麽，我們也可以證明這些話是說孔子。 論語不說過嗎？

子入太廟，每事問。 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 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

這不是有意的"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嗎？這不是"有若無，實若虛"嗎？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 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 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這不是"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嗎？論語又記孔子贊歎"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這不是"犯而不校"嗎？ 爲什麽我們不可以說"吾友"是指孔子呢？爲什麽我們不可以說"吾友"只是泛指曾子"昔者"接近的某些師友呢？ 爲什麽我們不可以說這是孔門某一個時期("昔者")所"嘗從事"的學風呢？

大概這種謙卑的態度，虛心的氣象，柔遜的處世方法，本來是幾百年來的儒者遺風，孔子本來不曾抹煞這一套，他不過不承認這一套是最後的境界，也不覺得這是唯一的境界罷了。（曾子的這一段話的下面，即是"可以託六尺之孤"一段；再下面，就是"士不可以不弘毅"一段。這三段話，寫出三種境界，最可供我們作比較。）在那個標舉"成人""成仁"爲理想境界的新學風裏，柔遜謙卑不過是其一端而已。 孔子說得好：

恭而無禮則勞，愼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

恭與愼都是柔道的美德，——孟僖子稱正考父的鼎銘爲"共(恭)"，——可是過當的恭愼就不是"成人"的氣象了。鄉黨一篇寫孔子的行爲何等恭愼謙卑！鄉黨開端就說：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

（鄭註：便便，辯也。）

論語裏記他和當時的國君權臣的問答，語氣總是最恭愼的，道理總是守正不阿的。最好的例子是魯定公問一言可以興邦的兩段：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

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

曰："一言而喪邦，有諸？"

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

他用這樣婉轉的辭令，對他的國君發表這樣獨立的見解，這最可以代表孔子的"溫而厲"，"與人恭而有禮"的人格。

中庸雖是晚出的書，其中有子路問强一節，可以用來做參考資料：

子路問强。子曰："南方之强歟？北方之强歟？抑而强歟？

"寬柔以敎，不報無道，南方之强也。君子居之。

"袵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强也。而强者居之。

"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矯。中立而不倚，强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强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强哉矯"。

這裏說的話，無論是不是孔子的話，至少可以表示孔門學者認淸了當時有兩種不同的人生觀，又可以表示他們並不菲薄那"寬柔以敎，不報無道"(卽是"犯而不校")的柔道。他們看準了這種柔道也正是一種"强"道。當時所謂"南人"，與後世所謂"南人"不同。春秋時代的楚與吳，雖然更南了，但他們在北方人的眼裏還都是"南蠻"，夠不上那柔道的文化。古代人所謂"南人"似乎都是指大河以南的宋國魯國，其人多是殷

商遺民，傳染了儒柔的風氣，文化高了，世故也深了，所以有這種寬柔的"不報無道"的教義。

這種柔道本來也是一種"强"，正如周易彖傳說的"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一個人自信甚堅强，自然可以不計較外來的侮辱；或者他有很强的宗教信心，深信"鬼神害盈而福謙"，他也可以不計較偶然的橫暴。謙卑柔遜之中含有一種堅忍的信心，所以可說是一種君子之强。但他也有流弊。過度的柔遜恭順，就成了儒弱者的百依百順，沒有獨立的是非好惡之心了。這種人就成了孔子最痛恨的"鄉原"；'原"是謹愿，鄉愿是一鄉都稱爲謹愿好人的人。論語說：

子曰："鄉原，德之賊也"。

孟子末篇對這個意思有很詳細的說明：

孟子曰："……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

萬章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

曰："何以是嘐嘐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閹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

萬章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

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絜。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

這樣的人的大病在於只能柔而不能剛；只能"同乎流俗，合乎汙世"，"閹然媚於世"，而不能有踽踽涼涼的特立獨行。

孔子從柔道的儒風裏出來，要人"柔而能剛"，"恭而有禮"。他說：

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

鄉原决不會有"衆惡之"的情况的。凡"衆好之"的人，大概是"同乎流俗，合乎汙世"的人。論語另有一條說此意最好：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

子曰，"未可也"。

"鄉人皆惡之，何如？"

子曰，"未可也。　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

這就是論語說的"君子和而不同"；也就是中庸說的"君子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這才是孔子要提倡的那種弘毅的新儒行。

禮記裏有儒行一篇，記孔子答魯哀公問"儒行"的話，其著作年代已不可考，但其中說儒服是魯宋的鄉服，可知作者去古尚未遠，大概是戰國早期的儒家著作的一種。此篇列舉"儒行"十六節，其中有一節云：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畏），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

這還是儒柔的本色。　又一節云：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禮之以和爲貴，……舉賢而容衆，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這也還近於儒柔之義。　但此外十幾節，如云，

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

非時不見，非義不合。

見利不虧其義，見死不更其守。　其特立有如此者。

儒有可親而不可刼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　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　其剛毅有如此者。

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　雖危，起居竟信（伸）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

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世治不輕，世亂不沮。　同弗與，異弗非也。　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强毅以與人，……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其規爲有如此者。

這就都是超過那柔順的儒風，建立那剛毅威嚴，特立獨行的新儒行了。

以上述孔子改造的新儒行：他把那有部落性的殷儒擴大到那“仁以爲己任”的新儒；他把那亡國遺民的柔順取容的殷儒抬高到那弘毅進取的新儒。　這眞是“振衰而起儒”的大事業。

(六)

我們現在可以談談“儒”與“道”的歷史關係了。　同時也可以談談孔子與老子的歷史關係了。

“道家”一個名詞不見於先秦古書中。　在史記的陳平世家，封禪書，太史公自序裏，我們第一次見着“道家”一個名詞。　司馬談父子所謂“道家”，乃是一個“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的混合學派。　因爲是個混合折衷的學派，他的起源當然最晚，約在戰國的最後期與秦漢之間。　這是毫無可疑的歷史事實。（我別有論“道家”的專文。）

最可注意的是秦以前論學術派別的，沒有一個人提到那個與儒墨對立的“道家”。孟子在戰國後期論當時的學派，只說“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　韓非死在秦始皇時，他也只說“世之顯學，儒墨也”。

那麼，儒墨兩家之外，那極端傾向個人主義的楊朱可以算是自成一派，其餘的許多思想家，——老子，莊周，愼到，田駢，騶衍等，——都如何分類呢？

依我的看法，這些思想家都應該歸在儒墨兩大系之下。

宋牼尹文惠施公孫龍一些人都應該歸於“墨者”一個大系之下。　宋牼（宋鈃）尹文主張“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他們正是墨教的信徒，這是顯而易見的。　惠施主張“氾愛萬物”，又主張齊梁兩國相推爲王，以維持中原的和平；公孫龍到處勸各國“偃兵”，這也是墨教的遺風。　至於他們的名學和墨家的名學也有明顯的淵源關係，那更是容易看出的。

其餘的許多思想家，無論是齊魯儒生，或是燕齊方士，在先秦時代總稱爲“儒”，都屬於“儒者”的一大系。　所以齊宣王招致稷下先生無數，而鹽鐵論泛稱爲“諸儒”；所以秦始皇阬殺術士，而世人說他“阬儒”。　莊子說劍篇（僞書）也有莊子儒服而見趙

王的傳說。

老子也是儒。　儒的本義爲柔，而老子書中的教義正是一種“寬柔以教，不報無道”的柔道。　“弱之勝强，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　“上善若水，水利萬物而不爭”。　“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與之爭”。“報怨以德”。　“强梁者不得其死”。„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　……這都是最極端的“犯而不校”的人生觀。　如果„儒，柔也”的古訓是有歷史意義的，那麽，老子的教義正代表儒的古義。

我們試回想到前八世紀的正考父的鼎銘，回想到周易裏謙，損，坎，巽等等教人柔遜的卦爻詞，回想到曾子說的“昔者吾友嘗從事”的“犯而不校”，回想到論語裏討論的“以德報怨”的問題，——我們不能不承認這種柔遜謙卑的人生觀正是古來的正宗儒行。　孔子早年也從這個正宗儒學裏淘鍊出來，所以曾子說：

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

後來孔子漸漸超過了這個正統遺風，建立了那剛毅弘大的新儒行，就自成一種新氣象。　論語說：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

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這裏“或人”提出的論點，也許就是老子的“報怨以德”，也許只是那個柔道遺風裏的一句古訓。　這種柔道，比“不報無道”更進一層，自有大過人處，自有最能感人的魔力，因爲這種人生觀的基礎是一種大過人的宗教信心，一深信一個“無爲而無不爲”“不爭而善勝”的天道。但孔子已跳過了這種“過情”的境界，知道這種違反人情的極端教義是不足爲訓的，所以他極力回到那平實中庸的新教義：“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這種討論可以證明孔子之時確有那種過情的柔道人生觀。　信老子之書者，可以認爲當時已有老子之書或老子之教的證據。　卽有尙懷疑老子之書者，他們若平心想想，也決不能否認當時實有“犯而不校”的柔道，又實有“以德報怨”的更透進一層的柔道。　如果連這種重要證據都要抹煞，硬說今本老子裏的柔道哲學乃是戰國末年世故已深時宋硏尹文的思想的餘波，那種人的固執是可以驚異的，他們的理解是不足取法的。

還有那個孔子問禮於老聃的傳說，向來懷疑的人都學韓愈的看法，說這是老子一派的人要自尊其學，所以揑造"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的傳說。（姚際恒禮記通論論曾子問一篇，說，"此爲老莊之徒所作無疑"。）　現在依我們的新看法，這個古傳說正可以證明老子是個"老儒"，是一個殷商老派的儒。

關於孔子見老子的傳說，約有幾組材料的來源：

（1）禮記的曾子問篇，孔子述老聃論喪禮四事。

（2）史記孔子世家記南宮敬叔與孔子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一段。

（3）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一段。

（4）莊子中所記各段。

我們若依這個次序比較這四組的材料，可以看見一個最可玩味的現象，就是老子的人格的驟變，從一個最拘謹的喪禮大師，變到一個最恣肆無禮的出世仙人。　最可注意的是史記兩記此事，在孔子世家裏老子還是一個很謙恭的柔道學者，而在老子列傳裏他就變做一個盛氣拒人的狂士了。　這個現象，其實不難說明。　老子的人格變化只代表各時期的人對於老子的看法不同。　作曾子問的人絕對不曾夢見幾百年後的人會把老聃變成一個謾罵無禮的狂士，所以他只簡單的記了老聃對於喪禮的幾條意見。這個看法當然是最早的；因爲，如果曾子問眞是後世"老莊之徒所作"，請問，這班"老莊之徒"爲什麼要把老子寫成這樣一個拘謹的喪禮專門大師呢？若如姚際恒所說，曾子問全書是"老莊之徒所作無疑"，那麼，這班"老莊之徒"揑造了這五十條喪禮節目的討論，插入了四條老聃的意見，結果反把老聃變成了一個儒家喪禮的大師，這豈不是"賠了夫人又折兵"的大笨事嗎？——這類的說法既說不通了，我們只能承認那作曾子問的人生在一個較早的時期，只知道老子是一位喪禮大師，所以他老老實實的傳述了孔子稱引老聃的喪禮意見。　這是老孔沒有分家的時代的老子。

司馬遷的孔子世家是史記裏最謹愼的一篇，所以這一篇記孔子和老子的關係也還和那最早的傳說相去不遠：

〔孔子〕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　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　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　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　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　爲人子

者，毋以有己。　爲人臣者，毋以有己'"。

這時代的人已不信老子是個古禮專家了，所以司馬遷說"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這已是很懷疑的口氣了。　但他在這一篇只採用了這一段臨別贈言，這一段話還把老子看作一個柔道老儒，還不是更晚的傳說中的老子。

到了老莊列傳裏，就大不同了！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　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　獨其言在耳。……"

這就說，孔子"將"要問禮，就碰了一個大釘子，開不得口。　這就近於後世傳說中的老子了。

至於莊子列子書中所記孔子見老子的話，離最古的傳說更遠，其捏造的時代更晚，更不用說了。　如果老子眞是那樣一個倨傲謾駡的人，而孔子却要借車借馬遠道去"問禮"，他去碰釘子挨駡，豈非活該！

總之，我們分析孔子問禮於老子的傳說，剝除了後起的粉飾，可以看出幾個要點：

（1）古傳說認老子爲一個知禮的大師。　這是問禮故事的中心，不可忽視。

（2）古傳說記載老子是一位喪禮的專家。　曾子問記孔子述他的禮論四條，其第二條最可注意：

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堩，日有食之。　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　曰，"禮也"。　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　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　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夫柩不蚤出，不莫宿。　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痁患"。　吾聞諸老聃云。

這種議論，有何必要而須造出一個老師的權威來作證？　豈非因爲老聃本是一位喪禮的權威，所以有引他的必要嗎？

（3）古傳說裏，老子是周室的一個"史"：老子列傳說他是"周守藏室之史"，張

湯列傳說他是"柱下史"。　史是宗教的官，也需要知禮的人。

（4）古傳說又說他在周，成周本是殷商舊地，遺民所居。（古傳說又說他師事商容一作常樅，汪中說爲一人——可見古說總把他和殷商文化連在一塊，不但那柔道的人生觀一項而已。）

這樣看來，我們更可以明白老子是那正宗老儒的一個重要代表了。

聰明的汪中（述學補遺，老子考異）也承認曾子問裏的老聃是"孔子之所從學者，可信也"。　但他終不能解决下面的疑惑：

夫助葬而遇日食，然且以見星爲嫌，止柩以聽變，其謹於禮也如是。　至其書則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　下殤之葬，稱引周召史佚，其尊信前哲也如是。（此一條也見曾子問。）而其書則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　彼此乖違甚矣。　故鄭注謂"古壽考者之稱"，黃東發日鈔亦疑之，而皆無以輔其說。（汪中列舉三疑，其他二事不關重要，今不論。）

博學的汪中誤記了莊子僞書裏的一句"聖人不死，大盜不止"，硬說是老子裏的贓物！我們不能不替老子喊一聲冤枉。　老子書裏處處抬高"聖人"作個理想境界，全書具在，可以覆勘。　所以汪中舉出的兩項"乖違"，其一項已不能成立了。　其他一項，"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正是深知禮制的人的自然的反動，本來也沒有可疑之處。　博學的汪中不記得論語裏的同樣主張嗎？　孔子也說過：

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又說過：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論語又有兩條討論"禮之本"的話：

林放問禮之本。　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甯儉。　喪，與其易也，甯戚"。（說詳上文第三章）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　曰："禮後乎？"子曰："啓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檀弓述子路引孔子的話，也說：

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這樣的話，都明明的說還有比"禮"更爲根本的在，明明的說禮是次要的("禮後")，正可以解釋老子"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的一句話。　老子孔子都是深知禮意的大師，所以他們能看透過去，知道"禮之本"不在那禮文上。　孔子看見季氏舞八佾，又旅於泰山，也跳起來，歎口氣說："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後世的篡臣，搭起禪讓台來，欺人寡婦孤兒，搶人的天下，行禮已畢，點頭讚歎道："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其實那深知禮意的老聃孔丘早已看透了！　檀弓裏還記一位魯人周豐對魯哀公說的話：

> 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　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

這又是老子的話的註脚了。

總之，依我們的新看法，老子出在那個前六世紀，毫不覺得奇怪。　他不過是代表那六百年來以柔道取容於世的一個正統老儒；他的職業正是殷儒相禮助葬的職業，他的教義也正是論語裏說的"犯而不校""以德報怨"的柔道人生觀。　古傳說裏記載着孔子曾問禮於老子，這個傳說在我們看來，絲毫沒有可怪可疑之點。　儒家的書記載孔子"從老聃助葬於巷黨"，這正是最重要的歷史證據，和我們上文說的儒的歷史絲毫沒有矛盾衝突。　孔子和老子本是一家，本無可疑。　後來孔老的分家，也絲毫不足奇怪。　老子代表儒的正統，而孔子早已超過了那正統的儒。　老子仍舊代表那隨順取容的亡國遺民的心理，孔子早已懷抱着"天下宗予"的東周建國的大雄心了。　老子的人生哲學乃是千百年的世故的結晶，其中含有絕大的宗教信心——"常有司殺者殺"，"天網恢恢，疏而不失"——所以不是平常一般有血肉骨幹的人所能完全接受的。　孔子也從這種教義裏出來。　他的性情人格不容許他走這條極端的路，所以他漸漸回到他所謂"中庸"的路上去，要從剛毅進取的方面造成一種能負荷全人類擔子的人格。這個根本上有了不同，其他教義自然都跟着大歧異了。

那個消極的柔儒要"損之又損，以至於無"；而這個積極的新儒要"學如不及，猶恐失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那個消極的儒對那新興的文化存着絕大的懷疑，要人寡欲絕學，回到那"無知無欲"的初民狀態；而這個積極的儒却謳歌那"郁郁

乎文哉" 的周文化，大胆的宣言："吾從周！" 那個消極的儒要人和光同塵，泯滅是非與善惡的執着；而這個剛毅的新儒却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要養成一種"篤信好學，守死善道"，"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的人格。

在這個新儒的運動卓然成立之後，那個舊派的儒就如同滿天的星斗在太陽的光燄裏，存在是存在的，只是不大瞧得見了。　可是，我們已說過，那柔道的儒，尤其是老子所代表的柔道，自有他的大過人處，自有他的絕堅强的宗教信心，自有他的深於世故的人生哲學和政治態度。　這些成分，初期的孔門運動並不曾完全抹煞：如孔子也能欣賞那"寬柔以敎，不報無道"的柔道，也能儘量吸收那傾向自然主義的天道觀念，也能容納那無爲的政治理想。　所以孔老儘管分家，而在外人看來，——例如從墨家看來——他們都還是一個運動，一個宗派。　試看墨家攻擊儒家的四大罪狀：

> 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　又厚葬久喪，……此足以喪天下。　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　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為上者行，必不聽治矣；為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　此足以喪天下。（墨子公孟篇）

我們試想想，這裏的第一項和第四項是不是把孔老都包括在裏面？　所謂"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現存的孔門史料都沒有這種極端言論，而老子書中却有"天地不仁"，"其鬼不神"的話。　儒家（包括孔老）承認天地萬物都有一定的軌跡，如老子說的自然無爲，如孔子說的"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這自然是社會上的常識積累進步的結果。　相信一個"無爲而無不爲"的天道，即是相信一個"莫之爲而爲"的天命：這是進一步的宗教信心。　所以老子孔子都是一個知識進步的時代的宗教家。但這個進步的天道觀念是比較的太抽象了，不是一般民衆都能了解的，也不免時時和民間祈神事鬼的舊宗教習慣相衝突。　既然相信一個"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的天道，當然不能相信祭祀事神可以改變事物的趨勢了。　孔子說：

> 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又說：

> 敬鬼神而遠之。

老子說：

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

論語又記一事最有意味：

子疾病，子路請禱。　子曰："有諸？"　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　子曰："丘之禱久矣"。

子路尚且不能了解這個不禱的態度，何況那尋常民衆呢？　在這些方面，對於一般民間宗教孔老是站在一條戰線上的。

我們在這裏，還可以進一步指出老子孔子代表的儒，以及後來分家以後的儒家與道家，所以都不能深入民間，都只能成爲長袍階級的哲學，而不能成爲影響多數民衆的宗教，其原因也正在這裏。

汪中曾懷疑老子若眞是曾子問裏那個喪禮大師，何以能有"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的議論。　他不曾細細想想，儒家講喪禮和祭禮的許多聖賢，可曾有一個人是深信鬼神而講求祭葬禮文的？我們研究各種禮經禮記，以及論語檀弓等書，不能不感覺到一種最奇怪的現狀：這些聖人賢人斤斤的討論禮文的得失，無論是拜上或拜下，無論是麻冕或純冕，無論是經裘而弔或襲裘而弔，甚至於無論是三年之喪或一年之喪，他們都只注意到禮文應該如何如何，或禮意應該如何如何，却全不談到那死了的人或受弔祭的鬼神！他們看見別人行錯了禮，只指着那人嘲笑道：

夫夫也！爲習於禮者！

他們要說某項節文應該如何做，也只說：

禮也。

就是那位最偉大的領袖孔子也只能有一種自己催眠自己的祭祀哲學：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這個"如"的宗教心理學，在孔門的書裏發揮的很詳盡。中庸說：

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

祭義說的更詳細：

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　齋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　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

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這是用一種精神作用極力催眠自己，要自己感覺得那受祭的人"如在"那兒。 這種心理狀態不是人人都訓練得到的，更不是那些替人家治喪相禮的職業的儒所能做到的。所以我們讀檀弓所記，以及整部儀禮禮記所記，都感覺一種不眞實的空氣，檀弓裏的聖門弟子也都好像士喪禮裏的夏祝商祝，都只在那裏唱戲做戲，台步一步都不錯，板眼一絲都不亂，——雖然可以博得"弔者大悅"，然而這裏面往往沒有一點眞的宗教感情。就是那位氣度最可愛的孔子，也不過能比一般職業的相禮祝人忠厚一等而已：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這種意境都只是體恤生人的情緒，而不是平常人心目中的宗教態度。

所以我們讀孔門的禮書，總覺得這一班知禮的聖賢很像基督教福音書裏耶穌所攻擊的猶太"文士"(Scribes) 和"法利賽人" (Pharisees)。 ("文士"與"法利賽人"都是歷史上的派別名稱，本來沒有貶意。因爲耶穌攻擊過這些人，歐洲文字裏就留下了不能磨滅的成見， 這兩個名詞就永遠帶着一種貶意。我用這些名詞，只用他們原來的歷史意義，不含貶議。)猶太的"文士"和"法利賽人"都是精通古禮的，都是"習於禮"的大師，都是猶太人的"儒"。 耶穌所以不滿意於他們，只是因爲他們熟於典禮條文，而沒有眞摯的宗教情感。 中國古代的儒，在知識方面已超過了那民衆的宗教，而在職業方面又不能不爲民衆做治喪助葬的事，所以他們對於喪葬之禮實在不能有多大的宗教情緒。 老子已明白承認"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了，然而他還是一個喪禮大師，還不能不做相喪助葬的職業。 孔子也能看透"喪與其易也寧戚"了，然而他也還是一個喪禮大師，也還是"喪事不敢不勉"。 他的弟子如"堂堂乎"的子張也已宣言"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了，然而他也不能不替貴族人家做相喪助葬的事。 苦哉！苦哉！這種智識與職業的衝突， 這種理智生活與傳統習俗的矛盾，就使這一班聖賢顯露出一種很像不忠實的俳優意味。

我說這番議論，不是責備老孔諸人，只是要指出一件最重要的歷史事實。 "五百年必有聖者興"， 民間期望久了，誰料那應運而生的聖者却不是民衆的眞正領袖：他的使命是民衆的"彌賽亞"，而他的理智的發達却接近那些"文士"與"法利賽人"。

他對他的弟子說：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

　　未知生，焉知死？

他的民族遺傳下來的職業使他不能不替人家治喪相禮，正如老子不能不替人家治喪相禮一樣。　但他的理智生活使他不能不維持一種嚴格的存疑態度：

　　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這種基本的理智的態度就決定了這一個儒家運動的歷史的使命了。　這個五百年應運而興的中國"彌賽亞"的使命是要做中國的"文士"階級的領導者，而不能直接做那多數民衆的宗教領袖。　他的宗教只是"文士"的宗教，正如他的老師老聃的宗教也只是"文士"的宗教一樣。　他不是一般民衆所能了解的宗教家。　他說：

　　君子不憂不懼。　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

他雖然在那"吾從周"的口號之下，不知不覺的把他的祖先的三年喪服和許多宗教儀節帶過來，變成那殷周共同文化的一部分了，然而那不過是殷周民族文化結婚的一份賠嫁粧奩而已。　他的重大貢獻並不在此，他的心也不在此，他的歷史使命也不在此。他們替這些禮文的辯護只是社會的與實用的，而不是宗教的："愼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所以他和他的門徒雖然做了那些喪祭典禮的傳人，他們始終不能做民間的宗教領袖。

民衆還得等候幾十年，方才有個偉大的宗教領袖出現。　那就是墨子。

墨子最不滿意的就是那些儒者終生治喪相禮，而沒有一點眞摯的尊天信鬼的宗教態度。　上文所引墨者攻擊儒者的四大罪狀，最可以表現儒墨的根本不同。　墨子公孟篇說：

　　公孟子曰："無鬼神"。　又曰："君子必學祭禮"。

這個人正是儒家的絕好代表：他一面維持他的嚴格的理智態度，一面還不能拋棄那傳統的祭祀職業。　這是墨子的宗教熱誠所最不能容忍的。　所以他駁他說：

　　執無鬼而學祭禮，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是猶無魚而為魚罟也。

懂得這種思想和"祭如在"的態度的根本不同，就可以明白墨家所以興起和所以和儒家不相容的歷史的背景了。　　二十三，三，十五開始寫此文。　二十三，五，十九夜寫成初稿。

周東封與殷遺民

傅斯年

此我贾著"古代中國與民族"一書中之一章也。 是書經始於五年以前，至民國二十年夏，寫成者將三分之二矣。 日本寇遼東，心亂如焚，中輟者數月。 以後公私事紛至，繼以大病，至今三年，未能殺青，慚何如之！ 此章大約寫於十九年冬，或二十年春，與其他數章於二十年十二月持以求正於胡適之先生。 適之先生甚爲稱許，屢以送刊於北大國學季刊。 余以此文所論多待充實，逡巡未果。 今春適之先生已於同一道路上作成豐偉之論文，此文更若爝火之宜息矣。 而適之先生勉以同時刊行，俾讀者有所參考。 今從其命，並志同聲之欣悅焉。

二十三年六月。

商朝以一個六百年的朝代，數千里的大國，在其亡國前不久帝乙時，猶是一個強有兵力的組織，而初亡之後，王子祿父等依然能一次一次的反抗周人，何以到周朝天下事大定後，封建者除區區二三百里之宋，四圍以諸姬環之，以外，竟不聞商朝遺民尚保存何部落，何以亡得那麼乾淨呢？那些商殷遺民，除以"頑"而遷雒邑者外，運命是怎麼樣呢？ 據逸周書世俘篇，"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磨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 果然照這樣子"憝"下去，再加以周公成王之'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眞可以把殷遺民"憝"完。 不過那時候的農業還不曾到鐵器深耕的時代，所以絕對沒有這麼許多人，可"憝"，可"馘磨"，所以這話竟無辯探的價值，只是戰國人的一種幻想而已。 且佶屈聱牙的周誥上明明記載周人對殷遺是用一種相當的懷柔政策，而近發見之白懋父敦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器 記"王命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 然則周初東征的部隊中當不少有范文虎留夢炎洪承疇吳三桂一流的漢奸。 周人以這樣一個"臣妾之"之政策，固速成其王業，而殷民藉此亦可延其不尊榮之生存。 左傳定四年記周以殷遺民作東封，其說如下：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 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

於周爲睦。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於周。 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 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 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 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 聃季授土，陶叔授民。 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 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 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可見魯衞之國爲殷遺民之國，晉爲夏遺民之國，這裏說得清清楚楚。 所謂“啓以商政疆以周索”者，尤顯然是一種殖民地政策，雖取其統治權，而仍其舊來禮俗，故曰“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這話的絕對信實更有其他確證。 現分述魯衞齊三國之情形如下。

魯　春秋及左傳有所謂“亳社”者，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亳社”屢見於春秋經：以那樣一個簡略的二百四十年間之“斷爛朝報”，所記皆是戎祀會盟之大事，而“亳社”獨佔一位置，則“亳社”在魯之重要可知。 且春秋記“亳社公羊作蒲社災”在哀四年，去殷商之亡已六百餘年，已與現在去南宋之亡差不多。 共和前無確切之紀年，姑據通鑑外紀，自武王元年至哀四年爲六百三十一年。 宋亡于祥興二年（一二七九），去中華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凡六百五十二年。 相差甚微。 “亳社”在殷亡國後六百餘年猶有作用，是甚可注意之事實。 且左傳所記“亳社”中有兩事尤關重要。 哀七，“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杜云，“以其亡國與殷同”。 此眞謬說。 邾於殷爲東夷，此等獻俘，當與宋襄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一樣，周人謟殷鬼而已。 又定六年，“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 這眞清清楚楚指示我們：魯之統治者是周人，而魯之國民是殷人。 殷亡六七百年後之情形尙如此，則西周時周人在魯，不過僅是少數的統治者，猶欽察汗金騎之於俄羅斯諸部，當更無疑問。

說到這裏，有一件很重要的事，當附帶着說。 孔子所代表之儒家，其地理的及

人衆的位置在何處，可以借此推求。　以儒家在中國文化進展上的重要，而早年儒教的史料僅僅論語檀弓孟子荀子幾篇，使我們對於這個宗派的來源不明瞭，頗是一件可惜的事。　孫星衍重修之孔子集語，材料雖多，幾乎皆不可用。　論語與檀弓在語言上有一件特徵，卽吾我爾汝之分別頗顯：此爲胡適之先生之重要發見。　莊子齊物等篇亦然　檀弓與論語旣爲一系，且看檀弓中孔子自居殷人之說於論語有證否。

〔檀弓〕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　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旣歌而入，當戶而坐。　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　遂趨而入。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　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　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　而丘也，殷人也。　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　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這話在論語上雖不曾重見，檀弓中有幾段與論語同的　然論語檀弓兩書所記孔子對於殷周兩代之一視同仁態度，是全然一樣的。

〔論語〕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　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　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檀弓〕殷旣封而弔，周反哭而弔。　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　孔子善殷。　此外檀弓篇中記三代異制而折衷之說甚多，不備錄。

這些話都看出孔子對於殷周一視同仁，殷爲勝國，周爲王朝，却毫無宗周之意。所謂從周，正以其"後王燦然"之故，不曾有他意。　再看孔子是否有矢忠於周室之心。

〔論語〕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　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

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其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陽貨章。 又同章：佛肸召，子欲往。

子畏於匡，曰，"文王旣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 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這話直然要繼衰周而造四代。 雖許多事要以周爲師，却絕不以周爲宗。 公羊家義所謂"故宋"者，證以論語，當是儒家之本原主義。 然則孔子之請討弑君，只是欲維持當時的社會秩序，孔子之稱管仲，只是稱他曾經救了文明，免其沉淪，所有"丕顯文武"一類精神的話語，不曾說過一句，而明說"其或繼周者"。 曾國藩一輩人傳檄討太平天國，只是護持儒教，與傳統之文明，無一句護持滿洲，頗與此類。 又孔子但是自比於老彭，老彭是殷人，又稱師摯，亦殷人，稱高宗不冠以殷商字樣，直曰"書曰"：稱殷三仁，尤有餘音繞梁之趣，頗可使人疑其有"故國舊墟""王孫芳草"之感。 此皆出於最可信的關於孔子之史料，而這些史料統計起來是這樣，則孔子儒家與殷商有一種密切之關係可以曉然。

尤有可以證成此說者，卽三年之喪之制。 如謂此制爲周之通制，則左傳國語所記周人之制毫無此痕跡。 孟子鼓動滕文公行三年之喪，而滕國卿大夫說，"吾先君莫之行，吾宗國魯先君亦莫之行也"。 這話淸淸楚楚證明三年之喪非周禮。 然而論語上記孔子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這話怎講？孔子之天下，大約卽是齊魯宋衞，不能甚大，可以"登大山而小天下"爲證。 然若如"改制託古"者之論，此話非删之便須諱之，實在不是辦法。 惟一可以解釋此困難者，卽三年之喪，在東國，在民間，有相當之通行性，蓋殷之遺禮，而非周之制度。 當時的"君子(卽統治者)，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而士及其相近之階級，則淵源有自，齊以殷政者也。 試看關於大孝，三年之喪，及喪後三年不做事之代表人物，如太甲，高宗，孝已，皆是殷人，而"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者三年"，全不見於周人之記載。 說到這裏，有論語一章，向來不得其解者，似可以解之：

子曰，"先進于禮樂，野人也：後進于禮樂，君子也。 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此語作何解，漢宋詁釋家說皆迂曲不可通。 今釋此語，須先辯其中名詞含義若

何。 "野人"者，今俗用之以表不開化之人。 此爲甚後起之義詩，"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明野爲農田。 又與論語同時書之左傳，記僖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 野人與之塊"。 然則野人卽是農夫，孟子所謂"齊東野人"者，亦當是指農夫。 彼時齊東開闢已甚，已無荒野。 且孟子歸之于齊東野人之堯與瞽叟北面朝舜舜有慚色之一件文雅傳說，亦只能是田畝間的故事，不能是深山大澤中的神話。 孟子說到"與木石居，與鹿豕遊"，便須加深山于野人之上，方足以盡之。孟子盡心章"其所以異于深山之野人者，幾希"。 可見彼時所謂野人，非如後人用之以對"斯文"而言。 論語中君子有二義，一謂卿大夫階級，卽統治階級，二謂合于此階級之禮度者。 此處所謂君子者，自當是本義。 先進後進自是先到後到之義。 禮樂自是泛指文化，不專就玉帛鐘鼓而言。 名詞既定，試翻做現在的話，如下：

那些先到了開化的程度的，是鄉下人：那些後到了開化程度的，是"上等人"。

如問我何所取，則我是站在先開的鄉下人一邊的。

先開化的鄉下人自然是殷遺，後開化的上等人自然是周宗姓婚姻了。

宋　衞　宋爲商之轉聲，衞之名衞由于豕韋。 宋爲商之宗邑，韋自湯以來爲商屬。 宋之立國始于微子，固是商之子遺。 衞以帝乙帝辛之王都，康叔以殷民七族而立國。 此兩處人民之爲殷遺，本不待論。

齊　齊民之爲殷遺有二證。 一，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 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左傳昭九，"王使詹伯辭于晉曰，'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又，昭二十，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 漢地理志云"齊地殷末有薄姑氏，至周成王時，薄姑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 二，請再以齊宗教爲證。 王靜安曰，"曰'貞方帝卯一牛之南囗'，曰'貞∮奠于東'，曰'巳巳卜王奠于東'，曰'奠于西'，曰'貞奠于西'，曰'癸酉卜中貞三牛'。 曰'方帝'，曰'東'，曰'西'，曰'中'，疑卽五方帝之祀矣"。 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下六十葉。 然則荀子所謂"按往舊造說謂之五行"者，其所由來久遠，雖是戰國人之推衍，並非戰國人之創作，此一端也。 周人逐紂將飛廉于海隅而戮之，飛廉在民間故事中曰黃飛虎，黃飛虎之祀，至今在山東與玄武之祀同樣普徧，太公之祀不過偶然有之，並且是文士所提倡，不與民間信仰有關係。 我們可說

今山東人仍祭商朝的文信國鄭延平，此二端也。至于亳之在山東，泰山之有湯下，前章中已詳論，今不更述。

然則商之宗教，其祖先崇拜在魯獨發展，而爲儒學，其自然崇拜在齊獨發展，而爲五行方士，各得一體，派衍有自。試以西洋史爲比：西羅馬之亡，帝國舊土分爲若干蠻族封建之國。然遺民之數遠多于新來之人，故經千餘年之紊亂，各地人民以方言之別而成分化，其居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半島，意大利西南部二大島，以及多腦河北岸，今羅馬尼亞國者，仍成拉丁民族，未嘗爲日耳曼人改其文化的，語言的，民族的，系統。地中海南岸，若非因亞拉伯人努力其宗教之故，恐至今仍在拉丁範圍中。遺民之不以封建改其民族性也如是。商朝本在東方，西周時東方或以被征服而暫衰，入春秋後文物富庶又在東方，而魯宋之儒墨，燕齊之神仙，惟孝之論，五行之說，又起而主宰中國思想者二千餘年。然則謂殷商爲中國文化之正統，殷遺民爲中國文化之重心，或非孟浪之言。戰國學者將一切神話故事充分的倫理化，理智化，於是不同時代不同地方之宗神，合爲一個人文的"全神堂"，遂有皋陶謨一類君臣賡歌的文章。在此全神堂中，居"敬敷五教"之任者，偏偏不是他人，而是商之先祖契，則商人爲禮教宗信之寄象，或者不是沒有根據的吧。

叢殘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海一甯—

吳　其　昌

欲明一代之史實，必自先明其年曆始矣。　考史實而不由年曆，是猶計土地而不以丈尺矣。　共和以後之史實，其年曆燦然具在，是猶丈尺之未朽，固無煩於重造也。　共和以前，則因史記之未備，世本，異竹書，……帝皇世紀等書之已朽，故其丈尺必有賴於吾人之重造。

然謂之「共和以前」，則自共和起上推，直可至於無窮。　故在此上推無窮之時間中，又必須抉取一關節以爲鍵樞。　此上推無窮之時間中，必愈後者，其年曆推證亦愈易；愈前者，其年曆亦愈爲渺茫漠而不易推證，此又事理之至明也。　既當分別「前」「後」，則尤必須抉取一節以爲鍵樞。　此鍵樞，爲武王伐紂之年。　故「共和」與「伐紂」，爲殷周之際年曆之兩大鍵樞矣。

伐紂以後之年曆，雖已亡而可以推證。　何以故，因有大誥以下眞周書十三篇在。有大豐殷以下，銘有曆朔，史事，及人名，地名，經諱貫組不可移易之三百又六之地下銅器在。 合金文曆朔疏證及續補總數。 有漢世尙存，漢書藝文志著錄，律曆志徵引之夏殷周魯曆， 十四卷 帝王諸侯世譜 二十卷 世經，魯牒……等書在。　有自秦漢以來，各種推步遺法，四分三統等曆法在。　自可以地下遺器，證合於經典史實，更一一布草詳推各種曆法，以得一數字上負責之明證。　故雖似亡，而實未嘶滅也 詳拙作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國學論叢二卷一期）金文疑年表，王號表，人器經緯表等（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五號，六號），金文曆朔疏證（燕京學報六期）金文曆朔疏證續補（武大文哲季刊二卷：二，三，四，期）， 駁郭鼎堂毛公鼎之年代（東方雜志三十卷二十三期）新城博士周初之年代商兌（國學論叢同上期）等。 但伐紂以前之年曆，則誠如所謂『冥昭瞢闇，誰能極之』！　何則，殷代既無經典之遺傳，（眞今文尙書殷書亦不可信）地下出土遺器之千餘器，求其文字在四十字以上者，僅最近始出土之小子𠭯卣 見下 及妣乙妣癸二母鼎 貞松補遺卷一頁十三又見金文叢考 二器而已。　其他文字稍有二三十字者，亦僅艅尊，戊辰彝，㝬卣，𨚕鬲，尹光鼎，𦉢子鼎……等十餘器而已。　且皆

但銘干支，不銘年月朔望，故於時代亦甚難稽推。 昔在孔子，欲述殷禮，而已有『文獻不足』之嘆，況今日歟。 卜辭出土，數雖盈萬，但皆短語斷片，往往文不盈十。 大龜巨胛，繁文星密者，又皆複詞重文，雖多猶寡。 故欲試探伐紂以前之年代，幾有無望之感也。

天誘其衷，中央研究院二次發掘殷虛，得大龜四版，其第四版曾備載每月三旬之干支，一版之內，竟共載有九月之多。 使無殘缺，或竟此一年中十三月畢見，亦未可知。 據此龜契所記載，吾友南陽董作賓先生，因之而得發明殷時曆法，已有大小月之分。 至是而埋藏地下三千餘年之殷曆，在昔不知所措手者，始有一縷微光湧現矣。 大龜第四版如下圖

其文曰

癸酉卜𡧊貞，旬亡囚。 十月。

□□□率□，□亡囚。

癸巳卜賓貞，旬亡囚。 十一月。

癸卯卜𡧊貞，旬亡囚。 十一月。

癸丑卜𡧊貞，旬亡囚。 十二月。

癸亥卜𡧊貞，旬亡囚。 （以地位及文例考之，此處自當有『十二月』三字。）

癸酉卜𡧊貞，旬亡囚。 十二月。

癸巳卜𡧊貞，旬亡囚。 十三月。

□□卜𡧊□，旬□囚。 □□□。

癸丑卜貞，旬亡囚。

癸酉卜𡧊貞，旬亡囚。 二月。

癸未卜𡧊貞，旬亡囚。 二月。

癸□□𡧊貞，旬□囚。 □□。

癸卯卜𡧊貞，旬□囚。 □□。

癸丑卜𡧊貞，旬亡囚。

癸亥卜𡧊貞，旬亡囚。

癸酉卜□貞，旬□囚。 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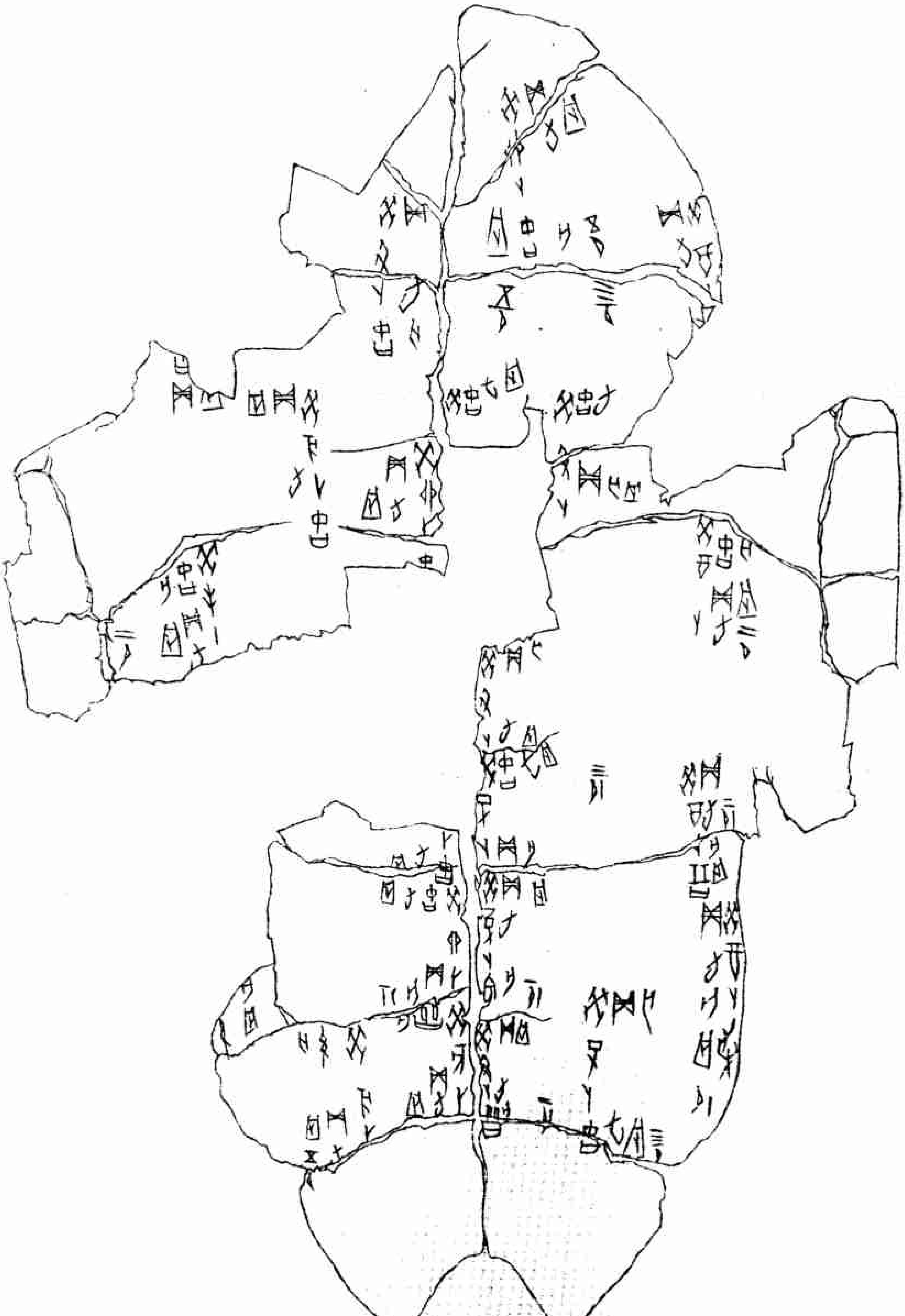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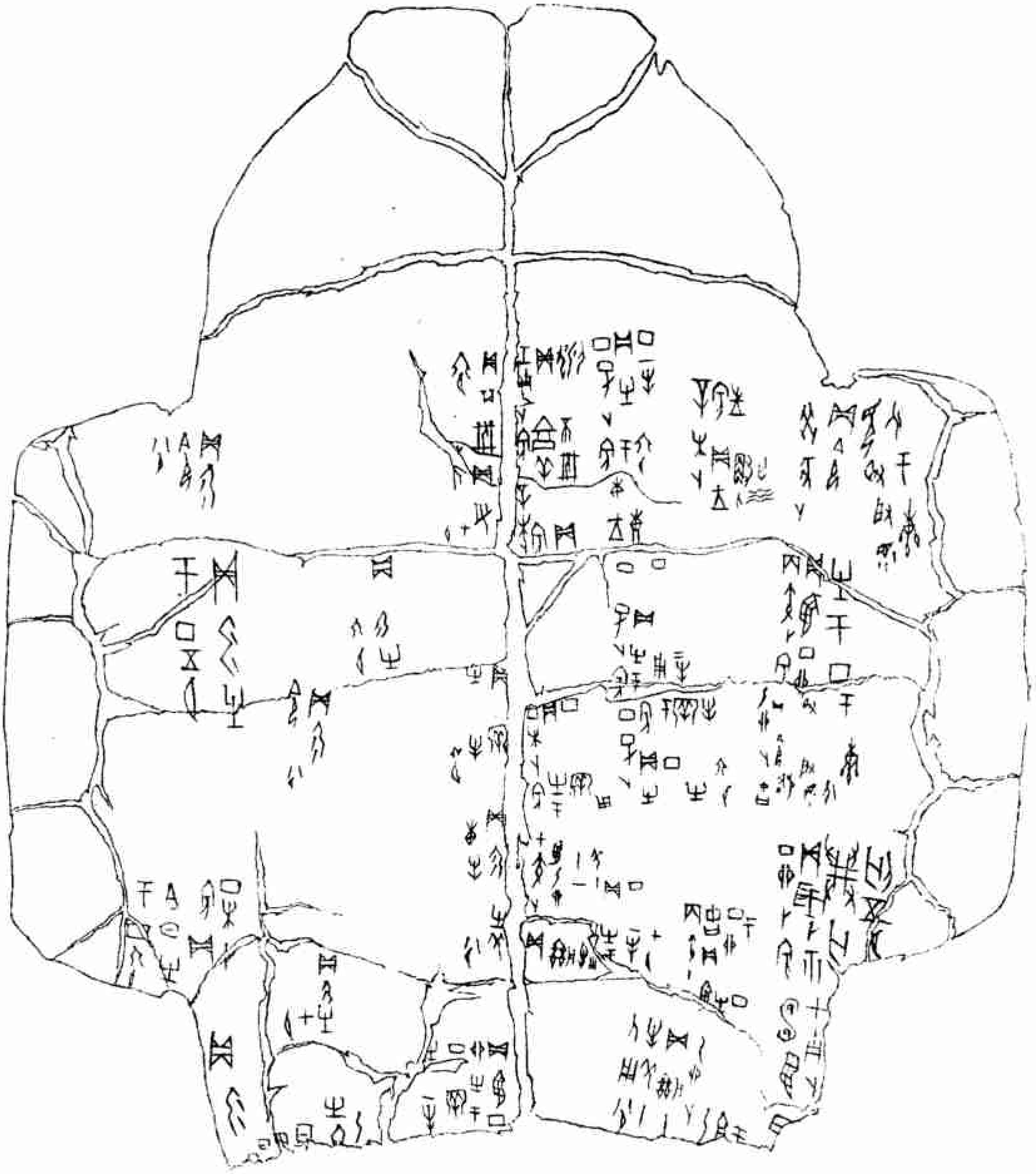

口口口𡆥貞，口口𡆥。　口口。

癸巳卜𡆥貞，旬亡𡆥。　三月。

癸卯卜𡆥貞，旬亡𡆥。　五月。

癸丑卜𡆥貞，旬亡𡆥。　五月。

癸亥卜率貞，旬亡𡆥。　五月。

凡十月中見癸酉日。　十一月見癸巳，癸卯日。　鈌文乃癸未日。　十二月見癸丑，癸酉日。　以地位及文例推之「癸亥」亦十二月。　十三月見癸巳日。　以地位及文例推之，全版中心之癸丑日，乃在正月。　二月見癸酉，癸未日。　以地位及文例推之，全版中心上段之癸丑，癸卯，癸亥三日，乃在三月。　四月見癸酉，癸巳日。　五月見癸卯，癸丑，癸亥日。　歸納之可列成下表。　凡鈌有干支，但不記月，可以地位及文例推得其月者，其干支加[ ]。　凡鈌文，以例意補者其干支加[ ]。

十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一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所成爲問題者，卽十三月與正月，計兩月，應有六癸日，而按表但有五癸日，缺一癸日。　卽此兩月合計，不足六十日，但有五十九日之明證。　故董作賓氏謂“可以證明殷曆有小月，而小月又是二十九日”。　安陽發掘報告，三期五〇四頁　而郭沫若氏亦許以爲“此實一重要之發現，其說無可易”也。　（卜辭通纂別錄一頁六。）

今更藉董氏之餘光，復究極而纍之。　既已證明殷曆有大小月之分，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矣。　則大月與小月，必相間而生，斷不能半年爲大月，半年爲小月，可決也。　因人類必先已發現每月尙有不盡之日分，然後始能發現每月常有大小

之別也。　然則以每月大小相間之曆法，推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亘九月之干支，果能脗合無間否乎？

今先假定『十月』大，『癸酉』爲『十月』二十九日，以試探之：

十　月　大				癸酉 29	甲戌 30 晦
十一月小	乙亥朔	癸未　9	癸巳 19	癸卯 20	
十二月大	甲辰朔	癸丑 10	癸亥 20	癸酉 30	
十三月小	甲戌朔	癸未 10	癸巳 20		壬寅 29 晦
一　月　大	癸卯朔	癸丑 11	癸亥 21		壬申 30 晦
二　月　小	癸酉朔	癸未 11	癸巳 21		辛丑 29 晦
三　月　大	壬寅朔	癸卯　2	癸丑 12	癸亥 22	辛未 30 晦
四　月　小	壬申朔	癸酉　2	癸未 12	癸巳 22	庚子 29 晦
五　月　大	辛丑朔	癸卯　3	癸丑 13	癸亥 23	庚午 30 晦

與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亘九月之干支，脗合無間。 大龜原銘之干支旁加═或──

今再假定『十月』小，『癸酉』爲『十月』二十八日，以試探之：

十　月　小				癸酉 28	甲戌 29 晦
十一月大	乙亥朔	癸未　9	癸巳 19	癸卯 29	甲辰 30 晦
十二月小	乙巳朔	癸丑　9	癸亥 19	癸酉 29	
十三月大	甲戌朔	癸未 10	癸巳 20	癸卯 30	
正　月　小	甲辰朔	癸丑 10	癸亥 20		壬申 29 晦
二　月　大	癸酉朔	癸未 11	癸巳 21		壬寅 30 晦
三　月　小	癸卯朔	癸丑 11	癸亥 21		辛未 29 晦
四　月　大	壬申朔	癸酉　2	癸未 12	癸巳 21	辛丑 30 晦
五　月　小	壬寅朔	癸卯　2	癸丑 12	癸亥 22	庚午 29 晦

與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亘九月之干支亦脗合無間。　然則殷曆有大小月，而大小月乃相間而生，已得大龜第四版實物上之確證矣。　大龜第四版，卽地下殷曆曆譜之重見也。　但因大龜第四版，亦已剝落，致缺文不免，故不知其中一「癸卯」日，究竟屬何月耳？　如「癸卯」屬下年一月，則上年十月爲大。 如第一表。 如「癸卯」屬上年十三月，則十月爲小。 如第二表。 如無缺文，卽可斷定此大龜第四版所銘每月之大小矣。　然無論「癸卯」屬一月，抑屬十三月，而殷時在武丁時代，其曆法已大小月相間

而生，則固明證如鐵，兩面皆通，而不受任何方面毫髮之影響也。 大龜第四版乃武丁時代之契文，董作賓說，是也。見董著甲骨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蔡元培先生紀念集第一種頁三四六。

復次，當時曆學之知識，猶不止此也。 不第知月之當有大小之別，大小月之當相間而生而已也。 且已更進一步，知有大小月相間而生中，又當有「頻大」之變例矣。 「頻大」者，每月之條分 即小餘 積稽既久，其數遂多，兩月之間，速滿兩日，故兩月頻為大月也。 據中央研究院發掘大龜四版之第一版所銘之干支及月份考之，則綿亘四月之間，無論如何，其中必有兩月為 頻大」(原銘如圖)歸納其銘文而成一簡表則如下 參閱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安陽發掘報告三期五〇四頁

五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六月　　丁未　壬子　丁巳

七月　　丙寅　辛未

八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甲子

今假定「丙寅」為五月一日，立二表以試推之

第一表	五月大	丙寅朔	丁卯 2	辛未 6		乙未 30 晦
	六月小	丙申朔	丁未 12	壬子 17	丁巳 22	甲子 29 晦
	七月大 }頻大	乙丑朔	丙寅 2	辛未 7		甲午 30 晦
	八月大 }	乙未朔	癸丑 19	甲寅 20	乙卯 21	甲子 30 晦
第二表	五月大 }頻大	丙寅朔	丁卯 2	辛未 6		乙未 30 晦
	六月大 }	丙申朔	丁未 12	壬子 17	丁巳 22	乙丑 30 晦
	七月小	丙寅朔		辛未 7		甲午 29 晦
	八月大	乙未朔	癸丑 19	甲寅 20	乙卯 21	甲子 30 晦

依第一表則頻大在七八月。 依第二表則頻大在五六月。 此二表與大龜第一版所銘，俱能脗合無間。 而無論何種推法，决有頻大，則卽可以大龜第一版證實。 此其故，可一言盡也。 若此四月為兩月大兩月小者，則自五月至八月共計有一一八日；而此四月中自五月丙寅至八月甲子，共計有一一九日，適多一日。 故無論如何，中必有「頻大」，始能與原契之干支相合也。

由上所述，大龜第一，第四，兩版出土，因而證明殷人對於曆法智識，既知當有大小月之別矣，既知大小月當相間而生矣。 既知大小月有頻大之例矣，既知每年當

有閏月矣。（因大龜第四版有十三月。）然若不知閏餘，安知每年當有閏月！若不知小餘，安知每月當有大小月之別！更究竟根盡而言之，若不知以每月$\frac{499}{940}+\frac{499}{940}+\frac{499}{940}$……之餘分遞加，或$\frac{43}{81}+\frac{43}{81}+\frac{43}{81}$……之餘分遞加，則安知大小月之當相間而生！更安知每月餘分，積久既多，當有「頻大」之例！必先有「火」與「薪」而後有「灰」，必先有「絲」與「麻」而後有「衣」。必殷人先已實測得每月有$29\frac{43}{81}$日，或$29\frac{499}{940}$日之知識與技能，而後始能有如大龜第一第四兩版所契之卜辭。此事理之至明者也。

且也，人類創造曆法之過程，亦甚簡單粗率，實爲至易極淺之事也。今人往往視三統四分諸曆，以爲備極深奧，故以爲非殷周時代所宜有。此爲其根本錯誤之點。皆由于不肯親習曆算之故也。每一周寒暑，而月圓十二次，則知一年當爲十二月矣。然稍久，眼見十九年間，而月乃共圓二百三十五次。則知每十九年中，當有七閏月矣。則知每一年中，當有$\frac{7}{19}$閏月矣。自是而發現$\frac{7}{19}$之閏分。自是而甲骨文字中乃有『十三月』之紀載。此豈非至易極淺之事乎。準是以推，每三十晝夜，而月球隱現一次，則知一月當有三十日矣。然稍久，則月球或隔三十日而重現。（朔），或隔二十九日而重現。（朔），自是而發現大小月之別矣。欲求其準確，試分一日爲三分以測實之可乎，則每隔88.537……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則知每月乃有$29\frac{1.537}{3}$日矣。然而有畸零未準確也。然則試分一日爲九分以測實之可乎，則每隔265.777……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則知每月乃有$29\frac{4.777}{9}$日矣。然而仍有畸零未準確也。然則試分一日爲八十一分以實測之可乎，則每隔2394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此次適盡而無餘分，計算乃定矣。故知每月乃實有$29\frac{43}{81}$之標準日矣。而$29\frac{43}{81}$又相等於$29\frac{499}{940}$也。故殷人實先已將一日三分之，九分之，八十一分之，以實測一月標準之日數，得其容數爲$29\frac{43}{81}$或$29\frac{499}{940}$或其他相等數，由是而日月積焉，以爲殷時通行之曆。自是乃始有大龜第一版，第四版，所契之紀日譜也。此豈非至易極淺之事乎。是故自大龜第一版，第四版出土，不特殷人之曆譜重現，卽殷人如何創造曆法之過程，其曲折隱微亦明了證實矣。伐紂以前之年曆，向時不能措手者，今則根據大定矣。

今此文之目的，卽欲根據大龜第一第四兩版紀日譜所涵示我儕，而經我儕䌷繹已得之結論：

（一）每年實測得有$12\frac{7}{19}$之標準月。

（二） 每月實測得有$29\frac{43}{81}$之標準日。

兩項曆法上之最基本大原則，依照各種曆法構成之通例，構成一種曆法，從伐紂之年起，自後及前，逆推而上，以試推殷末之年曆。 再以「伐夷方」……等數種史實爲中心，博搜甲骨文及銅器中之紀載此類史實者，其所銘契之王，年，月，干支，細加推算以證明其違或合。 而後殷末之年曆，庶幾已死三千年而復活。

第 一 證

以殷末「伐夷方」一事之年曆證之。 記載殷末伐夷方一事之史料有三方面：（一）經典，（二）銅器，（三）甲骨。 關於經典方面之史料如下

後漢書東夷列傳云：

『……桀爲暴虐，諸夷內侵。 殷湯革命伐而定之。……至於仲丁，藍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三百餘年。 武乙衰敝，東夷寖盛。 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

是則在武乙時代，東夷已蠶食中國，勢不可侮矣。 至於帝辛，蓋亦一代英武之君，故荀子非相篇稱其

『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 筋力越勁，百人之敵也。』

史記殷本紀亦稱：

『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

論衡語增篇又稱：

『紂索鐵伸鈎，撫梁易柱。』

是故恃其才衆，所攻必克，故晉欒武子稱云：

『紂之百克而卒無後。』 ——宣公十二年左氏傳——

晉伯宗則云：

『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 商紂由之，故滅。』 ——宣公十五年左氏傳——

其時因帝紂狩黎之故，而東夷遂叛。 劉恕通鑑外紀曰

『辛，爲黎之蒐，東夷叛而克之』。 ——卷二下——

劉恕之說，果何所本耶？ 蓋亦本之於春秋左氏傳。 昭公四年左氏傳曰：

『楚子示諸侯侈，椒舉曰：……夏桀爲有仍之會，有緡叛之。 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 ——卷四十二——

今本竹書紀年亦云：

『四年，大蒐於黎。』 『四年』二字，自屬杜撰。詳下。

東夷既叛，帝紂親征伐之，而克。 故昭公十一年左氏傳曰：

『——韓宣子問於叔向……對曰……桀克有緡，以喪其國。 紂克東夷，而隕其身。』 ——卷四十五——

東夷既克，後人遂有謂商人曾虐東夷。 呂氏春秋古樂篇云：

『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 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左昭及呂覽三則，董作賓氏亦引之。 董氏云：『東夷背叛，紂克東夷，兩個傳說，是殷末一件重大戰史，所以北至韓，南至楚，傳播得如此之遠。』又云：『商人爲虐東夷所服之象，有勞周公以師逐之，可見這殷人與東夷的戰爭，在殷之末年。』按董氏二說，皆是也。 及東夷征服既久，以是「夷人」反爲紂之軍隊。 在武王伐紂之時，此類「夷人」，遂有乘勢倒戈之事。 故春秋昭公二十四年左氏傳引眞周書泰誓曰：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 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又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曰：

『紂有億兆「夷人」，……距周於商郊之牧野，紂師皆倒戈而戰。』

紂亡如此之速，此亦其原因之一，則叔向『紂克東夷，而隕其身』之語，時雖有間，事誠不誣矣。 以上，可以明證：東夷叛商，商代征夷方之事，碻在帝紂之時，堅決不移。

此事既知確在帝紂之時，然則果在帝紂之何年耶？ 此則不得不乞靈於地下出土之銅器矣。 關於銅器方面記載伐夷方之史料，確屬無疑者，但有二器：

（一）小臣艅尊殷存卷上頁二十六 攈古卷二之三頁四十六 愙齋册十三頁十 周金卷五頁五

『丁巳，王省夒企。（京）？ 王錫小臣艅夒貝。 隹王來正夷方。 隹王十祀又五。 彡（肜）日。』

（二）小子𠭯卣貞松卷八頁三十一 此器董作賓氏所未舉。

『乙巳， 子命小子𠭯先以人於堇，子光商（賞）𠭯貝二朋。 子曰：貝，唯蔑女曆。 𠭯用作母辛彝。 在十月二。 隹子曰：命望（塈）夷方𦈡。』

此外如董氏舉陳氏澄秋館所藏之作册般甗，銘中雖亦有『王𠭯(徂)夷方』之文，但銘中又有『咸王』字。『咸王』卽「成王」也。見毛白彝。成王亦征夷方，尚書序且有「伐夷踐奄」之文，故此作册般甗記『王徂夷方』之事，是否在受辛之時，尚未決知，且亦無大俾益，故不列入。

然卽小臣艅尊一器，明記『隹王來征夷方』，乃在『隹王十祀叉五』，卽已更進一步，經典所記商代伐夷方在帝紂之時者，此更告吾人帝紂伐夷方乃在其十五年也。由是吾人碻知伐夷方爲帝紂十五年事。

說文解字：『夷，東方之人也』。　故知金文與甲骨文之『夷方』卽經典所記之『東夷』矣。

此事既知碻在帝紂十五年時，然則帝紂十五年之曆朔，果何如耶？　此則不得不更乞靈於地下出土之甲骨，　因甲骨刻辭凡記『隹王來正夷方』者，今皆知爲帝紂十五年事，而銘有多數月份之曆朔故也。今盡集著錄甲骨之書籍，嚴稽悉索，乃於羅振玉氏之般虛書契前編，後編，續編；林泰輔氏之龜甲獸骨文字，及中央研究院所藏，及郭沫若氏所影錄之日本中村不折氏所藏，董作賓氏所寫錄之英人明義士氏所藏中，共檢得記伐夷方之甲骨凡明顯者十九片，　其明顯者十九片中，經郭沫若氏，配合兩片爲一片，董作賓氏配合兩片爲一片，又經其昌配合兩片爲一片，爲董郭兩氏所遺皆原係一片所折者，凡實得十六片。　今一一或影撫，或轉寫，類集於下。

其文曰

（一）　甲午，王卜貞𢆶余酒朕桒下酉余步從医喜正(征)夷方。三款示受右。(佑)不朁戋，囚告於大邑商，在猷，王𠧞曰吉。　在九月遘宙，𢦏。　隹十祀口口(「又一」?)』

（此片郭沫若氏配合）

（二）　癸亥，口口貞，旬口口。　王來口夷口。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　王來正夷方。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　王來正夷方。

癸巳，王卜貞，旬亡口。　口口正口口

癸卯，口卜口，旬亡口。　口來口口口

（此片董作賓氏配合）

第三片闕文，似較複雜，然亦可以推例以補苴之也。

（三） 癸未，卜永貞，王旬亡猷。　正夷方。

癸亥，卜永貞，王旬亡猷。　在雇。　來正夷方。

癸卯，卜在攸侯喜鄙。在攸師。永貞。王旬亡猷。

隹來正夷方。

（此片其昌所配合）

（四）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正夷方。

癸未，口，口舊。永口，王旬口猷，口口口口口。

癸亥，卜，在攸。永貞，王旬亡猷，隹來正口口。

（五） 癸巳，口，口㴋師口口，王旬口口，口口口口口。

癸丑，口，口攸。口口，口旬口口，口口正口口。

癸卯，口，口攸。口口，王旬口口，王來口夷方。

癸酉，卜，在攸。永貞。王旬亡猷。王來正夷方。

（六） 癸亥，卜，寅貞。王旬亡猷。在九月，正夷方，在雋。（雁）

………………寅………………猷。…………正夷口…………………

（七）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九月。王正夷方，在雋。（雁）

（八） 口未，王卜貞，旬口猷。在十月又二。口正夷方，在舊。

（九） 口巳，王卜貞，旬亡猷。王卣曰吉，在二月。在齊師。隹王來正夷方。

（十）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在二月。在齊師。隹王來正夷方。

癸卯，卜口，口旬口口，……………

（十一）癸卯，卜貞，王旬亡猷。在五月，在𦎫師。隹王來正夷方。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五月，在𦎫師。

（十二） 口亥，王卜貞，旬亡猷。口在三月，甲子，酒妹，工典其口𦎫師王正夷方

（十三） 庚戌，卜，在𪓐，貞。今日王步於𪓐。亡災。

巳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於𪓐。亡災。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於樂。亡災。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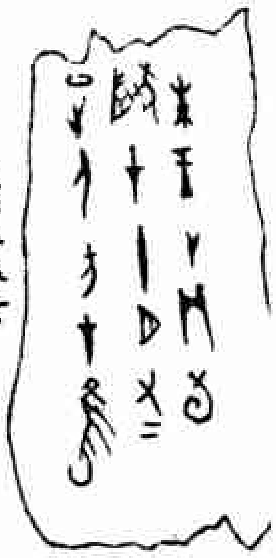

前·二·二五·一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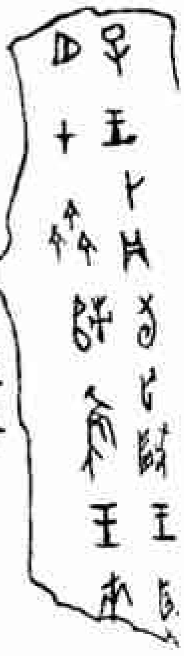

前·二·二五·五

十

前·二·二五·三

十一

續·三·二八·四

十二

前·二·四·七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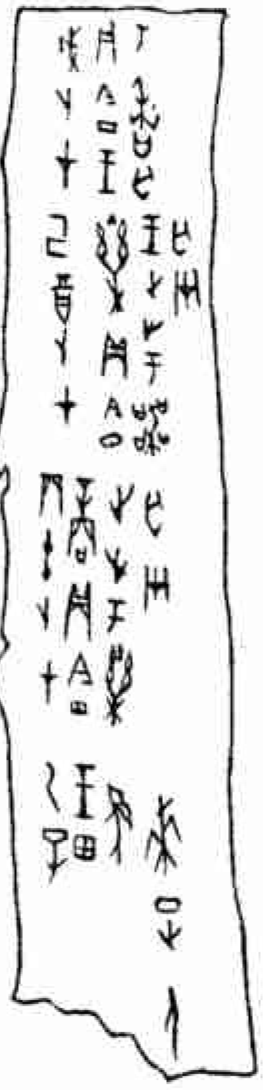

續·三·二八·五

十四

林·二·二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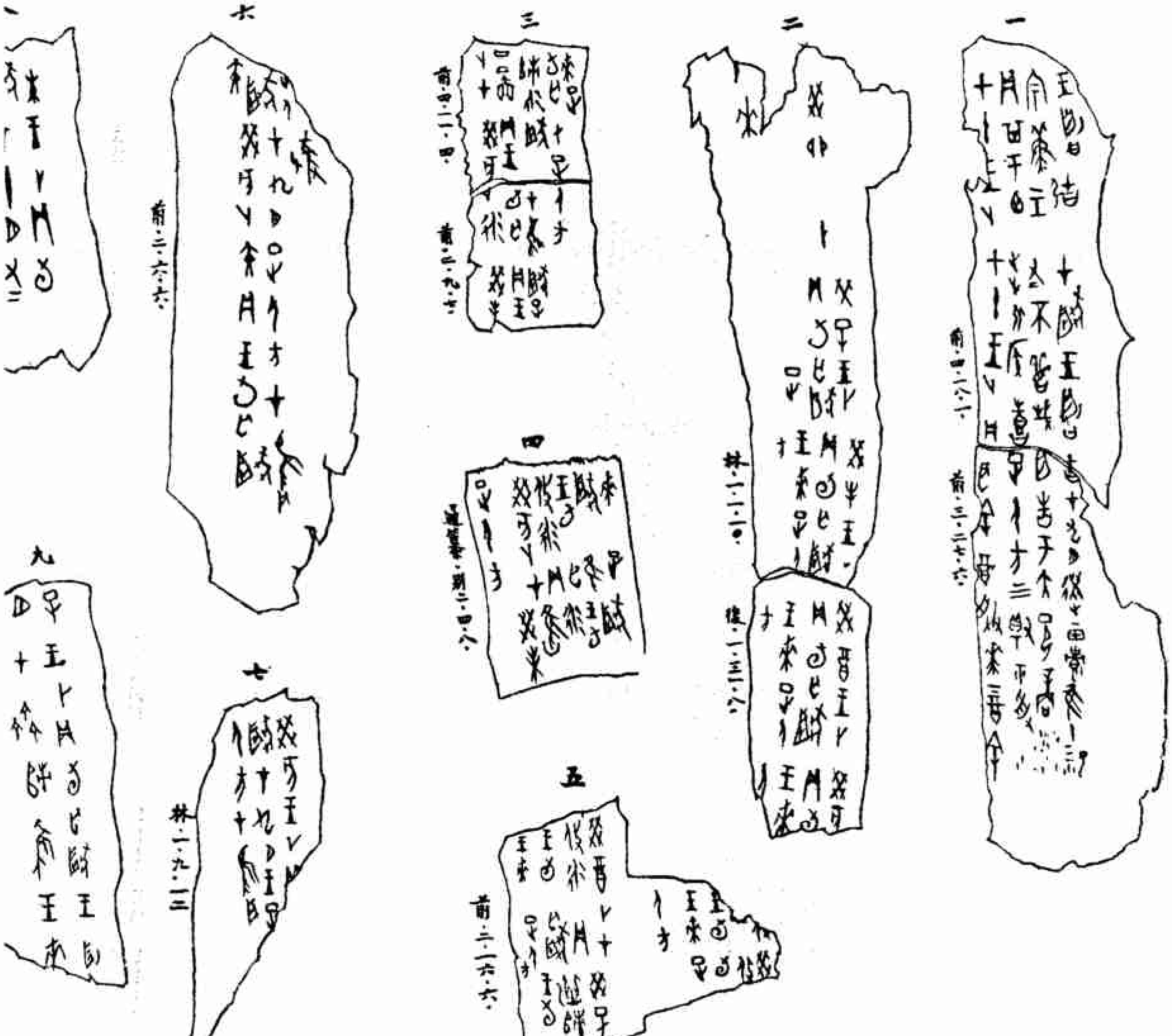
一
前·四·二六·一
前·三·二七·六
二
林·一·一·一〇
後·一·三一·八
三
前·四·二一·四
前·二·九·七
四
通纂·別二·四·八
五
前·二·一六·六
六
前·二·六·六
七
林·一·九·一二
八
九

乙巳，囗囗囗王田囗，囗囗冢囗囗囗匚來正夷方，

（十四）…………今旨壬九…………夷方…………

此外董作賓氏又引中央研究院所藏甲骨（編號4.2.0025.）一片，

（十五）癸卯，卜，貞，王旬亡猷。王來正夷囗。

癸丑，卜，貞囗，囗囗囗囗。囗囗囗囗囗。

癸酉，囗，囗囗，王旬囗猷。王囗正夷方。

癸未，卜，貞，王旬亡猷。王來正夷方。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王來正夷方。

癸卯，卜，貞囗，囗囗囗猷。囗囗囗夷囗。

又董作賓氏引英人明義士氏藏一片，

（十六）癸巳，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二，正夷方。在潏。

癸卯，卜，貞，王旬亡猷。在正月，王來在夷方。於攸医喜鄙，永。

囗囗，囗，囗囗，囗囗囗囗。在正月，王來正夷方。在攸。

以上二片，皆未見甲骨原片，而僅據董氏錄文，然固甚可任者也。此外董氏所據鹿頭刻文一片，文曰：『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祊…………王來正…………，』則當從郭沫若氏說；郭氏取同時掘得『獲白兕』之象骨，銘有『王來正盂方白…』之文，與此鹿頭骨刻辭宛肖，如出一範，而推知此鹿頭骨尾語為『王來正盂方，』其說碻不可易，故獨於此片捨董從郭，不使闌入。 然即根據上列十六片契文，亦已儘足以類次序，列成一月日譜而有餘。 所謂「以類次序」者，王之所次，或者雁，或在舊，或在潏師，或在攸，（「攸」即「條」，亦即「鳴條」，王襄之說，碻不可易。）或在齊師，或在專師，皆有序不紊。 貞卜之官，或為貞，或貞與永參，或為王自貞，亦區以有別。 且銘有「在囗月」之契文，共計有十一節之多。 今即以此十一節月日俱全之契文為骨幹，而以地名人名相類從，組成一帝紂十四祀至十五祀之日月譜如下：

假定是年為九月大，戊戌朔。則結果，與上列十六片卜辭所記載之帝紂十四年至十五年之日月干支，無不一一密合。

九月	大 戊戌朔	癸卯 6	癸卯……	寅 貞	(第十五片)
		癸丑16	口口……	寅 口	(第十五片)
		癸亥26	癸亥……在九月……在雇……	寅 貞	(第 六 片)
			癸亥……在九月……在雇……	王卜貞	(第 七 片)
十月	小 戊辰朔	癸酉 6	癸酉……	口 口	(第十五片)
			口口……	寅 口	(第 六 片)
		癸未16	癸未……	寅 貞	(第十五片)
			癸未……口口……	口 口	(第 三 片)
		癸巳26	癸巳……	寅 貞	(第十五片)
十一月	大 丁酉朔	癸卯 7	癸卯……	寅 貞	(第十五片)
		癸丑17			
		癸亥27	癸亥……在雇……	泳 貞	(第 三 片)
十二月	小 丁卯朔	癸酉 7			
		癸未17	癸未……在舊……	泳 貞	(第 四 片)
			癸未……在十二月……在舊……	王卜貞	(第 八 片)
		癸巳27	癸巳……在潞師……	口 口	(第 五 片)
			癸巳……在十二月……在潞……	寅 貞	(第十六片)
正月	大 丙申朔	癸卯 8	癸卯……在口師…… 口口口喜鄙……	泳 貞	(第 三 片)
			癸卯……在正月……在攸侯喜鄙……	寅 貞	(第十六片)
		癸丑18	口口……在攸……	口 口	(第 五 片)
			口口……在正月……在攸……	口 口	(第十六片)
		癸亥28	癸口……口攸……	口 口	(第 五 片)
			癸亥……在攸……	泳 貞	(第 四 片)
二月	小 丙寅朔	癸酉 8	癸酉……口攸……	泳 口	(第 五 片)
		癸未18			
		癸巳28	癸巳……口口月……在齊師……	王卜貞	(第 九 片)
			癸巳……在二月……在齊師……	卜 貞	(第 十 片)
三月	大 乙未朔	癸卯 9	癸卯……口口口……口口口……	口 口	(第 十 片)
		癸丑19			
		癸亥29	癸亥……	口口口	(第 二 片)
			癸亥……在三月……在專師……	王卜貞	(第十二片)
		甲子30	甲子		

四 月	小 乙丑朔	癸酉9	癸酉…………………………	王卜貞	（第 二 片）
		癸未19	癸未…………………………	王卜貞	（第 二 片）
		癸巳29	癸巳…………………………	王卜貞	（第 二 片）
五 月	大 甲午朔	癸卯10	癸卯…………………………	王卜貞	（第 二 片）
			癸卯……在五月……在𦎫師………	卜 貞	（第十一片）
		癸丑20			
		癸亥30	癸亥……在五月……在𦎫師………	卜 貞	（第十一片）

此表根據十六片伐夷方 甲骨所栔之月日 干支 ，以重造帝紂十四年至十五年兩年之曆譜。 雖『八月小 ，丙子朔』係假定 ，然實一日不能移動。 因明義士所藏甲骨，(第十六)明白栔有『癸巳，……在十月又二』。『癸卯……在正月』。此譜癸卯爲正月一日，若移動絲縷，則正月中便不得有癸卯，故實際一日不能移動。 然則此譜，實乃商紂十四五年地下曆譜之重現；惟不栔在一版，而散栔在十六版上而已。

帝紂十四，十五，兩年之日月干支曆譜，既已歸納如上表矣；此乃栔於甲骨埋藏地下者也。 絕對可任，不容疑懷。(如不根本懷疑甲骨) 則後世所推之曆，皆可以此表爲標準，以衡考後世各曆之價值，之程度。 與此譜愈近者，其價值及可信之程度亦愈高，反之，愈遠於此譜，則其曆愈不可任，愈無價值。 此不待智者而喻也， 今試以後世之曆，與此譜相比較：

按上章已證明： 根據中央研究院發掘殷栔所得之大龜第一，與第四，兩版之刻文，知殷代曆法之程度，已實測得。

（一） 每年有$12\frac{7}{19}$之標準月。 (故有閏月十三月)

（二） 每月有$29\frac{43}{81}$之標準日。 (故月有大小及頻大)

以爲造曆之基本原則矣。 根據此兩項基本原則，則

（三） 每年有 $365\frac{385}{1539}$之標準日。

蓋$12\frac{7}{19}\times 29\frac{43}{81}=\frac{235}{19}\times\frac{2392}{81}=\frac{562120}{1539}$故即＝ $365\frac{385}{1539}$日也。 是故

（五） 每$29\frac{43}{81}$日，爲一標準月。 (即後所謂「朔旦」。)

（六） 每 $365\frac{385}{1539}$日，爲一標準年。 (即後所謂「冬至」。

此項基本原則，直至漢武帝太初元年 ，釐定新曆之時 ，尚沿用不改也。 夫曆法之

構成不過求得四種循環之大公倍數而已。 無論何種曆法，其構成不能逹越下列之方式：

標準年 }
　　　 } 同日（第一循環）}
標準月 }　　　（即一章） }
　　　　　　　　　　　　 } 同朔（第二循環）}
　　　　　　　　　　　　 }　　　（即一會） }
標準日月交點…………… }　　　　　　　　　 } 同分（第三循環）}
　　　　　　　　　　　　　　　　　　　　　 }　　　（即一統） }
標準每日分………………………………… }　　　　　　　　　 } 同甲子（第四循環）
　　　　　　　　　　　　　　　　　　　　　　　　　　　　　　 }　　　（即一元）
干支循環數…………………………………………………… }

卜辭時代，已發生（五）（六）之「標準年」「標準月」，則第一循環，必爲 19 年或爲 235 月。 證之於下：

標準月 $29\frac{43}{81}=\frac{45448}{1539}$ 日 }
標準年 $365\frac{385}{1539}=\frac{562120}{1539}$ 日 } 公倍數 $\frac{25547229760}{1539}$ 公約數2392，以公約數約之

則：最低公倍數 $=\frac{10680280}{1539}$ 日分，（第一循環之日數）朔旦，冬至同在一日、

以標準月之日數除之 $\frac{10680280}{1539}\div\frac{45448}{1539}=\frac{10680280}{1539}\times\frac{1539}{45448}=\frac{10680280}{45448}=235$（第一循環月數）

以標準年之日數除之 $\frac{10680280}{1539}\div\frac{562120}{1539}=\frac{10680280}{1539}\times\frac{1539}{562120}=\frac{10680280}{562120}=19$（第一循環年數）

至以標準日月交點，則甲骨文中，無可稽考，今以漢泰初元年鄧平所實測者推之，以 $5\frac{20}{23}$ 月爲標準日月交點（即「朔望之會」也，其理論，詳錢灃三統曆詳說，爲最透澈）以求第二循環。惟此一點根據，純粹爲三統曆個性。此第二循環，必爲513年或爲6345月。證之如下

第一循環月數 235月

標準日月交點之月數 $5\frac{20}{23}=\frac{135}{23}$ 故135月而日月交點循環23次

235 月 }
135 月 } 公倍數爲31725月　公約數爲 5，以公約數約之

則　最低公倍數＝6345月　（第二循環之月數）　朔旦，冬至，日月交點，同在一日，

化月爲年 $19:235=X:6345$　則 $X=\frac{19\times6345}{235}=\frac{120555}{235}=513$，故6345月＝513年

至於每日之標準分爲81則殷時已然，第二項基本原則，甚明。 故第三循環，必爲1539年。 證之於下。

第二循環年數 513 }
每日標準分　 81 } 公倍數41553　公約數27　以公約數約之

則　最低公倍數＝1539年　（第三循環年數）朔旦，冬至，日月交點，日分，同在一分。

干支之循環數爲60此可以甲骨文字中之干支表證明。　則第四循環數必爲4617年。

證之於下

第三循環年數1539則日數必爲562120，（因每年有$\frac{562120}{1539}$日見§(3)。故1539年有562120日也）

第三循環日數562120 ⎫
千支循環數　60 ⎭ 公倍數33727200，　公約數20，　以公約數約之、

則　最低公倍數＝1686360日＝4617年（第四循環年數）朔旦，冬至，日月交點，日分，同在一分。干支，周而復始。

化日爲年　1539:562120＝X:1686360　則 $X=\frac{1539\times1686360}{562120}=\frac{1539\times3}{1}=4617$年

是故根據甲骨文所涵之「標準年」「標準月」二基本原則，則其全部曆法之構成爲：

（七）　每19年或235月，而「冬至」，「朔旦」二者同日。

（八）　每513年或6345月，而「冬至」「朔旦」「日月交點」三者同日。

（九）　每1539年，而「冬至」「朔旦」「日月交點」，「日分」，四者同分。

（十）　每4617年，而「冬至」，「朔旦」，「日月交點」，「日分」，「干支周數」，五者同盡。　周而復始。

此全部曆法，惟「日月交點標準」，乃根據漢武太初元年鄧平輩實測，甲骨文無考。故謂之「三統曆」亦可。　惟須聲明者，「三統曆」只能負此一項單獨責任。　其餘皆得由甲骨遺文負責也。

今假定徑名此曆曰「漢傳古曆」。取此4617年，五者俱盡之大循環，（一元）（亦即三統）在漢武帝元封六年（即泰初元年之上年）冬十一月甲子朔，朔旦冬至，五者俱盡，即從是日是分起，上逆推4617年。　則帝紂之時，在此4917年之大環中，乃最後之千餘年耳。今明白可計者，則武王殺紂之年，距泰初元年爲1017年。　則紂死之年，乃在4917年中之最後第三統1539年中之522年也。　（1539－1017＝522）

然則，今所欲亟知者，紂果在位幾年耶：　紂在位之年數得，而紂十五年（伐夷方年）在全部曆譜上之年位亦定矣。

按紂在位之年數，有不同之兩說：　一爲竹書紀年云：『在位五十二年』。一爲通志云：『在位三十三』。　郭沫若氏以謂『紂在位五十二年，無異說』，非也。　雖今本紀年，亦已經唐宋人竄亂，然而可以漢人之說，證『五十二』年之說之可任也。　論衡

變虛篇曰：

『紂宜爲殤子，今則不然；……年壽近百載。』

若如通志說，紂在位僅三十三年，則其卽位之時，已年近七十矣，決無是理。　且據呂氏春秋當務篇，　紂爲帝乙之末子，則通志之說，尤爲情理所不許。　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紀『帝乙卽位三十七年』，則帝乙亦甚老壽之人，而紂卽位之年，故當不能甚少。　則卽位五十二年以後，年巳大耋，正與論衡之說相譍，亦其一側證也。（推通志所以致誤之由，蓋據宋時太平御覽刊本之誤。今鮑崇城重刻宋本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紀『紂卽位三十二年』。「三十二」卽「五十二」之誤文，明甚。而夾漈又誤「三十二」爲「三十三」也。）今再以上述曆譜推之，　若從通志「三十三」年之誤說，則紂十五年卽入甲申統以來五〇四年。　是年閏餘六(故無閏)大餘五一，小餘四一。

紂十五年之說文曆譜	甲骨所紀日月譜
正月大　乙亥朔	
二月小　乙巳朔	
三月大　甲戌朔	
四月小　甲辰朔	
五月大　癸酉朔	
六月小　癸卯朔	
七月大　壬申朔	
八月小　壬寅朔	
九月大　辛未朔	根本無癸亥
十月小　辛丑朔	
十一月大　庚午朔	
十二月小　庚子朔	根本無癸未，癸巳，
正月大　己巳朔	根本無癸卯，
二月小　巳亥朔	根本無癸巳，
三月大　戊辰朔	根本無癸亥，甲子，
四月大　戊戌朔	
五月小　戊辰朔	根本無癸卯，癸亥，
六月大　丁酉朔	

是年之日月譜，與上述地下出土十六片甲骨所涵之日月譜，根本全部衝突，則通志「三十三」之說，繆戾實甚，成定讞矣。

由是而紂在位實爲五十二年之說，其讞亦定。　紂被殺之年，爲甲申統之 522 年。（卽由漢武帝泰初元年逆推4617年大循環中之第三循環1539年中之522年也。）則紂十四年，乃爲甲申統以來之 484 年；紂十五年，爲485年矣。　用上述曆法以推之，則甲申統內之484年，其全年，及其翌年485 年之詳細曆朔干支，當何如耶？

今推其細草如下：

先求上年483年止之積月 19:235＝483:X 則 $X=\frac{235\times483}{19}=\frac{113505}{19}=5973\frac{18}{19}$（483年止之積月）

閏餘18，故是時有閏，閏在二月

次求5973積月之積日 81:2392＝5973:X 則 $X=\frac{2392\times5973}{81}=\frac{14287416}{81}=176387\frac{69}{81}$（積日）小餘69正月大

次求176387積日之干支 $\frac{176387}{60}=2939\frac{47}{60}$ 大餘47　從甲申數起滿47除外爲辛未，正月大，辛未朔

上年	正月大	二月小	閏二月大	三月小	四月大	五月大	六月小
上月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己巳／

次求是年每月之大小 $\frac{69}{81}+\frac{43}{81}=1\frac{31}{81}+\frac{43}{81}=\frac{74}{81}+\frac{43}{81}=1\frac{36}{81}+\frac{43}{81}=\frac{79}{81}+\frac{43}{81}=1\frac{41}{81}+\frac{43}{81}=1\frac{3}{81}+\frac{43}{81}=\frac{46}{81}+$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小	下年正月大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frac{43}{81}=1\frac{8}{81}+\frac{43}{81}=\frac{51}{81}+\frac{43}{81}=1\frac{13}{81}+\frac{43}{81}=\frac{56}{81}+\frac{43}{81}=1\frac{18}{81}+\frac{43}{81}=\frac{61}{81}+\frac{43}{81}=1\frac{23}{81}$ ……紂十五年小餘61，正月大，乙未朔。

紂十五年之細草如下

先求積月 19:235＝484:X　則 $X=\frac{235\times484}{19}=\frac{113740}{19}=5986\frac{6}{19}$（積月）閏餘6 是年無閏

積月5986　上年積月5973，5973＋13＝5986　（適合無誤）

次求積日 81:2392＝5986:X　則 $X=\frac{2392\times5986}{81}=\frac{14318512}{81}=176771\frac{61}{81}$（積日）小餘61，上年十二月小餘61.（適合無誤）

次求干支 $\frac{176771}{60}==2946\frac{11}{61}$ 大餘11　從甲申數起，滿11除外爲乙未，　正月大，乙未朔（適合無誤）

上年十二月小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次求每月大小 $\frac{61}{81}+\frac{43}{81}=1\frac{23}{81}+\frac{43}{81}=\frac{66}{81}+\frac{43}{81}=1\frac{28}{81}+\frac{43}{81}=\frac{71}{81}+\frac{43}{81}=1\frac{33}{81}+\frac{43}{81}=\frac{76}{81}+\frac{43}{81}=1\frac{38}{81}+$

八月大	九月小
壬戌／	壬辰／

$\frac{43}{81}=1\frac{0}{81}+\frac{43}{81}=\frac{43}{81}$ ……

上列細草之答案爲：　紂十四年，閏餘一八，　大餘四七，小餘六九。　故閏二月：正月大，辛未朔。　紂十五年，閏餘六，大餘一一，小餘六一。　故正月大，乙未

朔。　今詳列此兩年內每月之詳細曆朔組成一表；而取前甲骨遺文十六片所記紂十四，十五兩年之每月詳細歷朔表，相對照而比較之：

由曆譜推算而得之日曆	由十六片甲骨記載組成之日曆	甲骨原文簡記
正月大辛未朔		
二月小辛丑朔		
閏二月大庚午朔		
三月小庚子朔		
四月大己巳朔		
五月大己亥朔		
六月小己巳朔		
七月大戊戌朔		
八月小戊辰朔		
九月大丁酉朔	九月大戊戌朔	
癸卯 7	癸卯 6	癸卯（十五片）
癸丑 17	癸丑 16	
癸亥 27	癸亥 26	癸亥在九月（六片）（七片）
十月小丁卯朔	十月小戊辰朔	
癸酉 7	癸酉 6	癸酉（十五片）
癸未 17	癸未 16	癸未（十五片）（三片）
癸巳 27	癸巳 26	癸巳（十五片）
十一月大丙申朔	十一月大丁酉朔	
癸卯 8	癸卯 7	癸卯（十五片）
癸丑 18	癸丑 17	
癸亥 28	癸亥 27	癸亥（三片）
十二月小丙寅朔	十二月小丁卯朔	
癸酉 8	癸酉 7	
癸未 18	癸未 17	癸未在十二月（八片）（四片）
癸巳 28	癸巳 27	癸巳在十二月（十六片）（五片）
正月大乙未朔	正月大丙申朔	
癸卯 9	癸卯 8	癸卯在正月（十六片）（三片）

癸丑 19	癸丑 18	癸口在正月(十六片)(五片)
癸亥 29	癸亥 28	癸亥(五片)(四片)
二月小乙丑朔	二月小丙寅朔	
癸酉 9	癸酉 8	癸酉(五片)
癸未 19	癸未 18	
癸巳 29	癸巳 28	癸巳在二月(十片)(九片)
三月大甲午朔	三月大乙未朔	
癸卯 10	癸卯 9	癸卯(十片)
癸丑 20	癸丑 19	
癸亥 30	癸亥 29	癸亥口三月(十二片)(二片)
四月小甲子朔	甲子 30	三月甲子(十二片)
乙丑 2	四月小乙丑朔	
癸酉 10	癸酉 9	癸酉(二片)
癸未 20	癸未 19	癸未(二片)
五月大癸巳朔	癸巳 29	癸巳(二片)
甲午 2	五月大甲午朔	
癸卯 11	癸卯 10	癸卯在五月(十一片)(二片)
癸丑 21	癸丑 20	
六月小癸亥朔	癸亥 30	癸亥在五月(十一片)
甲子 2	六月小甲子朔	

觀於上表，而明白確知：由曆譜推算而得之日曆，與組合十六片甲骨遺文而得之日歷，同年同月，兩兩比較，相差僅早一日耳。（卽由曆譜而得之曆早一日，由甲骨而得之曆遲一日）故由曆譜推算而得之日歷，與地下甲骨遺文三十三節中之三十一節，莫不翕合無間，惟與中兩節，差早一日耳。

（一）　第十二片（前・二・四〇・七）云：『口三月，甲子。』　應爲三月三十日，今推算『甲子』爲下月「四月」一日。　早一日。

（二）　第十一片（續・三・一八・四）云：『癸亥，在五月』。　應爲五月三十日，今推算『癸亥』爲下月「六月」一日。　早一日。

然則漢武帝泰初元年所較準之曆法，其程度及其價值，亦可以睹矣。　與地下遺物記載商代末葉帝紂十五年之日曆，早一日耳！

復次，殷末有關於夷方之記載，除上列十六片甲骨遺文之外，於銅器尚有小臣艅尊，與小子𠭯卣。（上文）據小臣艅尊而知伐夷方之事，大部時間在帝紂之十五年；今小臣艅尊與甲骨之推算證合已竣，則當遞次以推算小子𠭯卣之曆朔

小子𠭯卣云：『乙巳，……在十月二。……命望夷方。……』既云『命望夷方』，則在尚未伐夷方之上年，可以概見。按曆譜，帝紂十四年，正月大，辛未朔；而其上年十二月之小餘爲$\frac{69}{81}$則上年十二月，乃月小，而壬寅朔。如是則『乙巳』乃『在十二月』之四日。與小子𠭯卣所銘之歷日，亦翕合無間矣。

又殷虛契續編（五・一五・二・）有嫌疑者一片，

其文如下：

文曰：『丁卯，王卜貞，口口口口今日口於口口口，在三月，隹來正口口』。最後一句全文，當云『隹來正夷方』？果爾，則亦可據小臣艅尊，而知亦在帝紂之十五年也。以上述曆譜按之，帝紂十五年，四月小，甲子朔：則丁卯乃爲四月之四日，亦翕合無間矣。

至於第一片，所舉例，詳下文。

以上是以紂伐夷方一事爲中心之甲骨金文集團，從此甲骨金文集團所記之曆朔，組成一綿亘兩年九月之月日譜，以較漢武帝泰初元年所傳之古曆，而其結果爲僅差一日。此爲第一證。

第二證

因第一證之博搜伐夷方之記載，因而得考見殷虛契文中帝紂時代之作風。最近董作賓氏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詳細闡明甲骨文字體每時代有其特殊個性之作風。且從字體結構之嬗變系統上觀察，亦斷定伐夷方集團之甲骨，爲帝紂時代特殊個性之作風。其說確不可易。今特從近萬片傳世甲骨中，嚴格抉擇其與記伐夷方集團甲骨之特殊個性作風，酷似逼肖，宛出一手者；又從其中選取其記有『隹王口祀』『在口月』及干支者，凡得二十二片；組成第二集團。再次序此第二集團甲骨，組成爲年

月日譜，以與秦初時所傳古曆作第二次之比較。

第二集團之甲骨，今一一影撫彙集如下

其文曰：

（一） 癸未，王卜貞，彡，彡日。自[illegible]至於多后，衣。亡巷，自猷。在三月，隹王二祀。

（二） 口口，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其彡，彡日。[illegible]至於多后，衣。亡巷，在猷。在[正][月]又二。王固曰：大吉。[illegible]。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illegible]，甲午，彡羊甲。隹王三祀。

（四）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illegible]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𢍃。隹王三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illegible]又二，（原脫「十」字）甲申，𢍃，彡，祭㠯。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固]曰：吉。[illegible]月又二，口口㽙㠯。

（五）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王[固]曰：吉。在七月，甲寅，口㠯甲。隹王三祀。

（六） [癸]酉，卜[貞]，王今口亡猷。[在]十月。[illegible]

（七） 癸卯，王卜貞，彡。翌日，自[illegible]至多后，[illegible]亡巷，自猷。在九月。隹王五祀。

（八） [癸][丑]，[王][卜]貞，彡。翌日，自[illegible]亡巷，自猷。在九月。隹王五祀。

（九） 壬午，王田於麥菉。[illegible]，小指，븜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十） ‥ [illegible]祀。

（十一） 其隹今九祀，正（原文誤脫[illegible]）弘吉。弗戈。

（十二） 甲午，卜在𠀠，貞[illegible]弗每。（旃） 口口在十月。茲卸王正口[illegible]

(十三)(見前例) 記征夷方之第一集㕜第一例。 卽前・四・一八・一・前・三・二七・六・兩片合文

(十四) 癸卯,卜,在上䜌,貞;王旬,亡畎。 在十月。

癸亥,卜,在上䜌,貞;王旬,亡畎。 在十月又二。

癸未,卜,在上䜌,貞;王旬,亡畎。 在正月。

癸卯,卜,在上䜌,泳貞;王旬,亡畎。 在二月。

(十五) 癸口,口,口上䜌,口,王口,口口, 在口口。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在二月。 在上䜌。

癸丑,卜,在上䜌,貞;王旬,亡畎。 在二月。

癸亥,卜,在口䜌,貞;口口,亡畎。 口口口。

(十六) 口亥,王卜貞,酌,彡日。 自圃匡於多后,衣。 亡壱。 王畎曰:吉。

在三月。 惟王廿口。(祀?或司?)

(十七)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 在六月,甲午,工典其𠂤。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 在六月。 翌甲寅,酒甫。 王廿祀。

口口,口,泳口;王旬,口畎。 口口口。 翌……

口口,口,口貞;口旬,亡口。 在八月。

(十八) 癸口,口,口向口;口口,亡畎。 口口口。 王徬……

癸酉,卜,在上䜌,貞;王旬,亡畎。 在七月。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 在七月。 王征攸羽商。 在爵。

口口,口,在上口,口;口旬,口口。 口口月。

(十九)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 在九月。 在上䜌。 王廿司。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䜌。

口口,口卜口;口口畎,

(二十) 癸卯,卜在上䜌,貞;王旬,亡畎。 口十月。

癸未,卜在上䜌,貞;王旬,亡畎。 在十一月。 王廿司。

(廿一) 癸卯,卜,在上䜌,貞;王旬,亡畎。

癸未,卜,在上䜌,貞;王旬,亡畎。 王廿司。

(廿二)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且,余受右。 王乩曰:弘吉。 隹廿口(或祀?或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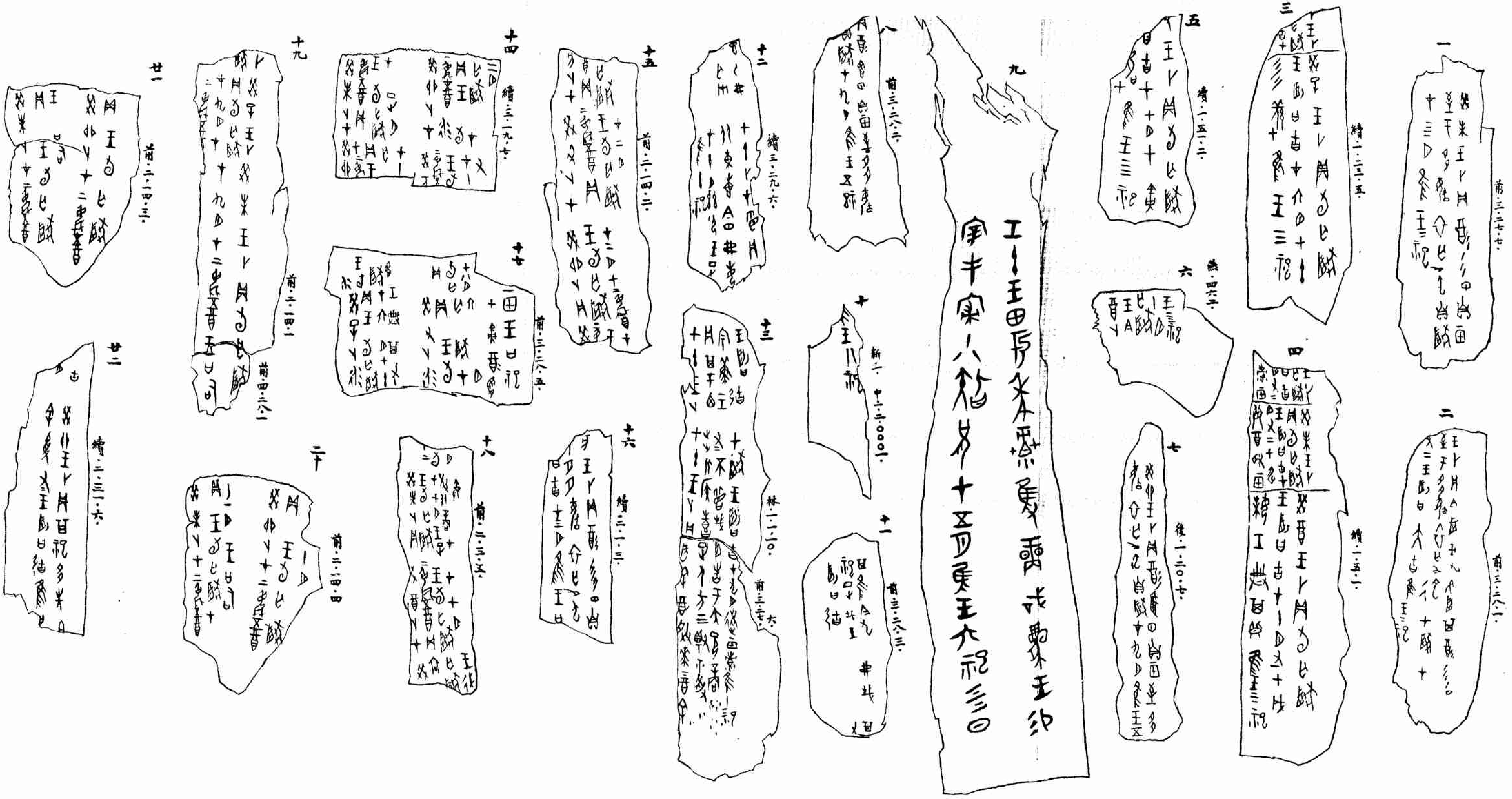

一 前·三·二七·七
二 前·三·二八·一
三 續·一·二三·五
四 續·一·五·一
五 續·一·五一·二
六 燕·四六二
七 後·一·二〇·七
八 前·三·二八·二
九
十
十一 前·三·二八·三
十二 續·三·二九·六
十三 林·一·一·一〇 前·三·三三·六
十四 續·三·一九·七
十五 前·二·二四·二
十六 續·三·一·三
十七 前·三·二八·五
十八 前·二·三·五
十九 前·二·二四·一 前·四·二八·一
二十 前·二·二四·四
廿一 前·二·二四·三
廿二 續·二·三一·六

以上甲骨二十二片，以字體，作風，文法，所在地，所貞人，種種推之，皆董氏所謂『第五期』產品，且如第一片或爲第五期帝乙時代物，餘二十一片，皆帝紂時代作品，大致可以推斷也。 然此二十一片遺文中，自身卽包涵三處衝突。 每處衝突情形，皆出一轍，此片口月中有口口干支，則彼片口月中決不能有口口干支。 此乃數字上固定之事，非可盲爭，亦不容有調和，強說，餘地。 非此片有誤刻，則彼片有誤刻。 否則，非此片僞造，卽彼片僞造耳。 否則直兩俱僞物耳。 今吾儕承認此二十一片中無一片僞，故知其乃誤刻也。（甲骨遺文中誤刻之例，多不勝舉，此二十一片中，卽有最大斷例。詳下。） 所謂三處衝突者；

第一處 （第十三片）之『甲午……在九月……隹｜祀』當釋爲『隹十一祀』，則絕無衝突。 郭沫若釋爲『隹王十祀』，（卜辭通纂）則與（第十二片），正面衝突。（郭釋又衍一「王」字，疏甚。）（第十二片）云『甲午……在十月……隹十祀』。 同年九月中有甲午，則十月中斷不能再有甲午。 因九，十，兩月，卽爲頻大月，亦只六十日，而甲午至甲午，至少須六十一日也。 此淺顯明白，絕不許假借遊移者。 此兩片之正面衝突，錯誤在（第十三片）。 理由：（第十三片）又與（第十六片）（第十七片）作正面衝突，一也。 （第十二片）字跡清晰異常，而（第十三片）字跡腐蝕異常；亦似『隹十祀』，亦似『隹十一祀』，二也。 故當釋作『隹十一祀』，則無衝突矣。

第二處 （第四片）之第一節，與（第十二片）（第十六片）（第十七片）皆作正面衝突。無論何王，其「三祀」之「十一月」中有「癸酉」「甲戌」日，則「十祀」之「十月」中，決不得有「甲午」日；「廿祀」之「三月」中，決不得有「癸亥」日；「六月」中決不得有「癸巳」「甲午」日。 此亦絕對不許假借遊移，耐心推之自見。 此一對三之正面衝突，錯誤自在（第四片）。 理由：多數對少數，一也。 （第四片）錯誤不止一處，其第二節『在十月又二』，誤刻作『在月又二』，脫去『十』字，此爲甲骨文自有甚多誤刻之顯證。 亦爲契寫（第四片）之史官，根本魯莽不可任之顯證，二也。 故（第四片）第一節之『在十月又一』，當爲『在十月又二』之誤文，則無衝突矣。（使非「二」誤刻爲「一」者，則根本乃僞刻矣。）

第三處 （第十九片）第二節與（第十七片）正面衝突。 同在『廿祀』一年之中，其「六月」中有「癸巳」「甲午」日者，則其「九月」中，無論何如，決不能有「癸巳」日。

（因自「六月」至「九月」，中間卽有兩月須大，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十九日，而自「癸巳」至「癸巳」，須一百二十一日故也。）

此亦淺顯明白，絕對不容許並存者。　此兩片之衝突，錯誤在（第十九片）。　理由：（第十九片）又與（第十六片）正面衝突，絕不容許並存，一也。　（第十九片）又與（第十二片）正面衝突，絕不容許並存，二也。　今若假定「在九月」爲「在十月」之誤文，則絕不衝突矣。

除此三處，兩處誤刻顯然，無可掩諱；一處栔文糢糊，經人誤釋外，其他十九片則絕無問題矣。

今綜合此二十二片，組成爲年月日譜如右：

本例次序	原書頁片卷數	原文簡寫 日	月	年
1	前3.27.7.	癸未	四月	二祀
2	前3.28.1.	圂口	十二月	二祀
3	續1.23.5	癸巳、甲午	六月	三祀
4	續1.5.1	癸酉、甲戌	十?月	
		癸未、甲申	十二月	三祀
		圂巳	十二月	
5	續1.5.2	圂丑、甲寅	七月	四祀
6	燕1.462	圂酉	十月	四祀
7	後1.20.7.	癸卯	九月	五祀
8	前3.28.5.	圂丑	九月	五祀
9	商氏佚存	壬午	五月	六祀
10	新1.1.1.	口口	口口	八祀
11	前3.28.3.	口口	口口	九祀
12	續3.29.6.	甲午	十月	十祀
13	林1.1.10. 前3.27.6.	甲午	九月	十一祀
14	續3.19.7.	癸卯；癸亥	十月；十三月	口口口口(兌司)
		癸未；癸卯	正月；二月	廿司
15	前2.14.2.	癸口；癸卯；癸丑；圂亥	口口；二月；二月；口口	廿司
16	續2.1.3.	癸亥	三月	廿司
17	前3.28.5.	癸巳、甲午；癸丑、甲寅；口口	六月；六月；八月	廿祀
18	前2.3.5.	癸口；癸酉；癸未	口口；七月；七月	廿司
19	前2.14.1. 前4.28.1.	癸未；癸巳	九月；?月	廿司
20	前2.14.4.	癸卯；癸未	十月；十一月	廿司
21	前2.14.3.	癸卯；癸未	口口；口口	廿司
22	續2.31.6.	癸卯	口口	廿口

此第二集團二十二片甲骨所組成之年月日譜，與漢秦初時所傳之古歷相比較，究竟合耶？　不合耶？　籍曰有合有不合，則合者當幾分之幾？不合者又占若干分耶？　籍曰亦有不合，則究竟差幾日耶？　布策而詳算之則可以負責答曰：

（一）　甲骨曆與漢傳之古曆，有合有不合。

（二）　合者四十二分之四十。　不合者四十二分之二。

（三）　不合之程度，漢傳古曆較甲骨遺文曆遲二日。

何以證之：

紂元年卽入甲申統以來471年，則上年爲470年

求積月　$19:235=470:x$ 則 $x=\frac{235\times 470}{19}=\frac{110450}{19}=5813\frac{3}{19}$（積月）閏餘3.無閏

求積日　$81:2392=5813:x$ 則 $x=\frac{2392\times 5813}{81}=\frac{13904696}{81}=171662\frac{74}{81}$（積日）小餘74，正月大

求干支 $\frac{171662}{60}=2461\frac{2}{60}$ 大餘2 從甲申數起2除外爲丙戌 故紂元祀正月大丙戌朔

元 祀	正 月 大丙戌朔		
	十二月大辛亥朔		
二 祀	正 月 小辛巳朔		
	十二月小丙午朔	癸口(日)十二月二祀	前丶三丶二八丶一丶
三 祀	正 月 大乙亥朔		
	六 月 大壬申朔	癸巳(二十二日)甲午(二十三月)六月三祀	續丶一丶二三丶五丶
	十二月小庚午朔	癸酉(四日)甲戌(五日)癸未(十四日)甲申(十五日)[癸巳](廿四日)十二月三祀	續一丶五丶一丶
四 祀	正 月 大己亥朔		
	七 月 大丙甲朔	癸丑(十八日)甲寅(十九日)七月四祀	續丶一丶五一丶二丶
	十 月 小乙丑朔	癸酉(九日)十月四祀	燕丶四六二丶
	十二月小甲子朔		
五 祀	正 月 大癸巳朔		
	九 月 小庚寅朔	癸卯(十四日)[癸丑](二十四日)九月五祀	後丶一丶二〇丶七 (附前丶三丶二八丶二丶)
	十三月小戊子朔		
六 祀	正 月 大丁巳朔		
	五 月 大乙卯朔	壬午(二十八日)五月六祀	殷契佚存
	十二月大壬午朔		
八 祀	正 月 大丙午朔	八祀	新丶一丶
	十二月大庚子朔		
九 祀	正 月 大庚午朔	九祀	前丶三丶二八丶三丶
	十二月小乙未朔		
十 祀	正 月 大甲子朔		
	十 月 大庚寅朔	甲午(五日)十月十祀	續丶三丶二九丶六
	十二月大己丑朔		
十一祀	正 月 小己未朔		
	九 月 大甲申朔	甲午(十一日)九月十一祀	林丶一丶一丶一〇丶 前丶三丶二七丶六丶 合
	十二月大癸丑朔		
十九祀	正 月 大壬寅朔		
	十 月 小戊戌朔	癸卯(六日)十月在上醬(十九司)	續丶三丶一九丶七
	十二月小丁酉朔	癸亥(二十七日)十二月在上醬(十九司)	續丶三丶一九丶七丶
廿 司	正 月 大丙寅朔	癸未(十八日)正月在上醬(廿司)	續丶三丶一九丶七丶
	二 月 小丙申朔	癸卯(八日)癸丑(十八日)二月在上醬(廿司)	續丶三丶一九丶七丶 前二丶一四丶二丶
	三 月 大乙丑朔	癸亥(在上二日)三月廿司	續丶二丶一丶三丶

六月 小甲午朔	癸巳(在上一月)甲午(一日)癸丑(二十一日)甲寅(二十二日)六月廿祀	前、三、二八、五、
七月 大癸亥朔	癸亥(一日)癸酉(十一日)癸未(二十一日)七月在上𨛫(廿司)	前、二、三、五、
八月 小癸巳朔	八月廿祀	前、三、二八、五、
九月 大壬戌朔	癸未(二十二日)九月廿司	前、二、一四、二、 前、四、二八、一、合
十月 小壬辰朔	癸巳(二日)十月廿司 癸卯(十二日)十月廿司	前、二、一、四、四、
十一月大辛酉朔	癸未(二十三日)十一月廿司	前、二、一四、四、
十二月大辛卯朔		

由第一集團甲骨所籀出之殷曆與秦初時所傳古曆相對勘，則漢傳古曆早一日。 由第二集團甲骨所籀出之殷曆與秦初時所傳古曆相對勘，則漢傳古曆遲二日。 然則當帝紂時之殷曆之眞相，蓋與漢傳古曆差三日矣。

第三證

甲骨遺文之有史實，時日，者，籀證既竟，茲更以殷代銅器之遺文證之。 殷代金文，大器本不甚多，十字以上者，不過四十餘器，二十字以上者，不過二十五六器耳。 此少數器中，若妣乙妣癸二母鼎貞松續卷一頁十三尹光鼎 愙齋册六頁三 乃沈子亶卣 嘯堂頁三十八 庚午鼎嘯堂頁一凰子鼎 殷存卷一頁八 后且丁尊 貞松續卷一頁三十四等，雖文字斐然可誦，而「祀」「月」「干支」不全，苦無可推。惟小子𠭯卣，小臣艅尊，小臣邑斝，戊辰彝，巂卣，巂彝，或年月干支悉備，或雖偶缺，而仍有其他顯證可推，爲最貴重之史料耳。 此最重要之六器中，前二器，已備述于上文；今姑取小臣邑斝，戊辰彝，巂卣，巂彝，四器，詳細布草推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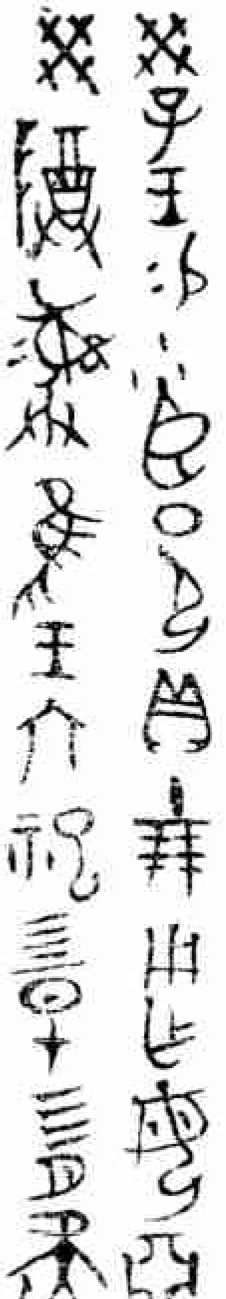

(一)小臣邑斝 陶齋卷三頁三十二

「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隹王六祀，肜日，在四月 亞㠱。」

按小臣邑斝，其字體結構，筆勢，皆與帝紂時代甲骨梁文逼肖，如出一手， 其文法亦酷類；乃并其行列格式，亦爲帝紂時代之特殊作風。 其爲帝紂時代

器可無疑也。

按帝紂六祀，閏餘零，大餘三十三，小餘六十七，　正月大，丁巳朔。(又見前表) 四月小，丙戌朔。　四月八日得癸巳，　與𠬝銘密合，

(二)戊辰彝 殷文存卷一頁十九　攈古卷二之三頁八十六

『戊辰……在十月一。　隹王廿祀。　脅日。遘于妣乙，武乙奭。……豕一。』

按戊辰彝爲帝紂時代器，今人並無異議。郭沫若氏主之尤力；其言曰：『戊辰彝乃殷辛二十年之器也』。卜辭通纂頁七十五是也。　又董作賓氏舉出帝紂時代文字個性之特徵，共有三點，與戊辰彝脗合：

（甲）『王』字作𠙶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蔡祝金刊頁四一三 。

（乙）『遘』字作𨖸，已加有彳旁 同上頁四一二

（丙）『月』字作D，已不作Ɗ 同上頁四一五

皆爲自此以前所絕不同者。　董說尤爲堅確不易。　其昌更按戊辰彝『廿祀』之『廿』作㞢，與上所舉例第二集圖甲骨文諸「廿」字作㞢者全同；而與他處作凵或凵或㞢者絕不類：尤爲帝紂時代同時所作之顯證。　是故戊辰彝乃帝紂時器甚明。

按帝紂二十祀，閏餘三，大餘四十二，小餘五十四。　正月大，丙寅朔；十一月大，辛酉朔。(又見前表)　十一月八日得戊辰。　與戊辰彝銘脗合。

(三)嶲卣 考古卷四頁九　嘯堂册一頁三十四

『丁巳，王錫嶲𡰦貝，……在九月。　隹王九祀。　脅日。𠭯』

按嶲卣，以董作賓之說繩之，當爲帝乙時代器。　董說：「月，夕，互易，大概可分爲前後兩期：　前期以D爲月，以Ɗ爲夕。　後期，以Ɗ爲月，以D爲夕。時代，大概以帝乙爲界。」略見同上文頁四一五 董說是也。　今嶲卣「在九月」之「月」字，正作D，爲前期證。且器，蓋，兩銘皆同，決非偶然。　考古，嘯堂，二本皆同，

决非誤摹。　可證嶲卣至遲須在帝乙之時，斯能沿用前期字體也。

嶲卣爲帝乙時代器旣明，進一步之問題，卽爲帝乙在位之年數。據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帝王世紀云：『帝乙卽位三十七年』。　此世紀，高誘注戰國亦引之，自然非晉皇甫謐輩所能肊造。　通鑑外紀，通志等書並同。　今本僞竹書作九年，直元明淺妄人雌黃耳　此外無異說。　則帝乙元年，乃帝紂元年以前之三十七年也。　以此推之：

紂元年＝甲申紀471年　帝乙元年＝甲申紀434年　故

帝乙九年＝甲申紀442年

$19:235=441:x$　則　$x=\frac{235\times441}{19}=\frac{103635}{19}=5454\frac{9}{19}$

（積月）　閏月9　無閏月

$81:2392=5454:x$　則　$x=\frac{2392\times5454}{81}=\frac{13045968}{81}$

$=161061\frac{27}{81}$（積日）　小餘27．正月小

$\frac{161061}{60}=2684\frac{21}{60}$（積干支）　大餘21　從甲申數起21除外

爲乙巳　正月小乙巳朔

上年	正月小	二月大	三月小	四月大
小餘	乙巳朔	甲戌朔	甲辰朔	癸酉朔

$\frac{27}{81}+\frac{43}{81}=\frac{70}{81}+\frac{43}{81}=1\ \frac{32}{81}+\frac{43}{81}=\frac{75}{81}+\frac{43}{81}=\frac{37}{81}+\frac{43}{81}$

五月小	六月大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癸卯朔	壬申朔	壬寅朔	壬申朔	辛丑朔

$\frac{80}{81}+\frac{43}{81}=1\ \frac{42}{81}+\frac{43}{81}=1\ \frac{4}{81}+\frac{43}{81}=\frac{47}{81}+\frac{43}{81}=1\ \frac{9}{81}$

推算結果：　帝乙九祀，閏餘九，大餘二十一，小餘二十七。　正月小，乙巳朔；九月大，辛丑朔；十七日得丁巳。　與嶲卣銘脗合。

（四）嶲蘇考古卷四百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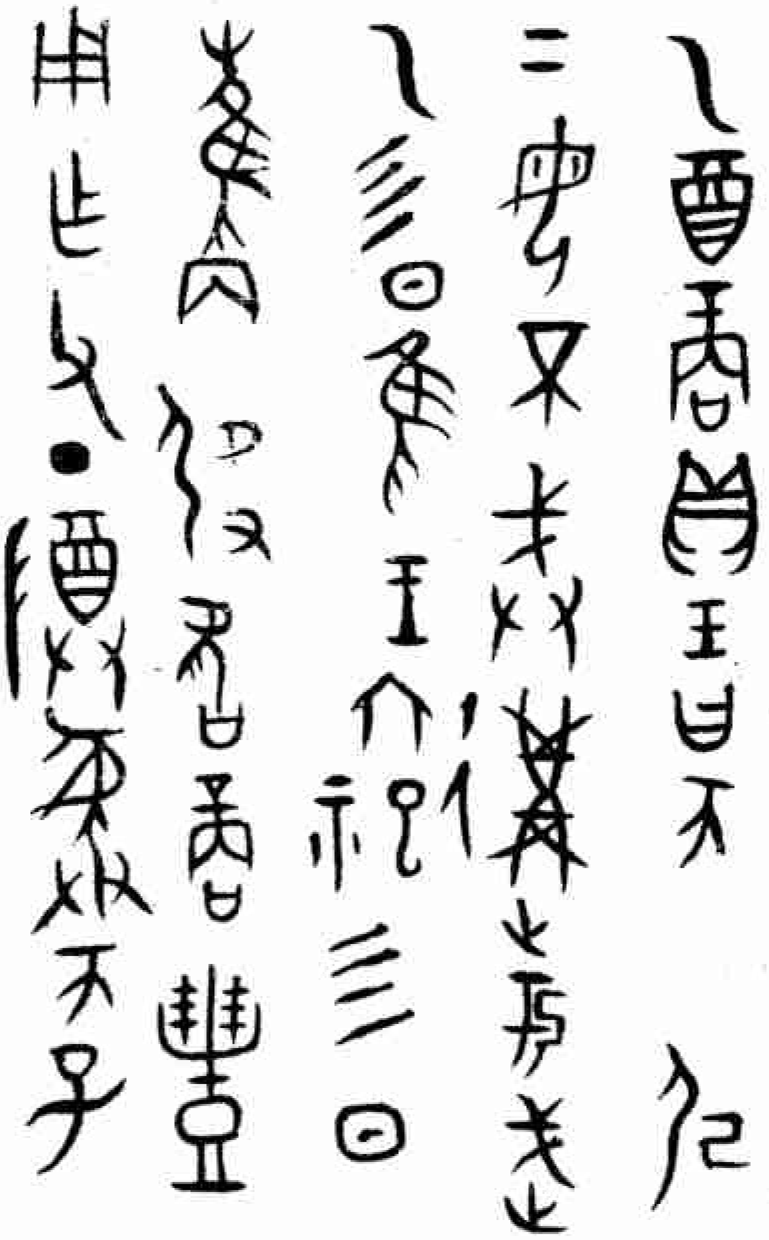

『乙酉，賞貝。王曰不口卲(妣己)二母，不奔。(戒)遘于武乙，彤日。隹王六祀彤日。嶲𠭯𠭯商豐，用作父丁隮彝。不子。』

按嶲彝與嶲卣，既爲嶲一人所作，自當同在帝乙之世。考古圖頗有誤摹，又經輾轉覆刊，中有數字，已不能瞭。今略爲釐正，於是『遘于武乙』之語重顯，豐字亦完。『妣己』二字亦得彷彿。(但此二字未敢遽定) 爲之重摹如上。

帝乙六祀＝甲申統439年

$19:235=338:x$ 則 $x=\frac{235\times438}{19}=\frac{102930}{19}$

$=5417\frac{7}{19}$ (積月) 閏餘7 無閏月

$81:2392=5417:x$ 則 $x=\frac{2392\times5417}{81}=$

$\frac{12957464}{81}=159968\frac{56}{81}$ (積日) 小餘56 正月大

$\frac{159968}{60}=2666\frac{8}{60}$ (積干支) 大餘8 從甲申數起8除外爲壬辰 正月大，壬辰朔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上年小餘	壬辰朔	壬戌朔	辛卯朔	辛酉朔	庚寅朔	庚申朔	己丑朔	己未朔

$\frac{56}{81}+\frac{43}{81}=1\frac{18}{81}+\frac{43}{81}=\frac{61}{81}+\frac{43}{81}=1\frac{23}{43}+\frac{43}{81}=\frac{66}{81}+\frac{43}{81}=1\frac{28}{81}+\frac{43}{81}=\frac{71}{81}+\frac{43}{81}=1\frac{33}{81}+\frac{43}{81}=\frac{76}{81}+\frac{43}{81}=$

九月大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戊子朔	戊午朔	戊子朔	丁巳朔

$1\frac{38}{81}+\frac{43}{81}=1\frac{0}{81}+\frac{43}{81}=\frac{43}{81}+\frac{43}{81}=1\frac{5}{81}$

推算結果：　帝乙六祀，閏餘七，大餘八，小餘五十六。正月大，壬辰朔。嶲彝銘不記月。二月小，壬辰朔：二十四日得乙酉。

以此類推，則四月二十五日，得乙酉。六月二十六日，得乙酉。八月二十七

日，得乙酉。　十月二十八日，得乙酉。　十二月二十九日，得乙酉。　皆得與舊彝銘合。

結　論

由以上大龜第四版之出土，而殷曆之(1)有閏月，(2)有大小月，(3)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4)大小月相間而生，諸問題，皆得地下殷代原物之證實矣。由以上大龜第一版之出土，而殷曆之(5)有頻大變例，又得地下殷代原物之證實矣。從(1)項原則，則殷曆之有「閏餘」，得證實矣。　從(2)(3)(4)(5)項原則，則殷曆之有「大餘」「小餘」得證實矣。　殷曆之有「閏餘」「大餘」「小餘」既已證實，則殷曆構成之內容之方法，及其「標準年」「標準月」「標準日」亦委宛曲折而明瞭矣。　取以與漢泰初元年所傳之古曆，一一剖析比較，則知「標準年月」「標準日分」「干支週數」等四大循環，公倍同盡，無不悉同。　惟「日月交點標準，」於地下甲骨文無考耳。　今即借用三統曆所實測之「日月交點標準」，依照殷曆構成之方法，以造成一曆譜。　如下。　更博集殷代萬餘片甲骨，及數十銅器，從其史實，人名，地名，乃至文法，字體，……精覈嚴別，類成三部集團，以試驗此曆譜之程度。　第一集團以帝紂伐夷方為中心，得銅器二，甲骨十七，其所銘之「年月日譜」，此曆譜與之相較，早一日。第二集團以帝紂時代記「祀」之甲骨則為標準，得甲骨二十二片，其所銘之「年月日譜」，此「曆譜」與之相較遲二日。　第三集團，計銅器四；每器所銘年月日，此「曆譜」與之相較，皆無所牾。　故知借用漢傳古曆之「日月交點標準」，而構成之曆法，(其他標準，甲骨文皆可推見)與殷代眞實之曆法，蓋有三日之差矣。

又第一，第二集團之證據，皆悉集于帝紂之時。　第三集團中之小臣邑斝戍甬鼎，亦為帝紂時器。　故上文所謂殷代眞實曆法，似其所證明，止限于帝紂一代者。得舊甫，舊彝，而此眞實殷曆，其所證明，又可更推上一代，而及于帝乙。至是，而自帝乙元祀以至殷亡，八十九年間長曆，又皆粲然可譜。　考古史者，其所遺量時間之丈尺，又得向上延展八十九年，寧非幸歟。　至于帝乙以前，尚可以向上延展乎？則吾敢深信其亦必有一日，而今日尚非其時也。

殷祀年		帝乙元祀	二祀	三祀	四祀	五祀	六祀	七祀	八祀	九祀
甲申統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閏餘	10/19	17	5	12	0	7	14	2	9	16
大餘	37/60	32	56	50	14	8	3	26	21	15
小餘	63/81	12	4	34	26	56	5	78	27	57
正月		辛酉大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小	戊戌小	壬辰大	丁亥小	庚戌**大**	乙巳小
二月		辛卯小	乙酉大	己酉大	癸卯**大**	丁卯大	壬戌小	丙辰大	庚辰**大**	甲戌大
三月		庚申大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大**	丁酉小	辛卯大	丙戌小	庚戌小	甲辰小
四月		庚寅小	甲申大 甲寅小	戊申大	癸卯小	丙寅大	辛酉小	乙卯大	己卯大	癸酉大
五月		己未大	癸未大	戊寅小	壬申大	丙申小	庚寅大	乙酉小	己酉小	癸卯小
六月		己丑小	癸丑小	丁未大	壬寅小	乙丑**大**	庚申小	甲寅大	戊寅大	壬申**大**
七月		戊午**大**	壬午大	丁丑小	辛未大	乙未**大**	己丑大	甲申小	戊申小	壬寅**大**
八月		戊子**大**	壬子小	丙午大	辛丑小	乙丑小	己未小	癸丑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九月		戊午小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午大	甲午大	戊子**大**	癸未小 壬子大	丁未小	辛丑大
十月		丁亥大	辛亥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子小	戊午**大**	壬午小	丙子大	辛未小
十一月		丁巳小	庚辰**大**	乙亥小	己巳大	癸巳大	戊子小	辛亥大	丙午小	庚子大
十二月		丙戌大	庚戌**大**	甲辰大	己亥小 戊辰大	癸亥小	丁巳大	辛巳小	乙亥大	庚午小
例證							窩彝可證(金文)			[九月]窩卣可證(金文)

十祀	十一祀	十二祀	十三祀	十四祀	十五祀	十六祀	十七祀	十八祀	十九祀	二十祀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19	450	451	452	453
4	11	18	6	13	1	8	15	3	10	17
39	33	28	52	46	10	4	59	23	17	11
49	79	28	20	50	42	72	21	13	43	73
己亥大	癸亥大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子小	庚午大	甲午大	戊子大	癸未小	丁未小	辛丑大
己巳小	癸巳小	丁亥大	辛巳大 辛亥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子小	戊午小	壬子大	丙子大	辛未小
戊戌大	壬戌大	丁巳小	庚辰大	乙亥小	己巳大	癸亥大	丁亥大	壬午小	丙午小	庚子大
戊辰小	壬辰小	丙戌大	庚戌大	甲辰大	己亥小	癸巳小	丁巳大	辛亥大	乙亥大	庚午小
丁酉大	辛酉大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小	戊辰大	壬戌大	丁亥小	辛巳小	乙巳小	己亥大
丁卯小 丙申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己酉大	癸卯大	戊戌小	壬辰小	丙辰大	庚戌大	甲戌大	己巳小
丙寅小	庚申大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小	丁卯大	辛酉大	丙戌小	庚辰小 己酉大	甲辰小	戊戌大
乙未大	庚寅小	甲申大	戊申大	壬寅大	丁酉小	辛卯小	乙卯大	己卯大	癸酉大	戊辰小
乙丑大	己未大	甲寅小	戊寅小	壬申大	丙寅大	庚申大	乙酉小	己酉小	癸卯小	丁酉大
乙未小	己丑小	癸未大	丁未大	辛丑小	丙申小	庚寅小	甲寅大	戊寅大	壬申大	丁卯小
甲子大	戊午大	癸丑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乙丑大 乙未小	己未大	甲申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丙申大
甲午小	戊子小	壬午大	丙午大	庚子小	甲子大	己丑小	癸丑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丙寅小

廿一祀	廿二祀	廿三祀	廿四祀	廿五祀	廿六祀	廿七祀	廿八祀	廿九祀	三十祀	卅一祀
454	455	1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5	12	0	7	14	2	9	16	4	11	18
25	30	54	48	42	6	1	55	19	13	8
65	14	6	36	66	58	7	37	29	59	8
乙未大	己未大	甲寅小	戊寅小	壬申小	丙寅大	庚寅大	乙酉小	己卯小	癸卯小	丁酉大
乙丑小	己丑小	癸未大	丁未大	辛丑大	丙申小	庚申小	甲寅大	戊申大	壬申大	丁卯小
甲午大	戊午大	癸丑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乙丑大	己丑大	甲申小	戊寅大	壬寅小	丙申大
甲子大 甲午小	戊子小	壬午大	丙午大	辛丑小	乙未小	己未小	癸丑大	戊申小	辛未大	丙寅小
癸亥大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子小	庚午大	甲子大	戊子大	癸未小	丁丑大	辛丑大	乙未大
癸巳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午大	戊午小	壬子大	丁未小 丙子大	辛未小	乙丑小
壬戌大	丙辰大	辛亥小	乙亥小	己巳大	甲子小	丁亥大	壬午小	丙午小	庚子大	甲午大
壬辰小	丙戌大	庚辰大	甲辰大	己亥小	癸巳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乙亥大	庚午小	甲子小
辛酉大	丙辰小	庚戌小	甲戌小	戊辰大	癸亥小 壬辰大	丙戌大	辛巳小	乙巳小	己亥大	癸巳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己卯大	癸卯大	戊戌小	壬戌小	丙辰大	庚戌大	甲戌大	己巳小	癸亥大
庚申大	乙卯小	己酉大	癸酉小	丁卯大	辛卯大	丙戌小	庚辰小	甲辰小	戊戌大	癸巳小
庚寅小	甲申大	己卯小 戊申大	壬寅大	丁酉小	辛酉小	乙卯大	己酉大	癸酉大	戊辰小	壬戌大

卅二祀	卅三祀	卅四祀	卅五祀	卅六祀	卅七祀	紂元祀	二祀	三祀	四祀	五祀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6	13	1	8	15	3	10	17	5	12	0
32	26	50	44	39	2	57	51	15	9	33
0	30	22	52	1	74	23	53	45	75	67
壬辰小	丙辰小	庚戌小	甲戌小	戊辰大	癸亥小	丙戌大	辛巳小	乙亥大	己亥大	癸巳大
辛酉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己卯大	癸卯大	戊戌小	壬辰大	丙辰小	庚戌大	乙巳小	己巳小	癸亥小
庚申大	乙卯小	己酉小	癸酉小	丁卯大	壬戌小	乙酉大	庚辰小	甲戌大	戊戌大	壬辰大
庚寅小	甲申大	戊寅大	壬寅大	丁酉小	辛卯大	乙卯大	己酉大	甲辰小 〔癸酉大〕	戊辰小	壬戌大
己未大	甲寅小	戊申大	壬申小	丙寅大	辛酉小	乙酉小	己卯小	癸卯小	丁酉大	壬辰小
己丑小	癸未大	戊寅小	辛丑大	丙申小	庚寅大	甲寅大	戊申大	壬申大	丁卯小	辛酉大
戊午大	癸丑小	丁未大	辛未小	乙丑大	庚申小 〔己丑大〕	甲申小	戊寅大	壬寅小	丙申大	辛卯小
戊子小	壬午大	丁丑小	庚子大	乙未小	己未小	癸丑大	戊申小	辛未大	丙寅小	庚申大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午大	庚午大	甲子大	戊子大	癸未小	丁丑大	辛丑小	乙未大	庚寅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子小	甲午小	戊午小	壬子大	丁未小	庚午大	乙丑小	己未大
丙辰大	亥亥小	乙巳大 〔乙亥小〕	己巳大	癸亥大	丁亥大	壬午小	丙子大	庚子大	甲午大	己丑小 戊午大
丙戌大	庚辰大	甲辰大	己亥小	癸巳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丙午小	庚午小	甲子小	〔戊子小〕
							〔十二月〕前、三、二八、一可證、(甲骨)	〔六月〕續、一、二三、五、可證〔十二月〕續、一、五、一、可證(甲骨)	〔七月〕續、一、五一、二可證〔十月〕燕京、四六二、可證(甲骨)	〔九月〕後、一、二〇、七、可證。前、三、二八、二、可證(甲骨)

六祀	七祀	八祀	九祀	十祀	十一祀	十二祀	十三祀	十四祀	十五祀	十六祀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7	14	2	9	16	4	11	18	6	13	1
28	22	46	40	35	59	53	47	11	6	30
16	46	38	68	17	9	39	69	61	10	2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午大	庚午**大**	甲子大	己未小	癸未小	丁丑**大**	辛未大	乙未大	庚寅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子小	甲午小	戊子大	壬子大	丁未小	辛丑小/庚午大	乙丑小	己未大
丙辰大	辛亥小	乙巳大	己巳大	癸亥大	戊午小	壬午小	丙子大	庚子小	甲午大	己丑小
丙戌小	庚辰大	乙亥小	己亥小	癸巳小	丁亥大	辛亥大	丙午小	己巳**大**	甲子小	戊午大
乙卯**大**	庚戌小	甲辰大	戊辰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巳小	乙亥大	己亥**大**	癸巳大	戊子小
乙酉**大**	己卯大	甲戌小	戊戌小	壬辰**大**	丙戌大/丙辰小	庚戌大	乙巳小	己巳小	癸亥小	丁巳大
乙卯小	己酉小	癸卯大	丁卯大	壬戌小	乙酉大	庚辰小	甲戌大	戊戌大	壬辰**大**	丁亥小
甲申大	戊寅大	癸酉小	丁酉小	辛卯大	乙卯小	己酉大	甲辰小	戊辰小	壬戌**大**	丙辰大
甲寅小	戊申小	壬寅大/壬申小	丙寅大	辛酉小	甲申**大**	己卯小	癸酉大	丁酉大	壬辰小	丙戌小
癸未大	丁丑**大**	辛丑大	丙申小	庚寅大	甲寅**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丁卯小	辛酉大	乙卯大
癸丑小	丁未**大**	辛未小	乙丑大	庚申小	甲申小	戊寅小	壬申大	丙申大	辛卯小	乙酉小/甲寅**大**
壬午大	丁丑小	庚子**大**	乙未小	己丑大	癸丑大	丁未**大**	壬寅小	丙寅小	庚申大	甲申**大**

、相合可證（甲骨）小臣艅犀可證（金文）
、二、一六、六、又前、二、一五、五、又林一、一、三、一〇、後一、三一、八
七、可證[四月]續、五、一五、二、可證[五月]續、三、一八、四、可證又前
[正月]明義士藏片可證[二月]前、二、一五、三、可證[三月]前、二、四〇、
二、九、七、相合。又通纂別、二、四、八、可證（甲骨）
、可證。明義士藏片可證。又中央、四、二〇〇二五、又前、四、一一、四、前
、[九月]前二、六、六、可證。林、一、九、三、可證[十二月]前、二、五、
一、

[十二月]小子霝卣可證（金文）

[九月]林、一、一、一〇、前、三、二七、六、相合可證（甲骨）

[十月]續、三、二九、六、可證（甲骨）

前、三、二八、三、（甲骨）

新獲、一、（甲骨）

[五月]殷契佚存五一八可證（甲骨）

[四月]小臣邑斝可證（金文）

十七祀	十八祀	十九祀	廿　祀	廿一祀	廿二祀	廿三祀	廿四祀	廿五祀	廿六祀	廿七祀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8	15	3	10	17	5	12	0	7	14	2
24	18	42	37	31	55	49	13	7	2	26
32	62	54	3	33	25	55	47	77	26	18
甲寅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丙寅大	辛酉小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大	丁酉大	辛卯大	丙戌小
癸未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丙申小	庚寅大	甲申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丁卯小	辛酉大	乙卯大
癸丑小	丁未小	辛丑大	乙丑大	庚申小	甲寅大	戊寅小	壬申大	丙申大	辛卯小	乙酉小
壬午大	丙子大	辛未小	乙未小	己丑大	甲申小 癸丑大	丁未大	壬寅小	丙寅小	庚申大	甲寅大
壬子小	丙午大	庚子大	甲子大	己未小	癸未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乙未大	庚寅小	甲申小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午小	甲午小	戊子大	壬子大	丙午大	辛丑小	乙丑小	己未大	癸丑大
辛亥小	乙巳大	己亥大 己巳大	癸亥大	戊午小	壬午小	丙子大	庚午大	甲午大	己丑小	癸未大
庚辰大	乙亥小	己亥小	癸巳小	丁亥大	辛亥大	丙午小	庚子小	甲子小	戊午大	癸丑小
庚戌小	甲辰大	戊辰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巳小	乙亥大	己巳大	癸巳大	戊子小	壬午大 壬子小
己卯大	甲戌小	戊戌小	壬辰小	丙戌大	庚戌大	乙巳小	己亥小	癸亥小	丁巳大	辛巳大
己酉小	癸卯大	丁卯大	辛四大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大	戊辰大 戊戌大	壬辰大	丁亥小	辛亥小
戊寅大	癸酉小	丁酉小	辛卯大	乙酉大	己酉大	甲辰小	戊辰小	壬戌小	丙辰大	庚辰大

、相合可證[十月][十一月]前、二、一四、四、可證(甲骨)[八月]前、三、二八、五、可證[九月]前、一、一四、一、前、四、二八、一、一、三、可證[六月]前、三、二八、五、可證[七月]前、二、三、五、可證[正月]續、三、一九、七、可證[二月]前、二、一四、二、可證[三月]續、二[十一月]戊辰彝可證(金文)

廿八祀	廿九祀	卅 祀	卅一祀	卅二祀	卅三祀	卅四祀	卅五祀	卅六祀	卅七祀	卅八祀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9	16	4	11	18	6	13	1	8	15	3
20	14	38	33	27	51	45	9	4	58	22
48	78	70	19	49	41	71	63	12	42	34
庚戌小	甲辰大	戊戌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乙亥大	己巳大	癸巳大	戊子小	壬午大
己卯大	甲戌小	戊辰大	壬辰小	丙戌大	辛巳小 庚戌大	乙巳小	己亥小	癸亥小	丁巳大	壬子小
己酉小	癸卯大	戊戌小	辛酉大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大	戊辰大	壬辰大	丁亥小	辛巳大
戊寅大	癸酉小	丁卯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己酉大	甲辰小	戊戌大	壬戌小	丙辰大	辛亥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丁酉小	庚申大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大	戊辰小	辛卯大	丙戌小	庚辰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丙寅大 丙申小	庚寅大	甲申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丁酉大	辛酉小	乙卯大	庚戌小
丁未小	辛丑大	乙丑大	庚申小	甲寅小	戊寅小	壬申大	丁卯小	庚寅大	乙酉小	己卯大 己酉小
丙子大	辛未小	乙未小	己丑大	癸未大	丁未大	壬寅小	丙申大	庚申大	甲寅大	戊寅大
丙午大	庚子大	甲子大	己未小	癸丑大	丁丑小	辛未大	丙寅小	庚寅小	甲申小	戊申小
丙子小	庚午小	甲午小	戊子大	癸未小	丙午大	辛丑小	乙未大	己未大	癸丑大	丁丑大
乙巳大	己亥大	癸亥大	戊午小	壬子大	丙子小	庚午大	乙丑小 甲午大	己丑小	癸未小	丁未小
乙亥小	己巳小	癸巳小	丁亥大	壬午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子小	戊午大	壬子大	丙子大

卅九祀	四十祀	四十一祀	四十二祀	四十三祀	四十四祀	四十五祀	四十六祀	四十七祀	四十八祀	四十九祀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10	17	5	12	0	7	14	2	9	16	4
16	11	35	29	53	47	42	5	0	54	18
64	13	5	35	27	57	6	79	28	58	50
丙午小	庚子大	乙未小	己未小	癸丑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丙寅小	己丑**大**	甲申小	戊寅大
乙亥**大**	庚午小	甲子大	戊子大	壬午**大**	丙午大	辛丑小	乙未大	己未**大**	癸丑大	戊申小
乙巳**大**	己亥大	甲午小	戊午小	壬子**大**	丙子小	庚午大	乙丑小	己丑小	癸未小	丁丑大
乙亥小	己巳小	癸亥大 癸巳小	丁亥大	壬午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午大	戊午大	壬子**大**	丁未小
甲辰大	戊戌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乙亥小	己巳大	甲子小	戊子小	壬午**大**	丙子大 丙午小
甲戌小	戊辰小	壬辰小	丙戌大	辛巳小	甲辰**大**	己亥小	癸巳大	丁巳大	壬子小	大乙亥
癸卯大	丁酉**大**	辛酉大	丙辰小	庚戌大	甲戌**大**	戊辰大	癸亥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乙巳小
癸酉小	丁卯**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庚辰小	甲辰小	戊戌小	壬辰大	丙辰大	辛亥小	甲戌**大**
壬寅大	丁酉小	庚申**大**	乙卯小	己酉大	癸酉大	丁卯**大**	壬戌小 辛卯大	丙戌小	庚辰大	甲辰**大**
壬申小	丙寅大	庚寅**大**	甲申大	己卯小	癸卯小	丁酉**大**	辛酉小	乙卯大	庚戌小	甲戌小
辛丑大	丙申小	庚申小	甲寅小	戊申大	壬申大	丁卯小	庚寅大	乙酉小	己卯大	癸卯大
辛未小	乙丑大	己丑大	癸未大	戊寅小 丁未大	壬寅小	丙申大	庚申小	甲寅大	己酉小	癸酉小

五十祀	五十一祀	武王元年 五十二祀	武王二年
520	521	522	523
11	18	6	13
12	7	31	25
80	29	21	51
壬寅大	丙申**大**	辛卯小	乙卯小
壬申小	丙寅**大**	庚申大 庚寅小	甲申大
辛丑大	丙申小	己未**大**	甲寅小
辛未小	乙丑大	己丑**大**	癸未大
庚子大	乙未小	己未小	癸丑小
庚午小	甲子大	戊子大	壬午大
己亥大	甲午小	戊午小	壬子小
己巳小	癸亥大	丁亥大	辛巳**大**
戊戌大	癸巳小	丁巳小	辛亥**大**
戊辰小	壬戌大	丙戌大	辛巳小
丁酉大	壬辰小	丙辰小	庚戌大
丁卯小	辛酉大	乙酉大	庚辰小

中華民國二十二次

國慶紀念日

始寫

十二月十五日寫畢

於

楊子江畔江夏郡城

珞珈山麓

三七七號賃宅

海寧吳其昌記

二十三年秋校稿於北平。

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

董作賓

"殷曆"問題，這兩年已走上了研究論辯的程途。也可以說是在我發表了"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以後，大家對於甲骨文字研究變轉了一個新的方向。固然束世徵先生在民國十九年發表的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中，已講到了殷人曆法，但是他所講的：

> 平年，十二個月。閏年，十三個月。每月日數都固定爲三十日，紀日干支有一定的組合，每月一日不是甲子便是甲午，卅日不是癸巳便是癸亥。
>
> （摘大意，非原文。）

與事實頗難相符。所以郭沫若先生的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篇，早已對于這種曆法懷疑。郭氏根據"月一正"一版（殷虛書契後編下，1，5），承認一月二月皆爲規整之三旬，近于束氏說；同時又根據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正月同一月含有癸亥，癸酉，癸未三旬之兩版卜辭（戩29，5及29，3，4），而謂"卜辭已有年終置閏之事，則月份自當有大小"。他說：

> 由上"月一正"一片，知正月起於甲子，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日，而此二片於正月中復有癸亥，癸酉，癸未。如月份爲規整之三十日，則此事不能說明。故僅此三片，即可證明於殷虛時代，入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甲骨文字研究下，5）

他的結論是：

> 要之殷代曆法，以十日爲一旬，以三旬爲一月，以十二月爲一年。有閏之年，則有"十三月"。月，在初似爲規整之三旬，入後已有大月小月之分配。（同上）

郭氏立論甚聰明，對規整三旬，下一"似爲"字，對有大小月，則下確定之斷語。其實所謂入後，乃根據戩壽堂藏之卜辭，兩版皆有貞人即，乃第二期祖甲時物，在殷虛年代中，不得爲晚。最近郭氏編錄卜辭通纂，於大龜第四版考釋，贊同我在殷曆一

文中"小月二十九日"說，謂"此實一重要發現，其說無可易"。 是無形中已自修正其前說，因此版皆武丁時貞人，是"大月小月之分配"，早期已有之，不待"入後"方用此種曆法。

針對着我的論文而加以辯難的，是劉朝陽先生。 他在燕京學報曾發表一篇"殷曆質疑"，(民國二十年第十期，)他的見解和郭氏略同，他主張：

> 殷朝曾通用過兩種不同的曆法：一種是前期通用的，每月都規整為三十日。
>
> 還有一種是後期通用的，似乎已有大小月。 (節錄燕京學報十三期，九十頁)

他雖然折衷兩種說法，分前後期，其實也錯了。 因為劉氏所認為"似乎已有大小月"的曆法的根據，乃是大龜第四版，而這版的時代却恰在"前期"，並非"後期"。

劉先生又在民國二十二年，發表一篇"再論殷曆"，對于從前學說，加以修正。他這一次的結論是：

> 依據現在的殷虛卜辭所能供給的事實，殷朝通行的曆法，大概是這樣：一年固定為十二月，沒有閏月；每月通常都有上中下三旬，每旬常為十日；每月通常都有三十日，沒有大小月建的區別；但在特種情形之下，也許偶然特別附加十日或二十日到某月上去，使他變為含有四旬或五旬，所以一年的日數通常都為三百六十，有時偶然可以變為三百七十或三百八十。 紀日的干支和各月各旬的日次，都有一種比較固定的關係，就是逢一的日子常為甲日逢二的日子常為乙日，這樣順次類推下去，到逢十的日子常為癸日。 在他方面，四季和月份的關係却常游移不定，一年中不論那一個月，都有輪到春夏秋冬各季的機會。(燕京學報十三期，一五一頁)

變更了殷曆質疑篇中的結論，主張殷人通行這種所謂"移動年法"，這是劉氏的新說。

此外，日本飯島忠夫氏新近發表一篇文字在東洋學報上(二十一卷一號)，題目是'殷墟文字之年代"，也討論到殷代曆法問題，據大龜第四版所載曆日，以大小月分排十三，一，二，三月之次序而作天文學的批判。 月前又承吳其昌先生以新著"叢械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一文寫定稿本見示，其中卽根據甲骨文中記載正人方史乘，有年月之晚期卜辭並商末金文，以三統曆法推算殷末年曆一一比附之，其研究方法，實獲我心。 雖然殷代年祀問題，一時不易解決，排比卜辭方法，又各自所見有異，而

同以太陰月天文年之曆法為據以推求殷代曆譜，也可稱吾道不孤了。

受了劉氏，吳氏，飯島氏研究殷曆的熱心所鼓盪，使我也不得不忙裏偷閑，把兩年來蘊懷心中的殷曆問題，拿出一部分來討論。　但是須要預先聲明的，這篇文字，只是根據一些新材料把得到的一些新意見寫出，絕對是客觀的態度，既不偏袒成見，也不排斥異己，實事求是而已。

現在先談一談殷曆中的幾個重要問題。

甲　“十三月”

懷疑“十三月”非閏月的，日本高田忠周氏已開其端(見所著學古發凡卷七上第四頁)。至於決然以“十三月”為一月的別稱而不承認它是閏月的則有孫海波劉朝陽二氏。　孫氏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出版的學文雜誌(一卷五期)上，發表過一篇“說十三月”，他的結論是：

故卜辭書正月或一月或十三月，皆殷人呼正月之詞，無他誼也。

劉氏在“再論殷曆”文中，也以為“十三月”即是“第二年的一月”之稱。　他們的根據，是書傳中有所謂“十三月”的，正是次年的一月。　舉孫氏所引詩豳風疏引春秋元命苞之說為例：

周人以十一月為正，殷人以十二月為正，夏人以十三月為正。

其餘孫氏所舉後漢書陳寵傳，隋書牛弘傳和劉氏所舉禮稽命徵，樂稽耀嘉，春秋感精符，尚書大傳等書所載十三月之說，都與此文大同小異。　實在說，這是誤解了書傳中十三月的意義了。　這里所謂十三月，乃是“第十三個月”之簡稱，乃是由第一年數去，到第十三個月，便是夏人的正月。　這“正月”乃是一名詞，十三月並不是名詞。如果以為十三月是月份的名子，是夏人曆法應該以“十三月，二月，三月”排次序，而不是以“正月，二月，三月……”排次序了。　以此推之，周人也該以“十一月，二月，三月”為次了。　事實上決不允許的。　這里不但十三月不能作為月名，連十一，十二也不能作為月名，因為此處稱十一月，十二月，也就是第十一個月，第十二個月之意，如果這一年第十一個月為周人的正月，決不能再有“十一月”之名與“正

月”同時存在。 這不是說永遠沒有“十一月”了，以此推之，則第二年夏正的九月，才是周人的“十一月”。 孫劉二氏解說十三月，同有此誤。

卜辭中的“十三月”，確爲月份的名子，孫劉兩氏也並不否認。 他們却否認是閏月。 據我的推斷，大龜第四版中的“十三月”正是閏月，因爲“十三月”應該在一月與十二之間：

(例1)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癸未）癸巳（癸卯）？

（一月）　癸丑（癸亥）

二　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這大龜第四版上的貞人是武丁時的史官，這貞旬之版當然也是武丁時代之物了。 在祖甲時代，確又有一個不列閏月而只列十二月與正月的一塊骨版，它的內容如此：

癸巳　　　十二月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十二月

癸亥　　　（在正）月

癸酉　　　在正月

癸未　　　在正月　（詳下節例38）

這一版上的貞人是卽，卽爲祖甲之史官，可知此版所紀是祖甲時貞旬之辭。 武丁祖甲皆在殷虛前期，可知前期已有平年十二個月，閏年十三個月之別了。

最先承認“十三月”是閏月的，爲羅叔言先生。 他在殷虛書契考釋裏面說：

有閏之年，則稱其末月曰十三月。（增訂本下，54）

卜辭中書十三月者凡四見，殆皆有閏之年也。 古時遇閏稱閏月，不若後世之稱閏幾月，至商有“十三月”，則並無閏月之名，可徵古今稱閏之不同矣。（同上）

郭沫若先生也承認“十三月”爲閏月，已見上節所舉。 據我現在的考定，“十三月”不但是閏月，而且也是“歸餘于終”閏制之下的閏月。 見於卜辭的“十三月”，皆是合文，現在且把我所搜輯到的彙錄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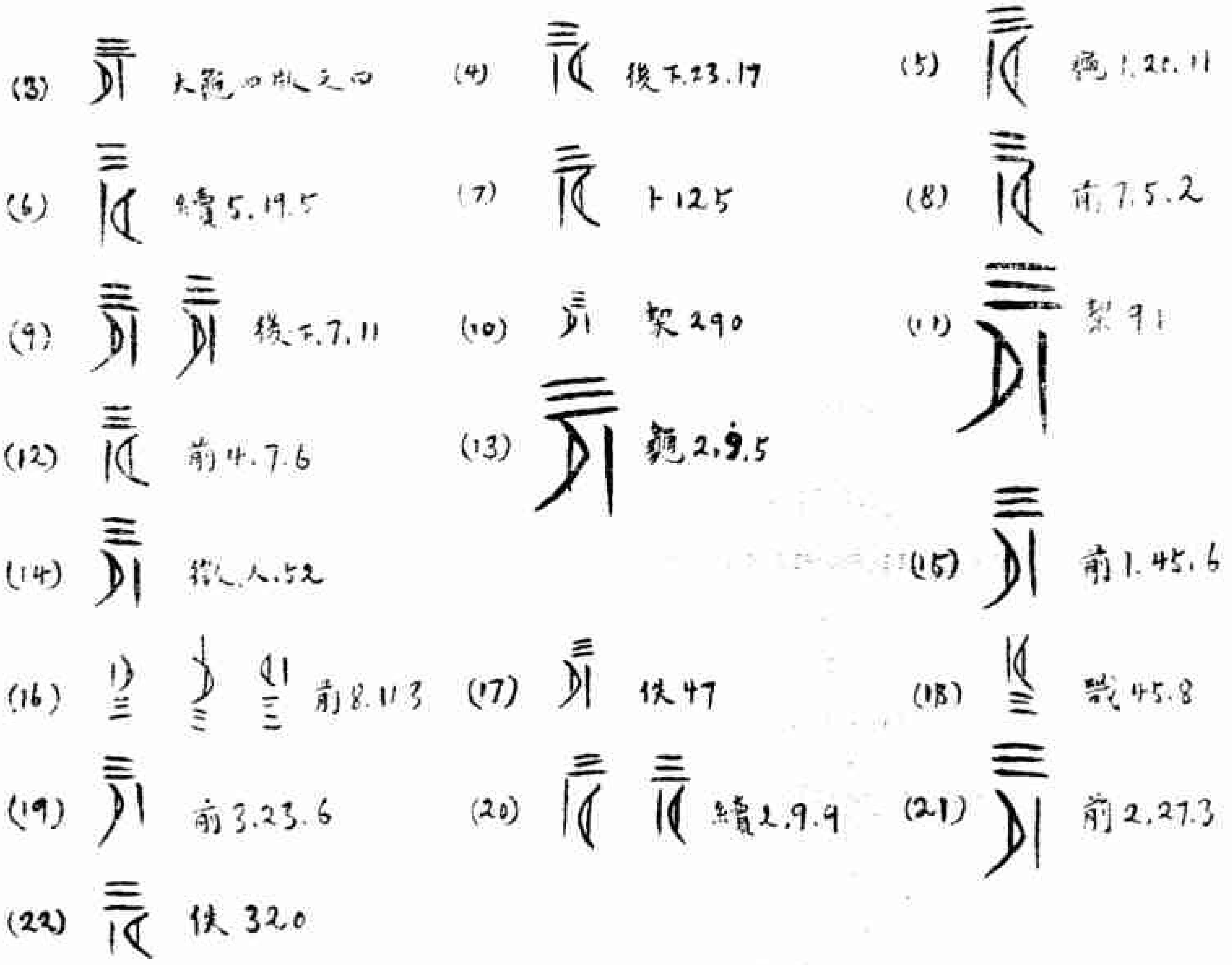

上表所列，除了例(16)之二三，尚有問題之外，其餘皆可確定爲"十三月"之合文。 例(16)之二，不似"十三月"，其三亦非"十四月"，要當爲書契者之誤，因此版書法幼稚，行列不整，非老史官手筆，不足徵信。 從這些載有"十三月"的卜辭裏，可以看到一個特別的現象，就是無一片是晚期之物。 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晚期不閏月了嗎？ 不然便是晚期的閏法有所改變，二者必居其一的。 關於這，下節詳細討論之，這里先把紀載十三月的卜辭的時代，列表證之。

時代	舉例編號	卜辭	斷代根據
武丁	(3)	癸巳卜，古貞：旬亾囚 十三月	貞人古
	(4)	口口卜，賓(貞)，缺丁祝缺 十三月	貞人賓
	(5)	貞：之十三月帚好不其來。	帚好，武丁婦，
	(6)	口亥卜貞：今十三月參至。	參，武丁時人。
	(7)	辛巳卜，㱿貞：翌甲申其出勺，歲，自上甲。 口 十三月	貞人㱿
	(8)	乙卯卜，賓貞：口口翌日 十三月	貞人賓

	(9)	辛未卜貞：其作囚。 十三月 辛未卜貞：其殳。 十三月	未，申等字形體第一期物。
	(10)	貞：命介串自盤。 十三月	師盤，武丁時人
	(11)	缺方受之又 缺受年 十三年	字體第一期
	(12)	辛亥卜貞：侯來甲，翌甲寅嗇用於大甲。十三月	同上
	(13)	缺其㞢來敵缺二邑。 十三月	文法，第一期
	(14)	缺㝬命角缺商 十三月	角，武丁時人。
	(15)	貞：及十三月雨。	字體第一期
	(16)	辛巳卜貞：雀受又。 十三月	同上
	(22)	乙卯卜貞：㠯𠂤衣㞷 十三月	㠯，武丁時人。
祖甲	(17)	癸巳卜兄(貞)：旬亡囚 十三月	兄，祖甲時貞人
	(18)	口卯卜旅貞：王其毘者。 十三月	旅，祖甲時貞人。
	(19)	辛巳卜，大貞：㞢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 十三月	大，祖甲貞人。
	(20)	缺亙食叡示不又 十三月 缺母辛實㲋缺 十三月	母辛，卽武丁配妣辛，此稱母，祖甲時辭。
	(21)	缺自上甲至於多后。 十三月	字體，文法，二期物。

據上表所列，皆一二期卜辭，至第三，四，五期則絕對無之，以後有否晚期之十三月發現，則不敢說，但現在據我所見則除一二期外，無"十三月"之紀錄，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實。

前表中共有二十三個"十三月"，可是我們只能算它二十次，因爲同版上的，當然是同年同月了。 這二十次"十三月"的紀錄，我算它作二十年的二十個閏月，並且這二十個閏月，在武丁時的有十五個，祖甲時的有五個，這是我們應該注意。

乙 "一月"與"正月"

從斷代研究的觀點上理董甲骨文字，你會感到一種很顯著的前後期紀月方法的差別，就是在前期有"一月"，在後期有"正月"。 在數理上，從一起以至十二或十三，這樣紀月份是很合理的，何以入後便把一月改爲正月？ 正字甲骨文從口從止，最初的含義當然是往前行動之意，口代表着一個城邑，一塊地域，和邑，韋，等字的體例

正同，邑，是人在一個地方坐着，表示有城牆，有居人就是邑。　韋，是兩個止在城圈左右，表示有人在這地方守衛之意。　正，在殷代本來用作征伐的征字，表示足趾向着一個目的地前進，所以爾雅釋言訓征爲行。　說文訓正爲是，也同時含有質正辨正之意。　我覺得把一月改爲正月，在曆法上必有一種深切的意義，所以正月之名一直沿用到周秦以後。　這在下節再詳細討論，這里先舉幾個例子。

所謂前期後期，僅就現在所能見到的材料中有顯著的分別者而言。　前期代表第一二期，武丁至祖甲之世，後期代表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　中間的兩期，此刻先保留着。　前後期紀一月與正月的卜辭，舉幾個例，比較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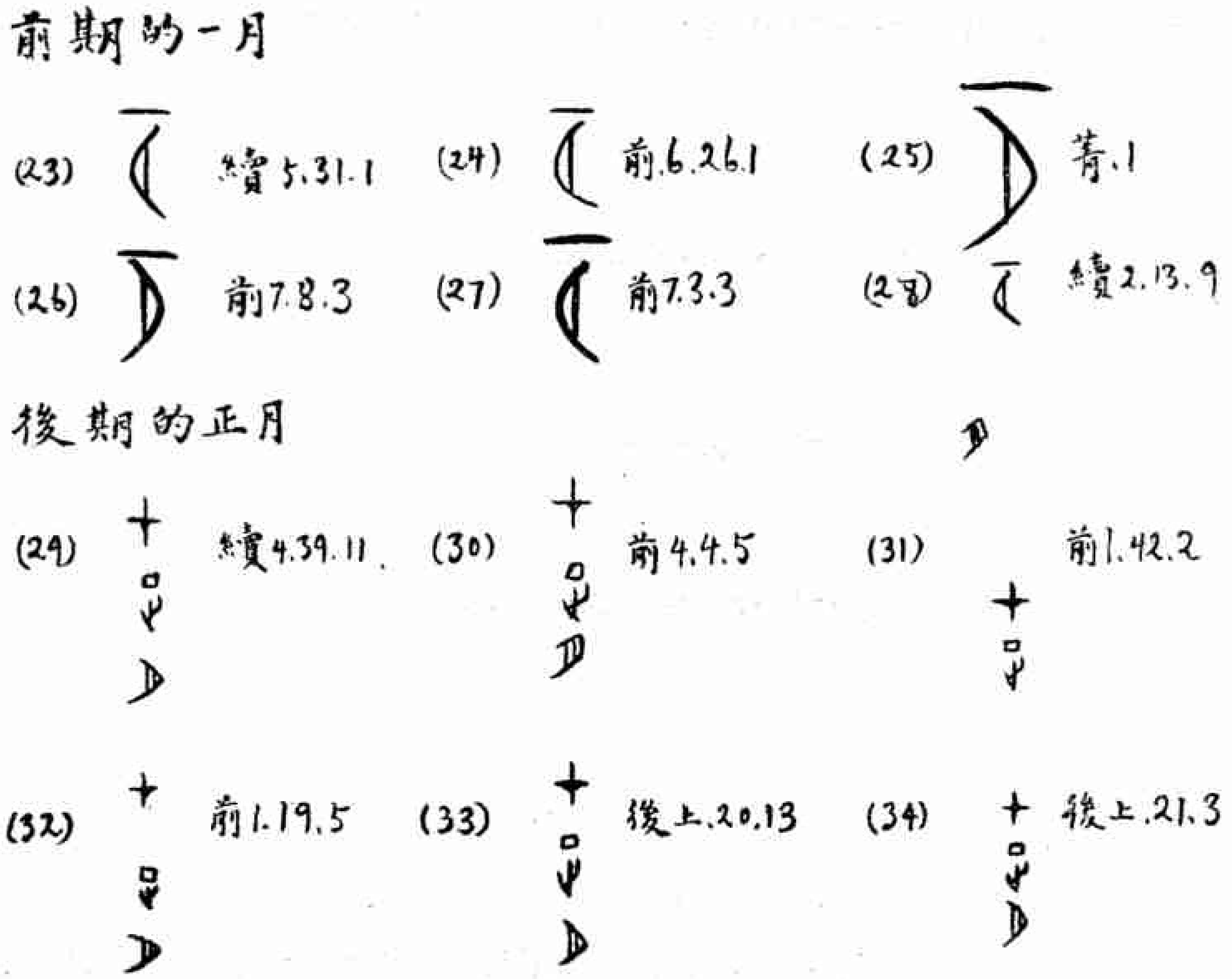

上表前後期之分，一目瞭然，它們的最大分別在月中有無直畫，同時，晚期月份上必加一個"在"字，而確定了這卜辭的日子干支是"在某月"。　至於原辭中分別時代的證據，這里不再列舉了，前期的文法，書體，貞人，與後期是迴乎不同的，不信可以檢出原書看。

所有的前期武丁時的卜辭，全是"一月"，沒有一個是"正月"或"在正月"。　後期

帝乙帝辛時的卜辭，全是"在正月"，沒有一個是"一月"，這我敢担保是沒有例外的。上表所舉，並不是盡其所有，不過是幾個例子罷了。

但是，把一月改爲正月，究竟是始於何時？這也是須要立刻解答的問題。所謂前後期者最顯明的分別是第一第五兩期，中間二，三，四期皆可以作它們的過渡，究竟改一月爲正月，當始自何時呢？三，四期卜辭，多未著錄（明義士劉晦之兩家最多），無從考證，恰巧這改月份的時期不在三，四兩期，乃在第二期，這在前節已有線索了，"十三月"的紀錄也是到第二期爲止的。

何以知道改月份在第二期？因爲我們知道第一期同第五期月份的名稱是那樣純粹而有區別的，却是到了第二期便混亂了。例如，行是祖甲時貞人，他的卜夕之辭，所繫之月份還是第一期之舊，不加"在"字於四月之上。

(35)乙酉卜，行貞：今夕亾囚 續4,40,11

他在卜旬之辭裏却忽然又加"在"字於七月合文之上。

(36)癸丑卜，行貞：旬亾囚在 續4,40,13

這月份上加在字和不加在字，同見於第二期，是很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因爲這是曆法改革的過渡期中的一點線索。幸而現存的一片卜辭中，給我們一個很好的例證，這是第二期史官卽先生留下的手蹟。卽的貞旬一版，還在記着"一月"的月名；

(37)癸亥（卜，卽）貞：旬(亾囚)。

癸酉卜，卽貞：旬亾囚。

癸未卜，卽貞：旬亾囚

（癸巳）卜（卽）貞：旬(亾)囚。 戩，29,5

不久，他在另一骨版上，從第二年的一月起，把一月改爲正月，而又加上在字，爲"在正月"，儼然開後期改換月份名稱的先例，這是祖甲時改革月名的第一年的史乘之一葉，該何等重要啊！譯錄這片卜辭並附原圖如下：

(28)癸巳（卜卽）貞：旬(亾囚)。 十二月

癸卯卜，卽貞：旬亾囚。 十二月

癸丑卜，卽貞：旬亾囚。 十二月

癸亥卜，卽貞：旬亾囚 （在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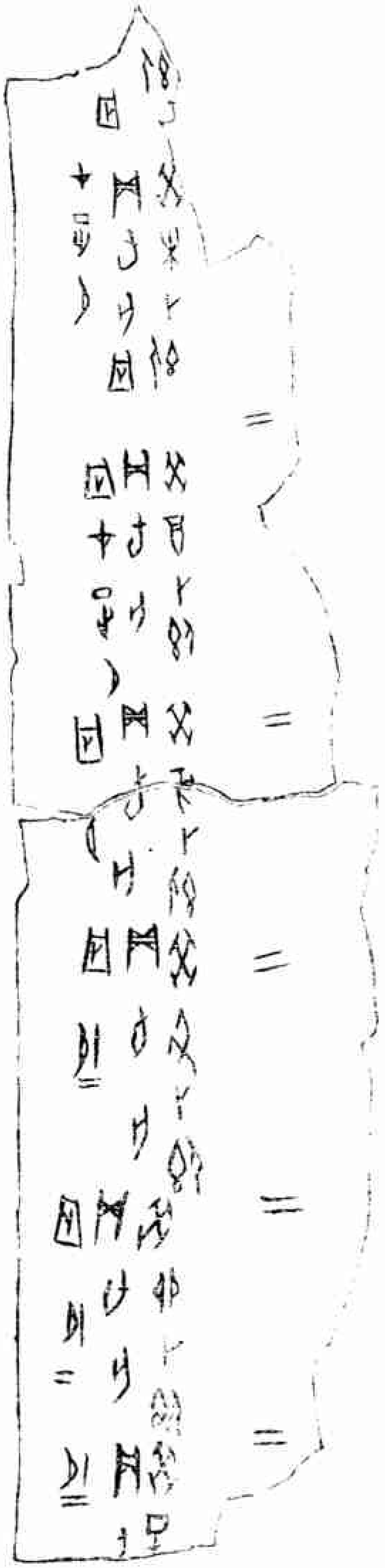

癸酉卜，卽貞：旬亾囚　在正月

癸未卜，卽貞：旬亾囚　在正月　戩29，3—4合

第一年分明用的"十二月"合文，完全是前期記載月份的舊式，到了第二年的一月，忽然改爲"在正月"了，這是一個很好的過渡時代的例子，我們可以說，在這年以前，第二期書寫月份之法一仍第一期之舊，這一年之後，便一律改爲新的書寫月份之法，每月加上在"字，一月也改爲正月了。

丙　月份的"合文"與分寫

所謂合文，如上節之"十三月"，所謂分寫，如上節之"在正月"，這里不更一一列舉之。　合文多在第一期，就十三個月各舉一例如甲表。

表中所列皆見於第一期者，有貞人可證。　前期月份多合書，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月，無分寫者，餘如一至九月，亦有分離者，但絕無於月份上加"在"字者，亦無月字書作D者，這是同後期迥異之處。

後期(卽第五期)之各個月份，皆分寫無合書者，月名上必有"在"字，有正月，無一月，亦無"十三月"，這是和前期最大的區別。　就十二個月，各舉一例如乙表。

表中所列紀有月份之各辭，皆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之物，由文法，貞人，書體，事類各項，均可分別之。在晚期中，今日所能見之卜辭，無一例外。　又見月份之卜辭，數不止此，這些不過各舉一例而已。

這一節，很顯明的，可以表白出來殷曆中前後兩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9)	(40)	(41)	(42)	(43)	(44)
續1.27.9	前1.51.6	前4.33.7	前4.41.5	前5.24.6	前1.46.5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45)	(46)	(47)	(48)	(49)	(50)	(8)
前2.1.2	前2.2.1	續1.45.5	前6.31.6	前7.34.2	前7.42.2	前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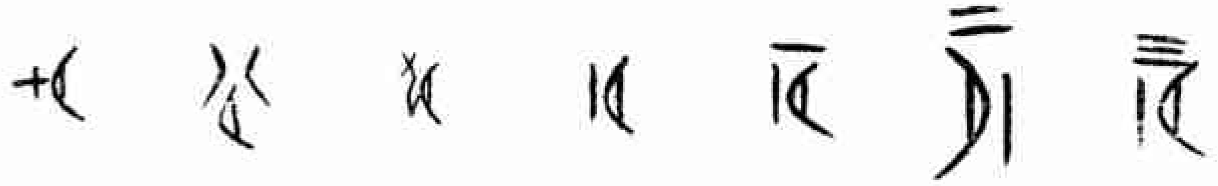

（表　甲）

在正月	在二月	在三月	在四月	在五月	在六月	在七月	在八月	在九月	在十月	在十月又一	在十月又二
(37)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後上.20.13	前2.15.3	前2.33.4	前2.27.5	前2.4.1	前2.4.5	前2.20.4	前1.20.4	前2.23.2	前2.35.1	前2.13.2	前2.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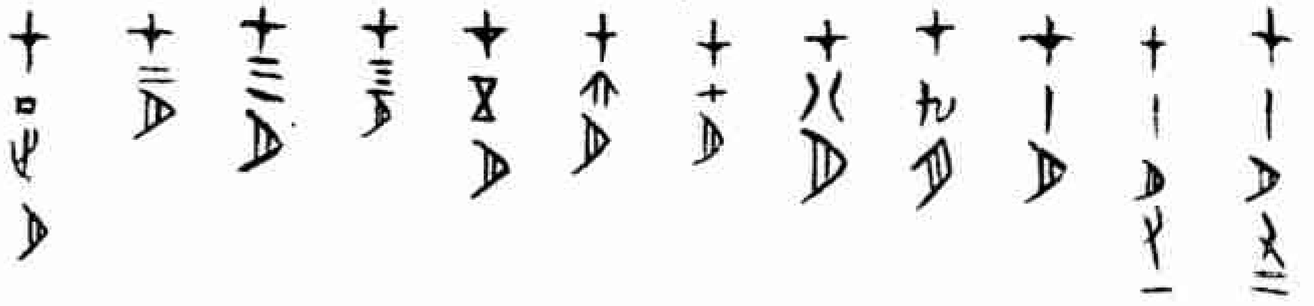

（表　乙）

期紀月方法的不同，再列表作一比較：

前期　月中無直畫　多合文　月份上不書"在"　有"十三月"　有"一月"

十一，十二月，皆合文

後期　月中有直畫　無合文　月份上書"在"　無十三月　有"正月"

十一，十二月皆分寫，一作"十月又一"，一作"十月又二"

丁　殷曆前後兩期置閏方法的不同

上文甲，乙，丙三節，老實點說，都是爲了此節立論的預備而作。　這一節，是專門討論置閏問題的，是要說明前期的閏月在歲終，後期的閏月則分別派入了一歲中的各月。　前者我名之曰"歸餘置閏法"，後者我名之曰"無中置閏法"。　前者把第一期作代表，後者把第五期作代表。　以下分別述之。

先談一談閏月。　閏月之設置，是調濟太陰月和太陽年（即天文年約當今通用之陽曆之一年）的，因爲十二個太陰月，不足一個太陽年，所以有"三年一閏五年再閏"的辦法。　古今設置閏月之方法，不外下之兩種：

（一）歸餘置閏法。　這種閏月方法，是把本年應置的閏月，擺在一歲的末尾，稱之爲"十三月"。　左傳文公元年，有這樣一段記載說："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歸餘於終"。　所謂先王，雖不知所指何世，其時代自然是在春秋以前了。　歸餘於終，正是把閏月擺在年終而稱之爲十三月的閏法了。

（二）無中置閏法。　佚周書周月解講到周正的歲月，說"周正：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二月。　月有中氣，以著時應"。　中氣是二十四氣分配於每月的一個名稱，在月首者叫"節氣"，在月中者叫"中氣"。　匝二十四氣是合於一個天文年的，每一太陰月之日數，不足兩個節氣，所以"中氣"會常常移動，至於無中氣的月份，即隨時置爲閏月，置閏月就是彌此中氣的。　梅文鼎氏有言"考古以歲終置閏爲合，定時以無中氣置閏爲安"，正是指這兩種置閏法而言。　前者就是"歸餘法"，後者就是"無中法"。

"歸餘法"置閏月於歲終，則閏月固定爲"十三月"，雖然也可以使太陰月太陽

年相合，但四時的節候不能恰恰相應，故不如"無中法"隨時彌補節季之缺而置閏月，使與四時氣候恰合。 兩種置閏之法，當然以後者爲優，所以從殷周直到近代，都是用的這種閏法，把置閏之月隨時分配到一歲之中十二個月的任何月份之後，只要輪到一個無中氣之月，即便置爲閏月。

這里，我們要大胆的假設，假設殷人的曆法，不但有大月小月，不但有閏月（十三月），而且這兩種置閏之法，也曾先後採用。 除非說殷商時代是文化程度太低，他們不知四季，不知一個月是月亮要圓一次，那麼他們腦筋簡單，恰如現在一部分人的揣測，以十日爲旬，三旬爲月，三百六十日爲年，也就罷了。 無如事實上並不這樣，使我們不能不猜想他們已有較高的文化程度，較精的曆法，正如周漢以來相傳的"殷曆"，類似四分三統的曆法。 我的假設是這樣，同時甲骨文字中，也早給預備下了充分的證據。

子， "十三月"就是"歸餘置閏法"的閏月

由上文"十三月"一節，可以確切知道"十三月"合文的記月方法，只見於第一，二期武丁乃至祖甲之世。 這是一件不容否認的事實。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

第一，這"十三月"一名，只見於第一，二期，則自此以後，至於殷末，都不用"十三月"一名了。

第二，在第一，二期，有十二月直接正月的(例38)，平常沒有"十三月"，則"十三月"確是一個閏月了。

在第一二期有閏月，閏月即是十三月，然則這種閏月設置的方法，應屬於前列歸餘制，無中制二者的那一種？ 這就是本文所要討論的。

我們試先考一下所謂一，二期的年數。

第一期所舉的記有十三月的卜辭，皆是武丁時物，所以第一期只算武丁一世。武丁享國五十九年，是各書記載相同的。 第二期祖甲享國三十三年，各書也都沒有異說。 祖庚則有七年說(通鑑外紀，前編)與十一年說(今本竹書紀年)的不同，但也相差有限。 現在且把這二世三王的年數總計一下：

(一)武丁	59	(二)武丁	59
祖庚	7	祖庚	11

祖甲	33	祖甲	33
合計	99	合計	103

們姑且算他一個整數一百年，則這二世三王在位的百年之間，應該有多少閏月？

依第二種以無中氣之月置閏的方法，閏月不必在年終，我們假定這"十三月"算是閏十二月"，那末百年之內，應有幾個"閏十二月"？現在舉陳氏中西回史日曆，公紀元一百年至二百年間閏十二月之分配法為例，在這百年內，共有四個。

公曆紀元	113	癸丑	漢永初 7	閏十二月
	132	壬申	陽嘉 1	閏十二月
	151	辛卯	元嘉 1	閏十二月
	(170	庚戌	建寧 3	閏十一月)
	189	己巳	中平 6	閏十二月

九年七閏，閏月週而復始，可是每五個十九年之中，有一個閏十二月錯前一月為閏一月，所以百年之內，只應有四個"閏十二月"。 如果像西周以閏十二月為"十三"， 則武丁至祖甲，百年之間，應該只有四個"十三月"了。 現在呢，這一，二兩，至少已有二十個"十三月"(除去同見一版者)。 可知這殷代前期的"十三月"決不是無中置閏法"曆制之下的"閏十二月"了。

再依第一種歸餘於終的置閏方法，把應有的閏月都排在年終，仍以十九年七閏計，則百年之間，可得三十六個閏月，現在可以見到的有二十個，也就過半數了。

據"歸餘置閏法"再分開武丁祖庚與祖甲之[illegible]閏月數比例分配之，更可看出點線索，就是武丁時的"十三月"數佔應有[illegible]四分之三，而祖庚祖甲時僅佔分之一。

武丁	59[illegible]	應有閏月	21	未見	6
祖庚，祖甲	40[illegible]	應有閏月	14	未見	9

里就可以證明，在[illegible]是變更了曆法，廢棄第一種置閏法採用第二種置閏法[illegible]方法之變易，在第二期為過渡時代(已詳乙，丙兩）亦有極密切關係的

丑[illegible]"無中置閏法"的三個實例

殷代曆法前後兩期的顯然之別，不但記月方法不同，尤在無“十三月”或“在十月有三”的記載。 前期（第一，二期）中百年之內，至少有二十個年有閏月，其閏月是“十三月”，由上節更證明了那是一種歸餘于終的閏法。 後期，尤其是第五期，很純粹的不見有“十三月”的合文或“在十月有三”的記載。 並且在一塊第五期卜辭上又明明白白的記着十二月之後緊接正月。 這塊卜辭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圖209，210）：

癸巳　在十月有二

癸卯　在正月

癸巳的下一句就是癸卯，可見十二月與正月恰相啣接了。 這至少可以作殷末曆法不是歸餘于終，不把閏月稱“十三月”的一個證據，雖然“歸餘制”下，也有不閏之年。

因了以上種種的證據，我們不能不假定殷末置閏方法已經改變。 這改變自然是由第一種“歸餘置閏法”變而為第二種“無中置閏法”。 這在第五期卜辭裏，已有了兩個實例了。

先舉第一個實例。

第五期裏，有兩版皆載有“王廿祀”的卜辭，一個是六月，一個是九月。

(62)癸巳卜，泳貞：王旬亡𡆥。 在六月甲午，工典其㕚。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𡆥。 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 王廿祀。 前3,28,5

(63)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 在九月，在上𩰤。 王廿司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 在九月，在上𩰤。 前2,14,1與前4,28,1,合為一版

這兩辭都有“王廿祀”，後一辭祀假司（即祠）作，羅叔言氏以為“祠與祀音義俱相近，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為祭之總名”。 其說甚是。 但第二個廿祀是在上𩰤，第一個廿祀是泳貞，何以便派作一年？ 我們還有以下一辭為證：

(64)癸卯卜，在上𩰤，泳貞；王旬亡𡆥。 在二月。 續3,19,7

這二月此地且不論是廿祀或廿一祀，而卜貞之時是在上𩰤，貞人是泳，可以知道泳是扈從國王在上𩰤之史官了，知道泳也曾在上𩰤，則六月的卜辭，即不在上𩰤，也必與在上𩰤之廿祀為一年。 因為如果派作兩個王的廿祀，實際說假定是帝乙的廿祀與帝辛廿祀，其間相差三十七年（依據帝乙在位三十七年說），一個史官似乎不能供職到如此之久罷。

如果承認了兩個廿祀的記載是在一年，就可以證明這年的六月至九月之間，必有一個閏月。　現在假定是閏六月，則其排列當如下：

王廿祀（六月大）（壬申朔）

六月　（廿二日）癸巳　(62)

（閏六月小）（壬寅朔）

六月　（十二日）癸丑　(62)

（七月大）（辛未朔）

（八月小）（辛丑朔）

（九月大）（庚午朔）

九月　（十四日）癸未　(63)

（廿四日）癸巳　(63)

固然，閏月不必排在六月，此不過一種排列法而已，但是這廿祀的六至九月間，必有閏月是無可疑的。　因爲在一年內六月如有癸巳，九月决不會再有癸巳，卽依每月三十日計算，亦是不可能的。

第二個實例，也有兩版卜辭。

(65)癸卯卜貞：王旬亡㞢。　在五月，在𠭯次，隹王來征人方。

癸亥卜貞：王旬亡㞢。　在五月，在𠭯次。　續3,18,4

(66)癸酉（王卜在）𠭯次（貞：旬亡）㞢。　王（乩曰吉）。　在五（月甲戌，祭）虒（甲，脅羌甲）。

癸未王卜，在𠭯次貞：旬亡㞢。　王乩曰吉。　在五月，甲申，祭祖甲，脅虒甲。　續3,19,2.

第五期卜辭中，在𠭯次的日子甚久。　𠭯次是征人方所到之處，因爲以上四辭都是在𠭯次所卜，所以排在一個年內。　這五月的四個癸日的距離有兩種算法：

一種，是由癸卯到癸未，計四十一天。

一種，是由癸酉到癸亥，計五十一天。

無論那種算法，都爲一個月所不能容，若分爲前後兩個五月，則無問題了。　如果我們以爲這是兩個年內的五月，則最少也須在十二個月內加上這十一天，（由頭年五月，至

次年四月)， 但是十二個月却又要少去五六天，所以卽分在兩年之內，兩個五月之間也非有閏月不可。

今假定五月有閏，則排列當如下：

(五月大) (庚寅朔)

五月 (十四日)癸卯 (65)

(閏五月小)(庚申朔)

五月 (四日)癸亥 (65)

五月 (十四日)癸酉 (66)

五月 (廿四日)癸未 (66)

由 (66) 辭之二，王在𠂤次會致祭祖甲 ， 可以證 (62) 辭之二 ， 王祭上甲，亦是在上𠂤了。

關於殷代後期改變閏法，由歸餘法而易爲無中法，此不過第五期兩個例子。 由其他方法亦可以互證 ， 例如卜旬有四個或五個癸日在同月者 ， 卽可以前後兩月解說之，前月爲本月，後者爲閏。 在第二期，正是置閏改變的過渡時期，不但有一月又有正月，有合文又有分寫 (俱見上節) ，而且有歸餘制下的十三月，有無中制下的閏六月，這就是根據卜旬而推算出來的最好之實例 (實例三)，更舉以爲證：

(67)癸未卜，兄貞：旬亡囚。 六月。

癸丑卜，大貞：旬亡囚。 六月。

癸亥卜，大貞：旬亡囚。 六月。

癸酉卜，大貞：旬亡囚。

癸巳卜，兄貞：旬亡囚。

癸卯卜貞：旬亡囚。

癸丑卜，出貞：旬亡囚。 七月。

癸巳卜，兄貞：旬亡囚。 (佚399)

這一塊卜辭是胛骨之邊緣，似與他邊錯綜書之，由下而上，其旬之次序不啣接。 但是就注有月份之四個癸日推算，則應該如下之三種分配法而必閏六月。

(一)六月 (前) (癸巳) (癸卯) 癸丑

六月	（後，閏）	癸亥	（癸酉）	癸未
七月		（癸巳）	（癸卯）	癸丑
(二)六月	（前）	（癸卯）	癸丑	癸亥
六月	（後，閏）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三)六月	（前）	癸丑	癸亥	（癸酉）
六月	（後，閏）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以上三者，必有其一。　有其一必閏六月。　因由癸丑至癸未，實包涵有四個癸日，在一個月內，卽令是大月卅日，亦不能容。　若由閏月解釋之，就可以無問題了。

這塊卜辭的貞人，有出，兄，大三位，都是第二期祖甲時的史官　，　祖甲時旣有“十三月”之記載(見辭例17至21)，又有閏六月之文，可見在祖甲時，確是曆法改進，置閏方法變更的重要關鍵了。

由以前兩例，知無中置閏之法，一直用到殷之末世，由後一例，知無中置閏法當開始實施於祖甲之世，殷代置閏方法，於此可見一斑了。

無中置閏之法，西周時代仍在沿用，述之於次，以爲殷曆法之佐證。

寅，　一個强有力的證人

我們如果相信孔子的話，周初的禮制是因襲殷代者爲多，雖然也不免有所損益。那末周代的曆法與殷代晚年，當然也有些因襲的遺痕，這在西周的銅器銘文上可以看出來的。　茲舉例如下。

1. 稱“在某月”。　殷代晚期於月份上加一在字，曰“在某月”，西周銅器銘文亦有之。　如

在五月　臣辰盉，貞松8,43

在十又一月　太保鼎　攈古2下,80

以上二器臣辰盉銘文有“隹王大龠於宗周”，太保鼎銘文有“隹公太保來伐反夷年”，與其昌先生均列入西周時，甚是（見所著金文疑年表40,38）。但西周銅器銘文亦有稱“隹某月”者，如

佳十又二月　召彝　貞松，8,31

佳三月　作册大鼎　貞松3,25

易"在"爲"佳"，却又是周代紀月之特別風氣了。

2.稱"正月"。　般代稱歲首之月爲一月或正月，乃是改革曆法之一大關鍵。　周初則絕無稱"一月"者，此亦是沿襲殷代晚年曆法之一證。　例如

正月　小臣麥鼎　薛氏10,5

佳正月　白戕盤　考古6,2，　師遽方尊彝　周金3,103　曶壺　大系圖8

佳廿年，正月　休盤　周金3,27

佳廿又七年正月　伊敦　貞松6,9

3.稱"十又幾月"。　殷代後期稱十一，十二月爲"十月又一"，"十月又二"，西周則文法稍變而稱"十又一月"，"十又二月"，絕無作合文或但稱"十一月""十二月"者，亦可見彼此紀月方法因革之跡。　例如

佳十又一月　同卣　周金5,91　鄭虢仲毁　周金5,21

佳王十又一月　卯敦　周金3,11

佳十又二月　師湯父鼎　周金2,28　同敦　貞松6,7　克毁　周金3,23

金文中又有稱"十又三月"者，如遣尊（周金5,4）受尊（周金5,3）等，別異於殷代前期之"十三月"合文，彼爲普通之閏月，此則爲十二月之閏。　以十二月以後無月份，故依次排爲"十又三月"，而不更稱爲"十又二月"。　吳氏金文疑年表凡"十又三月"，皆列爲閏十二月，甚是。

周代曆法因襲殷代晚年曆法之痕跡，於此可見一般，知道他們的關係了，我們可以進一步再看周初的置閏方法。

周初置閏，不在年終而在年中，卽是不沿殷前期之歸餘置閏法，而沿殷後期之無中置閏法。　同時，我們就可以拉他作爲殷代晚年閏法的有力的證人。

王靜安先生在他的生霸死霸考自注中有這樣一段話：

周置閏不在歲終，由召誥洛誥三月十二日爲乙卯，十二月有戊辰知之。

吳其昌氏在金文疑年表中，論"周初置閏已不在歲終"，更復推衍師說，詳爲計算，以證明之，其說曰：

今按召誥云"越若來三月丙午朏（三日），越三日戊申（五日），越三日庚戌（七日），越五日甲寅(十一日），若翌日乙卯(十二日)"。 洛誥云"戊辰（二十九日），王在新邑，烝，祭，歲。 在十有二月，佳周公誕保文武受命，佳七年"。 按三月三日為丙午，五日為戊申，七日為庚戌，十一日為甲寅，十二日為乙卯，則十二月中，無論何如，决不能有戊辰。 故三月至十二月之間决當有閏。（表19）

又曰：

洛誥云"佳周公誕保文武受命，佳七年"乃在周公七年，其昌之譜，是年閏餘十四，適閏九月。（表20）

這是吳氏推闡王先生說，而證實周初置閏之不在年終。 吳氏又舉靜𣪘為例：

又按靜𣪘云"佳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雩八月初吉庚寅"。 按無論何年，其六月中無論何日有丁卯者，則其八月初吉中無論何如，不能有庚寅日。 故六月至八月之間，決當有閏，此更易推算，不容贅爭。 是時為厲王晚世，二十年時，其昌之譜，是年閏餘十六，適閏六月。

吳氏斷靜𣪘為厲王晚世之物，與郭沫若先生之說相合，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146）靜𣪘云：

此宣王為太子時器也。 史記周本紀稱宣王名靜，正義引魯連子作靖。 今以古器案之，靖乃假借字也。

靜𣪘為西周晚年之器，於此可以確定。 據靜𣪘所載，此年必有閏，閏在六月，不在年終，又為吳氏所證明，則自西周之初年以至晚年，由召誥，洛誥，靜𣪘證之，是皆置閏在歲中而不在歲終。 故吳氏自信甚堅，謂

苟無人能提出明白强碻之反證，以證明召誥洛誥之為僞書，靜𣪘之為僞器者，則周初置閏，不在歲終，殆山可撼此說不可易矣。（表20）

由前之說，可知周代曆法，仍多因襲殷末之舊，由後之說，可知周初置閏，實採殷後期"無中置閏"之制，而不採殷前期"歸餘置閏"之制，這實為殷末曆法最有力之一個佐證。

據以上三節，足見殷代置閏方法不同之一般，茲再列表明之：

殷前期（第一，二期）歸餘置閏法　　閏月在歲終凡閏月皆稱"十三月"。

殷後期（第三，四，五期）無中置閏法　閏月在一歲內無中氣之月，由"一月"至"十二月"皆可有閏，閏幾月仍稱幾月。

戊　"一甲十癸"說之覆覈及辨正

在劉朝陽先生再論殷曆的結論裏面，他確定了"一甲十癸"之說，據說：

紀日的干支和各月各旬的日次，都有一種比較固定的關係，就是逢一的日子常爲甲日，逢二的日子常爲乙日，這樣順次類推下去，到逢十的日子，常爲癸日。　（燕京學報13,151）

這是劉氏所謂"移動年法"之最大的根據，由此而確定了每月有三旬，有時"四旬或五旬"。　現在試一檢查他的證據，乃知道他是完全錯了。　這裏覆覈他所舉的材料，加以辨正。

劉氏所舉有三種證據：

子，　"繫日于旬"

"繫日于旬"，是我在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一文中論過的，但是我在這一段所舉的是"一癸十壬"不是"一甲十癸"。　因此，劉氏的結論中才下了"比較"二字而不能直稱"固定"。　可是他認爲"一甲十癸"的幾個例子，却又包括在我所說的"繫日于一旬內所舉之某日"一條之下。　他所舉的：

(68)三日丙申　（前5,39,2）（前6,42,2）

(69)八日辛亥　（後下,43,9）（參原文燕京學報13,112）

這裏所謂三日，乃自甲子日起算，言甲子後之三日，非在某月內之三日，十三日或二十三日。　也同以癸丑日起算而稱乙卯爲三日（菁,5），　非某月之一日爲癸而三日爲乙，是同樣的。

由此可知卜辭中所稱爲"幾日"者，也同召誥"越幾日"一樣，與在一個月內排日之次序，是毫無關係的。　這是劉氏第一個證據的不作用。

丑，　一月甲子至二月癸亥表

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一葉第五版一組記月的甲子表，是"一月自甲子至癸巳，二月自甲午至癸亥，都很整齊完全的一塊"，劉氏據此認爲"他是殷人紀日的十干和各月的日次固定關係的强有力的暗示"。 此篇確是一種特別之記載，其奇異之點如下：

第一，六十甲子恰分配於一二兩月。

第二，記"一"與"正"，似是第二期曆法改變時的一種甲子表排列法。

第三，第三行以下皆缺刻橫畫，所記似非甚鄭重之文辭。

第四，癸未，癸亥之未亥兩字奪落，子字倒置，有類于學習書契之所爲。

郭沫若先生在釋干支（甲骨文字研究下,4） 文中，疑此爲古曆之遺，其說曰：

此外尤有可注意者，則一月二月均各規整三十日，且一月起甲子，二月起甲午，此亦古曆每月規整三旬之一證據也。

郭氏認爲這是古曆之遺存，謂卽云"練字"也當有底本作根據，其底本卽是古曆。 劉氏則竟認此爲"一甲十癸"說之重要證例。 我覺得第二種特點，倒可以看出一些線索，所謂綫索，卽是"月一正"三字。 郭氏說之曰：

"'月一正'者，卽一月又名正月，卜辭兩用。

這解說是對的。 可是據第二節"一月與正月"的關係，也就可以知道月名之稱"一"在前期而稱"正"在後期，一正同時並用在兩期之間，約當祖甲之世。 所以與其說是古曆，不如說是在一個曆法改革的時代，創作的理想之新曆，這種整齊的一月三十日，元旦甲子的曆法，在以前（第一期）以後（第三，四，五期）並不曾實行過。 再看三，四特點，文字的缺奪倒置，正式的'時憲書"，也決不會如此草率的。 至於把這塊卜辭，認爲殷代曆法的紀實，卽實際上眞有元旦甲子，而一二兩月又是頻大，恰巧容納了六十天的這一回事，已經很難解說了，何况更根據他以爲"一甲十癸"之標準呢。

寅， 所謂"兩個甲子中間又夾着一個月份"者

這是劉朝陽先生認爲最得意的發現，也是他再論殷曆一文中最基本的論證。 現在先介紹劉氏之說：

案殷墟卜辭裏面有許多構造非常特別的辭句，向來未爲人所注意。 這裏所謂特別構造，就是一句裏面含有兩甲子，而在這兩個甲子中間又夾着一個月份。

下面，劉氏從殷虛書契考釋卜辭篇及簠室殷契徵文，徵引了二十二個例子。 現在只錄兩個例子，以見一斑。

癸亥卜𧢦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 甲子，肜日羌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 王乩曰大吉。 甲午壹虎甲，咎羌甲。

劉氏解釋這些材料說：

在這些卜辭裏面，那兩個甲子中間所要夾着一個月份的理由，分明是要特別表明這兩個甲子所紀的兩日是不同月的，在月份前的一日，是屬于標明月份的一個月，而且是那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至于在月份之後的一日，乃屬于第二個月，而且是第二個月的第一日。（再論殷曆114）

因此，劉氏就毅然決然下了很堅實的斷語：

這是殷曆每月月終都是癸日，每月月初都是甲日的鐵證，而十干和各月份的日次之有一種固定的關係，到此已經沒有絲毫懷疑的餘地了。（同上）

這是何等重要的一個案件，却被劉氏斷章取義揑造證據，一筆判決，輕輕地把"殷曆"給處了死刑。

如果甲骨文字出土時都被工人抓碎了，使他們失去了甲辭與乙辭的關係，則劉氏這個斷案，將成了終古不白的寃獄。 幸而不盡然，以上所舉之兩例， 倘皆有同版的卜辭可證。 據劉氏說，則兩辭之月日關係，當如此：

癸亥　五月卅日　甲子　六月一日

癸巳　正月卅日　甲午　二月一日

而事實上却大謬不然。 這兩塊卜辭，皆倘有一辭相伴，茲全錄之，以便考覈。

(70)

前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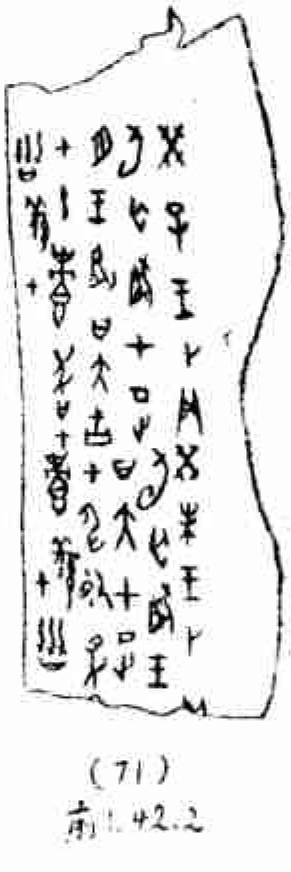

(71)

前1.42.2

(70)癸丑卜𧢦貞：王旬亡𡆥。 在四月。 甲寅，肜日戔甲曰劌，祖乙㸚。

癸亥卜𧢦貞：王旬亡𡆥。 在五月。 甲

子，肜日羗甲。 (前,1,421)

(71)癸未，王卜貞：旬亡戾。 王(乩)曰大(吉)，在正(月)。 甲申，祭唬甲壴羗甲，脅缺

癸巳，王卜貞：旬亡戾。 在正月。 王乩曰大吉。 甲午，壴唬甲，脅羗甲。 (前,42,2)

劉氏但據羅氏考釋，斷章取義，致成大錯。 若一翻原版，當早已爽然自失了。 在一版上之卜辭，月日可以啣接，吾人決不能認為非一年之物，若依劉氏之說而推算之，則殊不成話，茲列表以資比較。

甲子	應屬之月份日次	依劉說分派之月份日次	備	註
癸丑	四月 (廿一日至廿九日)	四月 卅日	(例70)	日誤
甲寅	四月 (廿二日至三十日)	五月 一日		月日皆誤
癸亥	五月 (一日至九日)	五月 卅日		日誤
甲子	五月 (二日至十日)	六月 一日		月日皆誤
癸未	正月 (一日至十九日)	正月 卅日	(71)	日誤
甲申	正月 (二日至廿日)	二月 一日		月日皆誤
癸巳	正月 (十一日至廿九日)	正月 卅日		日誤
甲午	正月 十二日至卅日)	二月 一日		月日皆誤

觀上二例，可知劉說之完全錯誤，例71，還可以說是癸未為十日，癸巳為二十日，若例70則又足以證明癸亥決不能在十日，甲子也不能在一日了。

劉氏所舉之例，大都如此。 今更勘正其謬誤如下：

1, 一辭中前後"兩個甲子"不"是不同月的"。

2, "每月月終"不必"都是癸日"，"每月月初"不必"都是甲日"。

3, "十干和各月份的日次"沒"有一種固定的關係"，不必是一甲十癸。

23,5,12,寫完于安陽工次。

版 權 保 留

不 得 翻 印

本 書 實 售 八 角

國內代售人得酌加寄費運費

本所刊物在國外售價適用國幣一元折合美金一元之率此外不加郵運各費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址　南京成賢街

本所所址　南京北極閣
北平北海靜心齋

電報掛號　中文二九八〇(歷)
洋文Philologie

總批發處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 京 北 極 閣

國內代售處　南京　中央大學出版部　保文堂　國粹書店
花牌樓書店　鍾山書店
上海　中國科學公司　中國書店　新月書店
開明書店　生活書店　靑光書局
北平　來薰閣
廣州　林記書莊

國外代售處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ondon, W. C. I.
Paul Geuthner & Cie.
13, Rue Jacob, Paris VI.
Buchhandlung, Otto Harrassowitz.
Leipzing, C. I.

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承印
上海福煦路六四九號

ACADEMIA SINICA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Vol. IV, Part 3

CONTENTS

On the Origin of the "Ju" (儒) and their Relation with Lao-tze and Confucius .... Hu Shih

Eastern Extension of the Chou Feudal System and the Surviving Subjects of the Yin Dynasty .... Fu Ssu-nien

Inferences concerning the System of the Yin Calender from Various Bone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 Wu Ch'i-ch'ang

Some Important Problems of the Yin Calender .... Tung Tso-ping

Shanghai

1934